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ANGJIANG PORT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十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日常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6 宗已经取得了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2 宗土地是公司 2008 年以签订合同的形式，向阳江市阳江港开发总公司购买取得，受让时因转让方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公司至今未取得权属证书。

除了前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外，2007 年 8 月，经阳江市人民政府协调决定，由平冈镇人民政府组织牵头并会同国土部门办理征收平冈镇大魁村委会柳步村 7326 平方米集体土地，用于公司 8#泊位铁路专用线的建设，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已依约支付了全部款项，该部分用地已纳入平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土地用途为交通水利用地，尚未办理国有土地转征手续。目前，高新区正计划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申报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办公楼一栋、港区宿舍两栋、港口仓库三栋，该等房屋均系 2005 年 5 月有限公司与阳江市阳江港开发总公司签订的《阳江港资产转让协议书》确定的转让资产范围内的资产。其中，两栋港区宿舍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由于宿舍所在宗地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故未能办理相关过户手续，至今该房屋所有权证的权属证书均登记在阳江市阳江港开发总公司名下。港口办公楼、三栋港口仓库等建设用地由粤计交[1989]011 号《关于阳江港建设计划任务书的批复》和粤交基（1989）327 号《关于阳江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整体所批准，并由阳江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所承建，由于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没有建设工程验收合格证，故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因此，公司前述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16,995,422.11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87%，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拥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基于煤炭等贸易行业的行业特性，随着新客户资源的开拓和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预付账款余额仍会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将预付账款进行结转，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在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发展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金压力日益增加。

（四）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014 年以来，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模式转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将直接影响港口行业的日常运营规模。此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也会影响货物贸易量及货源量，进而影响港口的货物量。

（五）自然灾害（台风）的风险

港口作为沿海城市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在我国沿海城市经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却常常受到雾、台风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台风引起的大风及风暴潮使得港口的集装箱及货物暴露在危险中，若不能及时防灾、减灾，会造成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甚至破坏港口的基础设施，影响可持续运营。全球变暖、海平面上升等全球性课题，进一步加剧了我国沿海港口面临的自然灾害严峻形势。

（六）潜在的客户违约风险

子公司经营的大宗商品贸易受市场总体供求关系影响，并受到相关矿物开采总量、经营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影响。子公司作为大宗商品贸易企业，目前主要的客户为大中型国有企业，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未来随着业务规模和范围的拓展、客户数量和种类的增加，可能存在客户违约的风险。

（七）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影响

公司装卸运输业务 2016 年 1 季度、2 季度、3 季度、4 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17.14%、25.50%、29.27%、28.09%，2015 年 1 季度、2 季度、3 季度、4 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20.51%、21.61%、30.10%、27.78%。报告期内，公司装卸运输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装卸运输业务收入占比 1 季度较低，2-4 季度比较平稳。系由于春节等因素影响，1 季度泊港船舶数量减少，另外电煤客户通常会在 4 季度进行囤货，库存在 1 季度尚未消耗完，使其与其他季度相比，收入较低。公司商品贸易收入单笔合同金额较高且瑞恒贸易自 2016 年 8 月起正式运营，全年交易笔数较少，导致其收入按季节分配不均衡，报告期内个别季度不均衡也系偶然因素造成，公司的商品贸易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历史沿革.....	22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31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3
三、公司商业模式.....	48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51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1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3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104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10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12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1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财务报表	121
二、审计意见	13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3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五、主要税项	164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65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73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78
九、重大投资收益	181
十、非经常损益	181
十一、主要资产	183
十二、主要负债	197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205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07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2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23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4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5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2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2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0
三、律师声明	231
四、审计机构声明	232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33
第六节 附件	23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4
三、法律意见书	234

四、 公司章程.....	234
五、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4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阳江港	指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阳江港港务	指	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粤电集团	指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粤电财务	指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发能公司	指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华南诚通	指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国发基金	指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港	指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瑞港壹号	指	珠海瑞港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恒贸易	指	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细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监事会议事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改制基准日	指	2016年09月30日
申报基准日	指	2017年04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羊城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门机、装载机	指	广泛用于公路、铁路、建筑、水电、港口、矿山等建设工程的土石方施工机械
叉车	指	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
堆场	指	货物或集装箱重箱或空箱装卸、转运、保管和交接的场所
疏港	指	货物或集装箱当从船上卸下来之后，从码头堆场将货物用拖车运出码头的过程
集港	指	货物或集装箱按照不同的船名航次下对应的码头发送，等待装船的过程
地磅	指	设置在地面上的大磅秤，通常用来称卡车的载货吨数
货损	指	运输中的货物损失
吊点	指	在起重吊装作业中吊物与被吊物之间连接的部位
件杂货	指	可以以件计量的货物，也就是普通货物
斗轮堆取料机	指	现代化工业大宗散状物料连续装卸的高效设备
吞吐量	指	一年内经由水运输出、输入港区并经过装卸作业的货物总量
LPI	指	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由业务总量、新订单、从业人员、库存周转次数、设备利用率 5 项指数加权合成
PMI	指	采购经理指数，通过对采购经理的月度调查汇总而得，反映了经济的变化趋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YANGJIANG PORT Co., Ltd.

法定代表人：马广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05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01月10日

注册资本：30,476万元

住所：广东省阳江市阳江港海陵湾吉树作业区

邮编：529533

电话：0662-3828328

传真：0662-3828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77622217XC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夏婷

电子信箱：yjg3828012@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装卸搬运”（G58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代理业”（G5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G58-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中的子类“G5810-装卸搬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12-工业”中的子类“12121412-海港与服务”。

主营业务：公司成立开始，主营业务是内外贸煤炭、矿石、粮食、钢材、石油焦等大宗散杂货和集装箱的港口装卸、仓储、运输服务；2016年4月，公司

成立子公司瑞恒贸易，以阳江港为依托，从事煤炭、兰炭、焦炭、纯碱、石油焦、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货物从母公司的码头上岸。两大业务互相配合、互相补充，充分发挥“港”-“贸”一体化的优势，从而提高港口的综合竞争力。目前，公司从事港口装卸搬运和大宗商品贸易两种业务，两种业务均有独立的产出能力，且内部管理体系划分清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营范围：在阳江港海陵湾吉树作业区 6#、7#、8#泊位，为船舶提供码头，在港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经营；投资工业、商业、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阳江港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04,76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之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转让限制承诺的，则从其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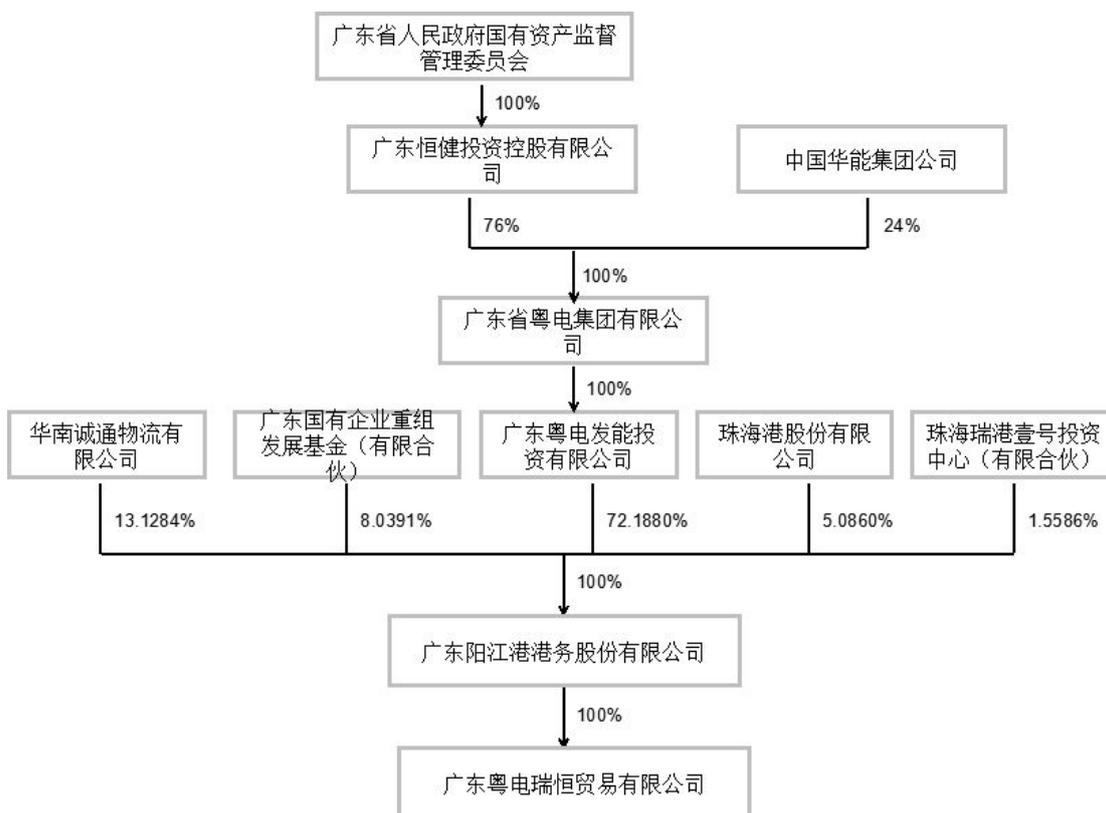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220,000,000.00	72.1880	否	0.00
2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不适用	40,010,000.00	13.1284	否	0.00
3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不适用	24,500,000.00	8.0391	否	0.00
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5,500,000.00	5.0860	否	0.00
5	珠海瑞港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适用	4,750,000.00	1.5586	否	0.00

合计	304,760,000.00	100.00	—	0.00
----	----------------	--------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72.1880	国有法人	否
2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40,010,000.00	13.1284	国有法人	否
3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500,000.00	8.0391	有限合伙	否
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0	5.0860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否
5	珠海瑞港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50,000.00	1.5586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304,760,000.00	100.00	—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瑞港壹号的普通合伙人珠海瑞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员工张娅萍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人为 19 名自然人，均系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同时珠海瑞通委派张娅萍担任瑞港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能公司和国发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上述情形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72.1880%，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珠海市吉大吉大路 2 号国际会议中心公寓楼商场 4 楼

注册号：4404000000667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91182U

法定代表人：莫乾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5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78,000 万元

登记状态：存续

营业期限：1995 年 04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建设及投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业、环保产业投资；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煤炭的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发能公司的唯一股东为粤电集团；

粤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48,000.00	76.00
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552,000.00	24.00
合计		2,300,0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粤电集团的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国发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4,500.00	44,700.00	49.67	有限合伙人
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00.00	23,700.00	26.33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5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0.00	0.6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0,000.00	90,000.00	100.00	—

由上表可知，国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50.00	1,020.00	51.00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	980.00	49.00
合计		5,000.00	2,0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另经核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即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7 日；组织类型：机关法人；登记证号：粤府办【2009】83 号；登记管理机关：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阳江高新区小企业创业基地 A 座 30 号

注册号：4417000000394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315048869T

法定代表人：吕永冲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

登记状态：存续

营业期限：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港口（码头）经营；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方案的设计、咨询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集装箱及其使用机具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运输车辆销售、租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建筑材料、起吊运输机具、矿粉、粉煤灰、煤炭、钢材、矿产品（不含国

家专营专控产品）、五金交电销售；国内货物运输；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2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25.25	40.2525
3	广州市天鹅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74.75	9.7475
合计		10,000.00	100.00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国务院下属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并由以下 17 名企业法人及有限合伙企业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名称	类型
1	宏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	北京创领合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非自然人投资者
3	舟山中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自然人投资者
4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	深圳市熔岩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自然人投资者
6	深圳市利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7	北京元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8	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非自然人投资者
9	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	石河子市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自然人投资者
11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2	常州政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3	泸州老窖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4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5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非自然人投资者
16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企业法人

17	石河子市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非自然人投资者
----	----------------------	-----------

广州市天鹅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系由利良斌、陈彩娥、苏松林、陈明 4 人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96

注册号：4400030000749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7947136B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军）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01 日

登记状态：存续

营业期限：201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1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可转换类权益资产投资、其他投资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资结构：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人性质
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4,500.00	44,700.00	49.67	有限合伙人
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00.00	23,700.00	26.33	有限合伙人
3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5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0.00	0.6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0,000.00	90,000.00	100.00	—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818

注册号：4400030000650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8076854X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9日

登记状态：存续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可转换类权益资产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0	100

国发基金与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其他产品系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除此以外，国发基金与管理人和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不存在其他关系。

(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 16 号 2001-2 号办公

注册号：4404000001420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268319

法定代表人：欧辉生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86 年 0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78,954.09 万元

登记状态：存续

营业期限：1986 年 06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项目投资；电力项目投资；玻璃纤维制品项目投资；饮料项目投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项目投资。

登记机关：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0507，其控股股东为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珠海瑞港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珠海瑞港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036

注册号：4400030001905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R8Y4XQ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瑞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娅萍）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03 日

登记状态：存续

营业期限：2016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3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广平	160	19.8758
2	严小春	150	18.6335
3	陈智杰	115	14.2857
4	许德平	50	6.2112
5	珠海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40	4.9689
6	罗安琪	40	4.9689
7	梁邦毅	35	4.3478
8	吕晶晶	20	2.4845
9	陈开永	20	2.4845
10	何建兰	20	2.4845
11	张夏婷	20	2.4845
12	刘习	15	1.8634
13	刘付一	15	1.8634
14	许麦娟	15	1.8634
15	杨中华	15	1.8634
16	陈华生	15	1.8634
17	邹宝成	15	1.8634
18	张培光	15	1.8634
19	黄健平	15	1.8634
20	彭俊华	15	1.8634
合计		805	100.00

瑞港壹号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珠海瑞通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
员工张娅萍一人独资设立，其余 19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该平
台的设立及持股行为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企业实施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
入股与员工持股的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资规划【2015】11 号）实施，
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取得粤电集团出具的《粤电集团公司关于阳江港务公
司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实施员工持股工作等事项的批复》（粤电
资[2016]19 号）以及发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阳江港
港务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2016]30 号）。

员工持股平台最终持股人数在穿透计算后为 20 人，以此计算公司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股东	最终股东	数量
1	发能公司	发能公司	1
2	华南诚通	华南诚通	1
3	国发基金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
4	珠海港	珠海港	1
5	瑞港壹号	张娅萍、马广平、刘习、刘付一、吕晶晶、许麦娟、许德平、严小春、陈开永、杨中华、陈华生、何建兰、邹宝成、张夏婷、张培光、陈智杰、罗安琪、梁邦毅、黄健平、彭俊华	20
合计			24

综上，公司实际股东人数并未超过 200 人，瑞港壹号作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对公司进行投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对于员工持股原则上以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的要求，不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导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需要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经核查，公司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及有限合伙企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股东资格适格。

另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发能公司、华南诚通、珠海港、瑞港壹号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国发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1665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2005 年 0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4月20日，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粤电财【2005】59号《关于投资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如下：“同意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与阳江市恒财国有资产托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对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95%，投资金额2850万元”。

2005年4月29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05】第00018304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由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和阳江市恒财国有资产托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8日，阳西兆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西会所准字[2005]0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5月1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2,850万元，阳江市恒财国有资产托管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5月19日，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阳江市恒财国有资产托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双方签署的《公司章程》之规定，阳江港港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850万元，持股比例为95%，阳江市恒财国有资产托管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持股比例为5%。

2005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阳江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70010042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	2,850.00	95.00	货币
2	阳江市恒财国有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二)2006年0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06年5月16日，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变更证明》，经该局核准，“阳江市恒财国有资产托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阳江市恒财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

2006年6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6月20日，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股东名称，2006年6月23日，阳江市工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	2,850.00	95.00	货币
2	阳江市恒财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三)2007年0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8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9,650万元。其中发能公司以货币增资6,650万元，总认缴出资9,500万元，实缴出资9,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5%；阳江市恒财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认缴出资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实缴出资150万元，余额350万元在2008年6月30日前交付。

2007年8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8月3日，阳江市启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阳注验[2007]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已收到发能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650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9,650万元。

2007年8月29日，阳江市工商局出具阳核变通内字【2007】第070012787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95.00	货币
2	阳江市恒财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500.00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9,650.00	100.00	—

经核查，2009年7月，由于各方面原因，有限公司及股东阳江市恒财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一致向阳江市工商局递交《申请延期出资承诺书》，阳江市恒财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特申请延长出资期限至2010年6月30日，并保证在延长的出资期限内缴足注册资本，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责任。

(四)2009年0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1月16日下发的《关于将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市国资委监管有关问题的批复》（阳府复[2009]1号），以及于2009年2月28日下发的《关于纳入市国资委监管的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交接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2009]第3号），同意将有限公司5%的股权纳入市国资委管理；原则同意市财政局管理的市恒财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市国资委管理；同意将阳江市财政局管理的阳江市恒财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阳江市国资委下属的阳江市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7日，阳江市恒财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阳恒办【2009】01号《关于我公司无偿划转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股权的通知》，根据前述阳江市人民政府批复（阳府复[2009]1号），阳江市恒财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有限公司5%股权（其中3.5%计350万元资本金未到位）无偿划转给市国资下属阳江市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日，阳江市财政局、阳江市恒财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阳江市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国有产权（资产）划转协议》，约定了前述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2009年9月2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95.00	货币
2	阳江市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9,650.00	100.00	—

(五)2012年0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2010年6月7日，阳江市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公司增资有关问题的函》（阳国恒函[2010]8号），阳江市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放弃缴纳其接受划转的5%有限公司股权中对应需要缴纳的350万元增资款项。

2012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实收资本由9,65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同意阳江市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5%共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发能公司，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发能公司认缴（实缴）出资额9,850万元（占注册资本98.5%），阳江市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实缴）出资额150万元（占注册资本1.5%）。

2012年7月11日，阳江市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阳江市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有限公司3.5%的股权共0万元出资额，以0万元转让给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7月17日，阳江市启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阳注验[2012]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1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0万元。

2012年7月25日，阳江市工商局江城分局出具了江城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168006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9,850.00	9,850.00	98.50	货币
2	阳江市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六)2013年0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13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00万元变更为22,000万元；同意本次增资12,000万元，全部由股东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由原出资额9,850万元增资至21,85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99.3182%，阳江市恒财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5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0.6818%。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16日，阳江市启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阳注验[2013]9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1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

2013年7月17日，阳江市工商局江城分局出具江城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154015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21,850.00	21,850.00	99.3182	货币
2	阳江市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0.6818	货币
合计		22,000.00	22,000.00	100.00	—

(七)2014年0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新一轮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发[2013]9号）和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无偿划转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的通知》（阳财资[2014]2号），同意将阳江市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给阳江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经阳江市财政局见证，阳江市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阳江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阳江市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有限公司0.6818%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阳江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同意阳江市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6818%的股权共计15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阳江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3日，阳江市工商局出具阳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58472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阳江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因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8月19日，阳江市财政局出具阳财资函【2014】75号《证明》，同意有限公司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的出资人阳江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名

称变更为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阳江市工商局出具阳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7319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21,850.00	21,850.00	99.3182	货币
2	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0.6818	货币
合计		22,000.00	22,000.00	100.00	—

(八)2016年0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事项：同意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增股东和注册资本。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476万元，其中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001万元，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550万元，珠海瑞港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75万元。

2016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1、同意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0.6818%的股权，共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作价人民币254.02万元转让给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转受让双方就此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发能公司已向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款项；

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000万元变更为30,476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476万元，其中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001万元，已于2016年9月10日前缴足；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已于2016年9月10日前缴足；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550万元，已于2016年9月10日前缴足；珠海瑞港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75万元，已于2016年9月10日前缴足；

3、同意本次增资扩股注入的资金14,355.26万元【其中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6,776万元，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4,148.98万元，珠海港

股份有限公司 2,625.88 万元，珠海瑞港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04.4 万元】超出认缴的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即 5,879.2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5、同意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授权公司董事会成立公司股份制改革筹备小组，负责推进公司股改工作；同意选举陈泽、吕永冲、白杰为公司董事，其中陈泽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意选举罗盾为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选举张娅萍为公司职工监事，与吴惠玲组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38460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方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4,355.2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476.00 万元，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5,879.26 万元列作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476.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阳江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出具了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093018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72.1880	货币
2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4,001.00	4,001.00	13.1284	货币
3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50.00	2,450.00	8.0391	货币
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1,550.00	5.0860	货币
5	珠海瑞港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5.00	475.00	1.5586	货币
	合计	30,476.00	30,476.00	100.00	—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下发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企业实施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入股与员工持股的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国资规划【2015】11 号）的规定，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国发基金入股以及员工持股；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取得粤电集团出具的《粤电集团公司关于阳江港务公司股权转让、

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实施员工持股工作等事项的批复》（粤电资[2016]19号）批准同意，以及发能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2016]30号）。

公司本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GZV1035D001号），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股东华南诚通、珠海港、持股平台的增资扩股以及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均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完成，符合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管理制度要求。

(九)2017年0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600081899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经审查，核准有限公司更名后为“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审字【2016】G16038460038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有限公司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31,830.37万元。

2016年11月29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HGPB0403号，评协备案号码1500123044160323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6年9月30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1,817.00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人民币9,986.63万元，增值率31.37%。

2016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31,830.37万元，扣除专项储备361.88万元后，按1,033:1的折股比例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3047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992.49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公司股份。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监事会议事细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2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384600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人民币314,684,917.49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04,76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9,924,917.49元。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18,303,708.57元，扣除专项储备3,618,791.08元后作为折股依据，其中人民币304,76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304,7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人民币9,924,917.49元计入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

2017年1月10日，阳江市工商局为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70077622217XC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72.1880	净资产
2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40,010,000.00	40,010,000.00	13.1284	净资产
3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500,000.00	24,500,000.00	8.0391	净资产
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0	15,500,000.00	5.0860	净资产
5	珠海瑞港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50,000.00	4,750,000.00	1.5586	净资产
	合计	304,760,000.00	304,760,000.00	100.00	—

经核查，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6日取得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1286号），批复同意对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于2017年7月28日取得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对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国有产权予以变更登记；于2017年8月16日取得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7】893号），批复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公司总股本30476万股，其中发能公司持有22000万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华南诚通持有4001万股，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40400004935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4月27日至长期			
住所	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596号十栋一楼101-81房			
经营场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911房			
法定代表人	马广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煤炭、兰炭、焦炭、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兼零售及进出口贸易；劳务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运输代理。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备注：关于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的披露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2016年4月26日，瑞恒贸易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160003484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阳江港港务出资1,000万元，设立“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6日，阳江港港务决定：（1）出资成立瑞恒贸易，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阳江港港务以货币出资，公司的盈亏由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2）瑞恒贸易不设股东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马广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设经理一人，由马广平担任；设监事一人，由张娅萍担任；设公司秘书，由许麦娟担任。

2017年4月27日，阳江港港务签署了《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瑞恒贸易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0元，未缴出资1,000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6年7月21日，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旗验字（2016）06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13日止，瑞恒贸易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6年4月27日，瑞恒贸易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P2F5XR《营业执照》，依法成立。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参股设立公司

（三）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支机构。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陈泽，董事长，男，1969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在职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1991年8月至1994

年 11 月，于广东省节能技术服务中心设计部工作；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03 月，于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核电室工作；1996 年 04 月至 2001 年 07 月，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干部处综合调配科专责；2001 年 08 至 2003 年 07 月，历任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公司人力资源部综合分部经理、综合部副部长、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2003 年 08 月至 2015 年 06 月，历任广东省粤电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董事会工作部部长、董事会及法律事务部部长、资本运营与法律事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2015 年 07 月至 2016 年 05 月，历任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6 年 06 月至今，任广东省粤电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与资本运营部部长、党支部书记；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马广平，董事，男，1964 年 0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网教本科毕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 年 08 月至 2005 年 09 月，历任韶关发电厂电气车间运行工人、发电车间工人、生产技术科值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电气车间主任、发电部副部长兼电气运行分部主任、发电第三党支部书记、副总工程师、副厂长；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09 月，任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5 月，任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06 月至 2016 年 05 月，兼任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0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刘韦华（曾用名刘韡），董事，男，1976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毕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沙角发电总厂财务科科员；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沙角 A 电厂财务部综合组组长；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吕永冲，董事，男，1971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毕业；1994

年7月至1997年3月，任连云港中远国际货运公司职员、网点经理；1997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职员、副科长、科长；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家电物流处处长；2003年1月至2004年2月，任广州安泰达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任广州安泰达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远洋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1年7月，任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广州诚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深圳南方诚通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白杰，董事，男，1982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5年7月至2009年1月，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工作，历任办公室行长秘书、公司部客户经理；2009年2月至2015年9月，于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工作，历任公司部副经理、国际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于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管理部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任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广东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吴惠玲，监事会主席，女，198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2005年07月至2013年03月，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财务部会计；2013年04月至今，历任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临时负责人、财务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盾，监事，男，1970年10月出生，壮族，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705所助理工程师；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全日制）；

1999年7月至2002年2月，中国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软件开发及项目管理；2002年2月至2012年2月，历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富华集团更名）战略发展部投资经理、资本运营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兼任城联数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6年5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游望，职工代表监事，女，1990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2011年02月至2013年03月，任广东川德机械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3年04月至2015年5月，任长沙启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4月至今，任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马广平，总经理，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吕尧清，副总经理，男，1967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07月至1992年09月，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技术技术员、开挖队技术负责人；1992年10月至2002年03月，任广东珠海发电厂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专责工程师；2002年04月至2011年04月，历任广东粤电发能投资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投资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2011年0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支委员。

张夏婷，董事会秘书，女，1983年0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2006年05月至2007年06月，任广东福光影音发展有限公司编辑；**2007年6月至2008年1月，待业**；2008年01月至2009年04月，任广州联通客户服务部客户经理；**2009年4月至2009年11月，待业**；2009年11月至2013年04月，任有限公司综合部行政秘书、行政主管；2013年05月至2015年04月，任有限公司综合部行政分部主任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05月至今，任公司综合部部长兼董事会秘书。

解玉清，财务总监，男，1965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5年7月至2000年10月，于连云港港口集团工作，历任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科副科长；2000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连云港核电站金田湾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连云港大洋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连云港宇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物流有限公司所属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989.35	53,940.78	37,039.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524.11	32,155.19	17,265.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524.11	32,155.19	17,265.28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6	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6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8	27.19	53.39
流动比率（倍）	1.15	1.16	0.30
速动比率（倍）	0.94	1.08	0.28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098.95	26,438.13	9,881.76
净利润（万元）	472.04	470.97	226.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2.04	470.97	22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2.30	477.28	30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472.30	477.28	300.00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8.34	10.47	26.94
净资产收益率（%）	1.46	2.40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6	2.43	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66	10.08	3.82
存货周转率（次）	3.94	20.99	1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29.88	-5,593.84	1,512.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25	0.07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 10、2015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小于1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投入较多，报告前期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截至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359.90万元，公司2015年实现的盈余不足以弥补期初的亏损。2016年度，公司进行了增资，截至2016年9月9日止，公司收到投资款合计14,355.2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476.00万元，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5,879.26万元列作资本公积。公司2016年末及2017年4月末每股净资产均高于1。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小组负责人：单衍明

项目小组成员：王琦、屈曼、简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林泰松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20-38219668

传真：020-38219766

经办律师：陈凌、张丽丽、邹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联系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熊永忠、杨新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联系电话：020-88902938

传真：020-38010829

经办注册评估师：许恒、邱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港口货物的装卸疏运服务提供商，设立之初主营业务为内外贸煤炭、矿石、粮食、钢材、石油焦等大宗散杂货和集装箱的港口装卸、仓储、运输服务；公司2016年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煤炭、兰炭、焦炭、纯碱、石油焦、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该业务以阳江港为依托，发挥“港”-“贸”一体化优势，提高港口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自2005年5月设立以来，持续经营，稳定增长。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7,884,437.37元、264,345,157.85元和170,962,000.32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06%、99.99%、99.98%，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由单一主营业务模式变为双主营业务并存的模式。目前，公司从事港口装卸搬运和大宗商品贸易两种业务，两种业务均有独立的产出能力，且内部管理体系划分清晰，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服务包括港口装卸搬运服务和大宗商品贸易服务。

1、港口装卸搬运服务

目前，公司主要提供散货装卸服务。散货种类繁多，运输重量大，在作业过程中，对业务专业化技术要求较高。集装箱服务规模非常小，但随着公司集装箱航线培育速度的加快，服务规模逐年扩大。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类型	货物种类	收入占比（%）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散货装卸服务	煤炭、铁矿、镍矿、石油焦、纯碱等	97.17	97.99	99.43
集装箱装卸服务	大豆、玉米、少量煤炭、镍铁等	2.83	2.01	0.5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是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企业，属于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

（最高级别），拥有阳江港 5#~8#四个公共泊位，岸线总长度为 1115 米，其中 6#、7#泊位为万吨级通用泊位，8#泊位为 5 万吨级通用泊位（可减载靠泊 7 万吨级船舶），码头前沿停泊区水深-13.85 米，码头长度 303 米，港口适合各类船舶到港靠泊作业。目前公司和中远海运集团公司及珠海港控股集团合作，开通了阳江港至珠海港和南沙港的内贸集装箱班轮航线，通过转运可达全国各地。

公司配备 2 台 40T 门机、4 台 25T 门机、1 台 16T 门机、1 台 35T 集装箱门机、1 台正面吊以及输送皮带系统、货车、装载机、叉车等其他配套装卸机械。海关监管场所面积为 28.7 万平方米，内贸堆场 10 万平方米。

港区疏港公路：与 325 国道、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开阳高速公路、云阳高速相连贯通。

港区疏港铁路：接驳阳阳（阳江至阳春）地方铁路的港口铁路专用线已进入港区 8#泊位。阳阳地方铁路连接三茂铁路并与国铁线网接轨，设计年输送能力近期为 800 万吨，中期为 1200 万吨。

港区设立了大通关服务中心，实现了“一站式”“一条龙”服务的合署办公模式。口岸现场设有海关、边检、出入境检验检疫、海事等查验机构以及船务代理、报关、报检和物流公司等多个口岸经营服务企业。

2、大宗商品贸易服务

子公司的贸易业务涉及的主要产品包括煤炭、兰炭、焦炭、铁矿石、纯碱、石油焦。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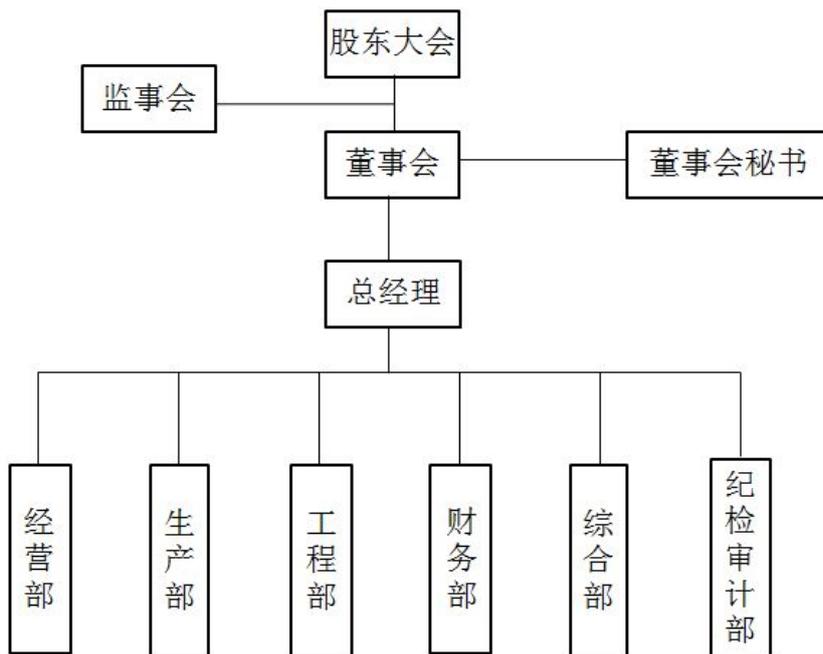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品类	具体说明
1	煤炭	公司买卖的煤炭主要运自山西、内蒙，用于火力发电，属于动力煤。中国每年的原煤产量约 35 亿吨。
2	兰炭	可代替焦炭（冶金焦）而广泛用于化工、冶炼、造气等行业，主要产自陕西省的神府煤田，年产量约 3000 万吨。
3	焦炭	主要用于冶炼钢铁或其他金属，亦可用作制造水煤气、气化和化学工业等的原料。中国每年的焦炭产量约 4.5 亿吨。
4	铁矿石	公司买卖的铁矿石主要运自伊朗、澳大利亚、南非，是钢铁生产企业的重要原材料。中国每年的铁矿石进口量约 10 亿吨。
5	纯碱	公司买卖的纯碱主要为重灰，用于制造玻璃。中国每年的纯碱产量约 2600 万吨。
6	石油焦	主要用于制石墨、冶炼和化工等工业，最大用户是水泥工业。中国每年的石油焦产量约 2600 万吨。

子公司主要以阳江港为依托，开展经济腹地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品质将货物运送到阳江港并卸下场地，对大多数客户实行一票结算，充分发挥“港”-“贸”一体化的优势。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 母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母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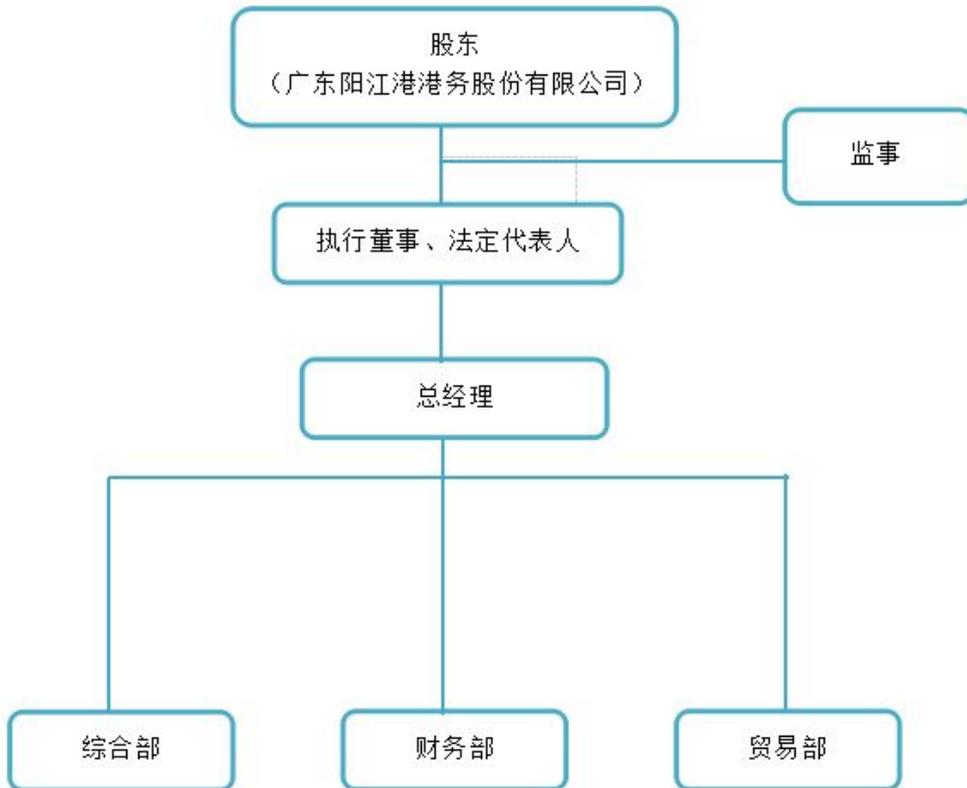
2、母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综合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档案管理，采购办公用品，提供后勤服务保障；对公司物业外包项目实施管理及考核；负责安全保卫和港口设施保安、消防安全与消防器材维护管理；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配置、培训与开发；管理薪酬绩效考核和员工关系；管理公司信息，接待来访人员，承接信访维稳和党群工作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所有财务与会计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计算和预算、财务核算、财务分析、资金计划、资金内部控制、应收账款催收、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程序执行各类款项的支付（经营层联签）等；负责资产管理及保险事宜。

<p>经营部</p>	<p>负责市场营销，代表公司签订授权范围内各种港口作业合同或协议，并跟踪合同的履行；管理货物交接、交付手续和现场理货、地磅计量；核算船舶、货物装卸等港口作业费用；处理货运质量事故并对外商议理赔工作；综合协调各类关系，包括客户、口岸联检部门、引航站、铁路、货主、拖轮公司及船代、货代等；负责航道港池定期测量和维护；进行安全管理工作；管理商务合同、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预结算。</p>
<p>生产部</p>	<p>负责编制并落实生产作业计划和装卸工艺方案；安排货物堆存、管理仓库，合理组织集货、疏港、运输工作；负责装卸机械及设备设施、工器属具的日常管理和保养；管理内设的门机班、流机班、中控运行班、点检班；对外包项目进行现场管理及考核；负责港区土建工程、基础设施及环保工作管理；管理材料库日常工作。</p>
<p>纪检审计部</p>	<p>负责纪检监察与效能监察，对公司进行内部审计。</p>
<p>工程部</p>	<p>负责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因素的控制管理；牵头组织各相关单位做好单位及部门工程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对监理审核的重要施工技术看案、工程进度、隐蔽工程验收等进行审批，做好设计变更的审核和请示工作；协调各参建单位之间交叉作业的交付和验收工作；组织召开各项专题会议、专项检查并对工程建设情况和监理工作作出评价和校正；组织项目的交、竣工验收等。</p>

(二) 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2、子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综合部	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人力资源、党建、工会等工作。
财务部	组织实施预决算控制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以及银行、税务的相关业务办理。
贸易部	负责从贸易合同的签订、合同履行包括货物的数量质量交接、合同结算及关闭等整个贸易流程的管理及风险控制。

(三)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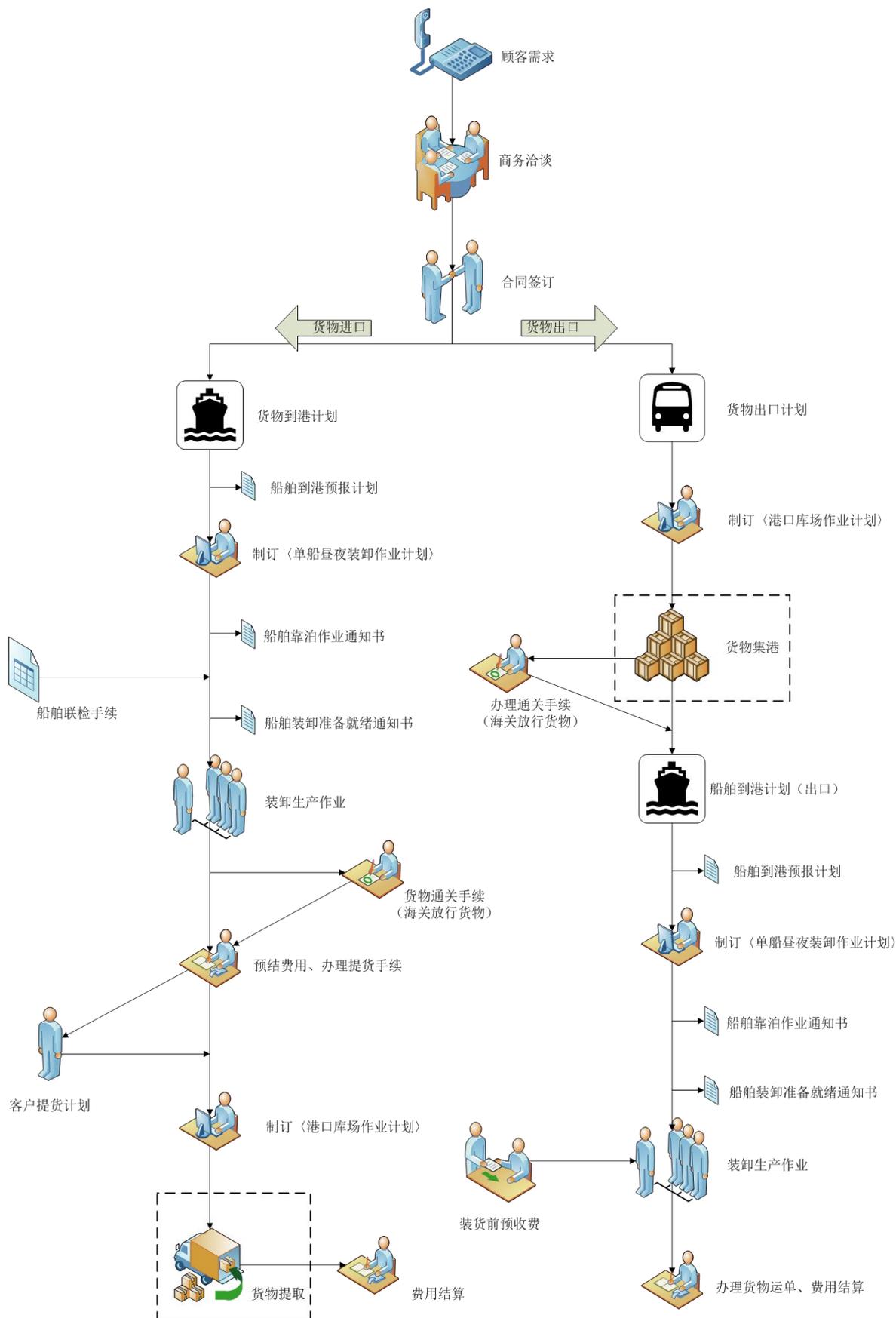
1、母公司总体业务流程

公司经营部的业务人员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经商务洽谈后签订合作协议，生产部根据货物的流动方向制定不同的计划。

(1) 若为货物进港，则制定货物到港计划、船舶到港预报计划、单船昼夜装卸作业计划，船舶到港为其办理联检手续后，进行装卸生产作业，经海关放行后，对费用进行预结并办理提货手续，随后制定港口库场作业计划，待货物提取后进行费用结算；

(2) 若为货物出港，则制定货物出口计划、港口库场作业计划，货物集港后办理通关手续，然后制定出口船舶到港计划、到港预报计划、单船昼夜装卸作业计划，在收到船舶靠泊作业通知书和船舶装卸准备就绪通知书后，预收费用并进行装卸生产作业，最后办理货物运单、费用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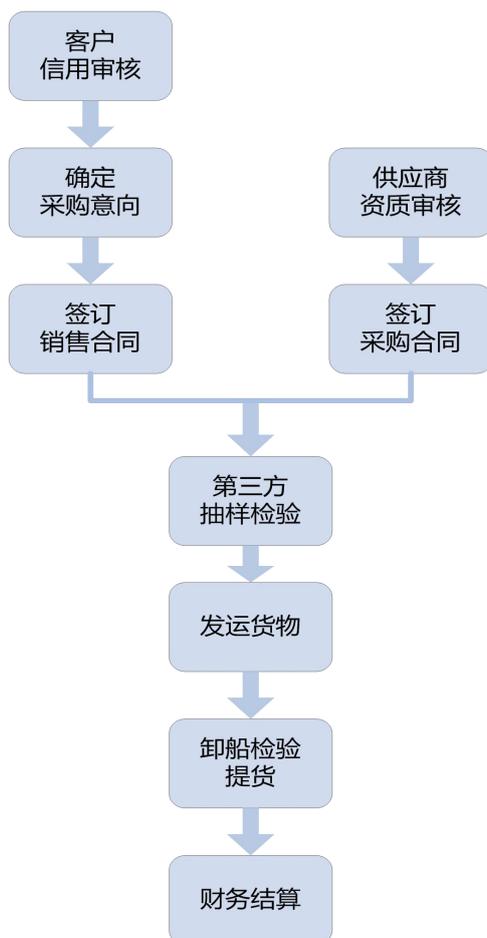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图如下：



2、子公司总体业务流程

子公司对阳江港腹地的电厂、钢铁厂等客户进行信用审核，了解其采购需求，确定原材料采购意向，签订销售合同；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签订采购合同；经第三方抽样检测合格后，货物从北方港口装船运至阳江港，卸船检验并提取货物，根据检验单进行财务结算。

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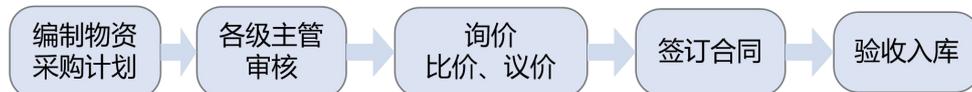


3、物资采购流程

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的采购主要由综合部和经营部负责，综合部的采购内容包括日常办公用品、后勤用品；经营部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设备、油料和耗材等。首先，由综合部或经营部根据自身需求编制物资采购计划，经各级主管审核，计划采购部门核实采购计划；然后进行询价，经询价，单项采购金额大于10万的物资采购活动，经进行招标；根据比价、议价审批结果，确定本次采购

最终供应商，确定期限、价格，签订供货合同；待供应商合同履行完毕，经营部与采购计划部门以采购计划单为准进行验收，最后入库。

具体流程图如下：



4、港口装卸搬运作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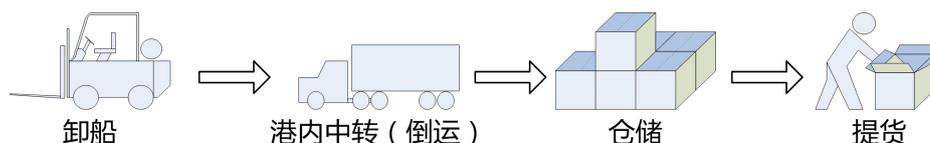
(1) 卸船：货船到港后，公司按照货种的不同安排组织设备、人力、倒运车将船上的货物卸载下船，装卸上倒运车，拉到指定货位进行卸货堆货；

(2) 港内中转（倒运）：将货物从泊位前沿场运至港内后方堆场；

(3) 仓储：货物在泊位前沿场及港内后方堆场的存放保管；

(4) 提货：通过专业运输车辆提货过磅，将货物转至客户车上。

具体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装卸搬运行业，是一家港口货物的装卸疏运服务提供商，子公司以阳江港为依托，从事煤炭、兰炭、焦炭、纯碱、石油焦、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货物从母公司的码头上岸。两大业务互相配合、互相补充。公司拥有完整的企业运营管理架构、制度，以及成熟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为基于区域优势和国企背景优势，通过双向谈判、主动拜访、研究市场行情等方式挖掘客户资源，为阳江港腹地电厂、钢铁厂、水泥厂、玻璃加工厂等企业（如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等）提供货物装卸、仓储、运输服务以及大宗货物贸易服务，充分发挥“港”-“贸”一体化的优势。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00 多名员工，其中主要业务团队接近 30 人，涵盖公司管理、业务专责、铁路货运对接、物资采购、货运管理、仓管地磅、调度值班、作业等多项职能。公司具备成熟的装卸技术和散货疏运技术，并配备了专

业的技术设备，是目前阳江地区唯一拥有铁路专用线及输煤皮带系统的公司。公司的贸易业务在港口服务的专业技术支撑下开展，能够实现贸易与港口装卸搬运的“一票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规模或业务类别相似的其他公司的毛利率基本一致。2016年之前，公司仅通过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产生收入、利润和现金流，2016年4月成立子公司后，公司增加了大宗货物贸易服务，通过贸易平台进一步提高了港口的货量，从而增加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1、母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的采购主要由综合部和经营部负责，综合部的采购内容包括日常办公用品、后勤用品；经营部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设备、油料和耗材等，采购方式包括询价现购、招标采购、比价采购，经询价，单项采购金额大于10万的物资采购活动进行招标，根据比价、议价审批结果，按照性价比最优化的原则确定最终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合同标的物的验收标准以采购计划单为准，产品经采购计划部门验收后入库。

2、子公司的采购模式

煤炭采购方面，瑞恒贸易主要按粤电集团的煤炭质量指标要求，直接与上游煤矿方进行采购，建立“矿”-“贸”一体化的采购模式；其他货物的采购，通过下游客户指定货源方的形式获取，采购的货物须经由阳江港上岸。

（二）销售模式

1、母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具体的销售工作由经营部负责，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是双向获取的，基于区位优势、运输成本优势，需求客户会主动向阳江港寻求港口服务；同时，公司业务人员亦会调查客户需求信息，向外拓展新客户；此外，公司与铁路的合作关系也是客户和业务的重要来源。

2、子公司的销售模式

子公司的销售工作由贸易部负责，客户获取主要包括4种方式：

（1）发展下游南方大中型客户，签订煤炭年度买卖协议，以上游供应商所

在的北方港离岸平仓的形式交货，再将货物运至阳江港；

- (2) 依托阳江港零售煤炭、兰炭等产品，根据市场行情，拓展潜在客户；
- (3) 参与需求公司的兰炭及煤炭的招标；
- (4) 接受相关企业的委托，代理进口铁矿石等产品。

(三) 作业模式

公司以阳江港腹地为主要目标市场，为作业对象提供港口装卸疏运作业，公司的生产部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按照指定的时间和要求，根据货物的种类、材质、型号、重量等特点，使用相应设备并配置专属吊具，完成货物的卸船、港内中转、仓储和提货等一系列作业流程。

(四) 盈利模式

公司已成为“港”-“贸”一体化的服务提供商，形成了符合行业发展特征及客户需求、能够切实保障公司业务增长的高效盈利模式。

1、母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港口装卸搬运服务费用一般包含装卸船作业费、港内汽车转运费、港内后方堆场集堆费、过磅费等，公司根据客户多样化的操作项目组合收取所涉及的费用。此外，公司还根据货物性质向客户代收代缴货物港务费、货物港口设施保安费、货物港口建设费，这些费用和装卸搬运服务费一并构成货物在港口的总费用。

2、子公司的盈利模式

子公司的大宗商品贸易服务主要以赚取渠道利润为盈利模式。子公司根据“以销定购”的贸易原则，同时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买卖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交易价格。子公司所经营的大宗货物在市场中的定价较为透明，供需双方主要在货物质量和数量上有所约束和考量，瑞恒贸易为双方提供渠道上的对接，并获得合理的渠道利润，即买卖合同之间的价差。具体盈利模式可细分为以下两种：

- (1) 在货物买卖协议下，子公司收取一定的市场回报，贸易风险可控；
- (2) 接受相关企业的委托，代理进口铁矿石等产品的模式下，子公司收取一定的代理费，在向上游企业付款前，下游企业先向子公司支付相应款项，贸易风险可控。

（五）公司和子公司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区域及分工定位如下：

属性	名称	主要业务区域	分工及定位
母公司	阳江港	阳江港的经济腹地	负责煤炭、矿石、钢材等货物在港口的装卸、仓储和运输业务，部分货物来自于子公司的交易
子公司	瑞恒贸易		负责煤炭、兰炭、焦炭、纯碱、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货物从母公司的港口上岸

以上分工合作模式使公司业务模式趋于合理，并能实现货物上游、下游服务的专业化，迅速掌握目标市场的行情变化，实现港口货量和贸易平台合同量的互相支撑及补充，增强港口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总体来看，公司基于良好的国企背景、天然的地缘优势、稳定的供应商及客户合作模式，锁定货源、价格、质量及数量，赚取渠道利润，这一低风险的商品销售业务和原有的港口装卸搬运业务互相配合、互相补充，该商业模式有效地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了港口货物量和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港口装卸疏运作业中运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装卸技术：

公司拥有 4037、2533 等主流门机 8 台，从指挥手到门机操作人员均由专业熟练人员持证上岗。公司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对不同比重货物或特殊物料配备相应吊具、抓斗，在保证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使作业效率提至最高，并将货损控制至最低值。公司对件杂货及袋装货均有明确的装卸工艺要求，从吊具的选型到重心的估算、吊点的选取均由熟练指挥手完成，作业前后均对吊具进行安全检查。

2、散货疏运技术：

公司在阳江地区港口行业拥有两大优势：唯一拥有铁路专用线及输煤皮带系统。公司拥有四条专用装车股道及配置两台 2200t/h 斗轮堆取料机的多路输煤皮带系统，使得“船→堆场→火车→货主方或船→输煤皮带→火车→货主方”这一装卸工艺流程节约了大量的汽车转运费用和时间，并降低了前沿堆场的占用率。

公司不断完善装卸工艺设计以降低装卸作业成本、保证装卸过程中的安全和质量、提高装卸效率、减少劳动强度。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公司秉承以下原则：

（1）安全质量原则：在港口生产过程中，防止货物损坏和差错，保护人员的生命，以及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2）专业化和适应性原则：采用专门的工艺、专用的设备进行货物的装卸、搬运和储存，采用的工艺方案或者装卸设备应尽可能地能适用于不同种类的货物的装卸作业要求；

（3）高效作业原则：装卸工艺的设计应保证船舶和车辆的装卸能力得到充分的发挥，以缩短车船在港停留时间；

（4）标准化原则：在装卸工艺方案以及装卸设备的选择时，采用标准化的成熟方案和设备系列，以及标准化的货物单元；

（5）环境保护原则：在装卸工艺的设计和改造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作业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专利权。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不存在商标权。

3、商标授权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瑞恒贸易已分别与粤电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粤电集团将其已注册的商标无偿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2017年1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商标图样	被许可人	许可性质
1	3535265	41	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收费图书馆；图书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提供娱乐场所；提供体育设施；体育野营服务		公司、子公司	普通许可

2	3535267	39	货物发送; 送货; 货运; 运输经纪; 船运货物; 海上运输; 汽车运输; 停车场出租; 货物贮存; 仓库出租; 能源分配; 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	公司、子公司	普通许可
3	3535271	37	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建筑施工监督; 高炉的安装与修理; 清洁建筑物(内部); 清洁建筑物(外表面); 锅炉清垢与修理;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 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 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公司	普通许可
4	3535275	25	连指手套; 服装; 裤子; 工装裤; 工作服; 衬衣; 鞋(脚上的穿着物); 鞋; 帽子(头戴); 帽; 手套(服装)	公司、子公司	普通许可
5	3535264	42	法律服务; 技术研究; 工程; 工程绘图; 地质勘探; 材料测试; 计算机编程; 计算机系统设计; 主持计算机站(网站); 为计算机用户间交换数据提供即时连接服务	公司、子公司	普通许可
6	3535088	4	燃料; 挥发性混合燃料; 照明用气体燃料; 气体燃料; 固态气体(燃料); 发生炉煤气; 引火剂; 泥煤球(燃料); 煤; 煤球	子公司	普通许可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不存在软件著作权。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不存在域名。

6、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用途	座落	取得证书日期	终止日期

1	阳府国用(2009)第11-1021号	出让	41,050.00	港口配套设施	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大槐柳步桐南岔围	2009.11.29	2043.12.6
2	阳府国用(2009)第11-1022号	出让	134,033.82	港口配套设施	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大槐柳步桐南岔围	2009.10.29	2043.12.6
3	阳府国用(2005)第11-1038号	出让	240,220.40	码头、仓库和配套设施	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广东港务有限公司A-3号	2005.9.14	2051.6.20
4	阳府国用(2005)第11-1039号	出让	150,520.00	码头、仓库及配套设施	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广东港务有限公司A-2-2号	2005.9.14	2051.6.20
5	阳府国用(2005)第11-1040号	出让	87,258.70	码头、仓库和配套设施	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广东港务有限公司A-2-1号	2005.9.14	2051.6.20
6	阳府国用(2005)第11-1041号	出让	84,430.00	码头、仓库和配套设施	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广东港务有限公司A-1-2号	2005.9.14	2051.6.20
7	无土地证	转让	1420.00	住宅用地	港城吉树小区北4-3-2号地块(两栋宿舍用地)	—	—
8	无土地证	转让	3295.00	港口配套设施	港城吉树小区南5-1-1、9-1-1号地块	—	—

如上表所述,公司上述土地中已有6宗取得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港城吉树小区北4-3-2号地块(两栋宿舍用地)和港城吉树小区南5-1-1、9-1-1号地块2宗土地是有限公司分别于2008年3月20日、2008年4月22日以签订合同的形式,向阳江市阳江港开发总公司购买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其中,港城吉树小区北4-3-2号地块(两栋宿舍用地)属于阳江市国土局文件阳国土征函【1990】024号《关于建设阳江港进港公路的复函》、阳江市国土局文件阳国土征字【1991】034号《关于建设阳江港配套工程征地的批复》中所批复征用土地中的部分土地,根据征地文件的批复内容,港城吉树小区北4-3-2号地块已由阳江市阳江港开发总公司的筹办单位阳江港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批准后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港城吉树小区南5-1-1、9-1-1号地块属于阳江市国土局文件阳国土征函【1993】025号《关于阳江港配套设施建设用地的复函》中所批复征用土地中的部分土地,根据该复函,港城吉树小区南5-1-1、9-1-1号地块已经省国土厅同意,由阳江市国土局征用并

将土地出让给阳江市阳江港开发总公司作为仓储、堆场、办公区、市政道路建设用地。

2017年7月6日，阳江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说明》，港城吉树小区北4-3-2号地块面积为1420平方米，其中约1090平方米有用地批复，原批复单位为阳江港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属国有划拨用地；剩余约330平方米无用地批复，在地籍图斑数据库中属未有合法手续的国有建设用地。港城吉树小区南5-1-1、9-1-1号地块面积3295平方米，该用地已有用地批复，原批复单位为阳江港开发总公司，属国有划拨用地。上述未有合法手续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后，可以按照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办理权属证书；上述国有划拨土地在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后，可以按照国有土地转让程序办理权属证书。鉴于公司受让上述土地资产时，阳江港开发总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公司至今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情形均系历史原因造成，公司并未主观故意，因此，该局认为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经核查，阳江港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为阳江港开发总公司的筹建组织，其享有的权利义务均由阳江市阳江港开发总公司享有和承继。阳江港开发总公司获得用地批复后，因经营原因始终未办理土地的使用权证。有限公司与阳江港开发总公司为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两家企业法人。有限公司是粤电集团为收购、经营阳江港资产而由粤电集团全资子公司粤电发能与阳江市财政局下属阳江市恒财国有资产托管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9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阳江港开发总公司为阳江港资产的原所有者和经营者，全称为阳江市阳江港开发总公司，成立于1989年9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702197321683P，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公司地址为阳江市东风二路35号，现股东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法定代表人为范运鹏。

阳江市阳江港开发总公司作为前述土地的原权利人，其有权与有限公司签署土地转让合同，有限公司受让该等土地至今虽然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但未影响公司使用该等资产，也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管国土部门已出具书面说明，同意待相关手续完善后办理权属证书，且认为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述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此外，公司因 8#泊位铁路建设需要，除了使用港城吉树小区南 5-1-1、9-1-1 号地块及部分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外。2007 年 8 月，经阳江市人民政府协调决定，由平冈镇人民政府组织牵头并会同国土部门办理征收平冈镇大魁村委会柳步村 7326 平方米集体土地，用于公司 8#泊位铁路专用线的建设。

2007 年 8 月 23 日，有限公司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铁路专用线征地协议书》，约定由阳江市平冈镇人民政府组织牵头并会同国土部门办理征地手续，征收 10 多亩土地用于阳江港 8#泊位铁路专用线建设，所需费用由有限公司承担并约定该协议自有限公司与征地农民签订土地征用协议并完成所有征地工作后失效。2008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与阳江市平冈镇大魁村委会、阳江市平冈镇大魁村委会柳步村分别签订了《征收（用）土地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使用平冈镇大魁村委会柳步村南边围地段的集体土地 7326 平方米（其中耕地 4491 平方米，养殖水面 2835 平方米）用于公司 8#泊位铁路专用线路的建设。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了所约定的全部款项，在征收完成后至今由公司正常使用，使用期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8#通用泊位铁路专用线路工程建设项目已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以“粤计基【2002】730”文批复的阳江市计划局《关于阳阳铁路延伸至阳江港码头扩大投资规模的请示》（阳计交【2001】4 号）；之后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取得了广东省建设厅以《关于阳阳铁路延伸至阳江港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建设函【2007】39 号）批准了铁路建设项目；于 2006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阳江港 8#通用泊位及其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6】1275 号），对报告书予以批复；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阳江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阳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阳江港码头工程（6#、7#通用泊位）及 8#通用泊位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保备案的函》。

2017 年 7 月 6 日，阳江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说明》，有限公司因 8#泊位铁路建设需要，征用的阳江高新区平冈镇大魁村委会 7326 平方米土地，尚未完成国有土地转征手续；该用地已纳入平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土地用途为交通水利用地。目前，高新区正计划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申

报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因此，公司前述征用的土地目前符合土地使用用途，该局认为公司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7月19日，阳江高新区规划建设和交通局出具证明也证实上述用地符合高新区总体规划。

根据前述公司主管国土部门及规划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用地自2010年起土地用途为交通水利用地。与公司实际使用用途一致，不涉及违规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

公司经与主管部门进一步沟通确认，高新区将于2018年初将上述土地纳入高新区工业用地指标申报范围，预计申报后三个月内可取得用地指标，然后公司可通过相关程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该集体土地的权属证书预计将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办理手续。”

根据阳江市高新区平冈镇大魁村民委员会柳步村出具的《证明》，公司于2008年12月10日签订的《征收（用）土地协议书》于签署时已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全体村民代表同意，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已及时足额支付了所约定的全部款项，在征收完成后至今均由公司正常使用，使用期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收到投诉举报事项。

2017年7月19日，阳江高新区平冈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也证实了上述征地补偿支付完毕及正常使用事宜。

综上，公司使用该块土地，虽未完成国有用地转征手续，但是8#泊位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已取得了相关批准，并通过了环保批复、环保验收及备案，建设项目符合该块土地目前所批准的土地使用规划用途，未能完成土地转用手续是因为地方政府的建设用地指标问题而导致，公司至今一直正常使用该块土地，使用期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了避免潜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发能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前述土地问题而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者遭受损失，其同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完成国有土地转征手续的地块，主要是历史原因导致，公司目前使用并未受到影响，已征收的土地使用

用途符合规划用途,且该等情形根据主管部门的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为了避免潜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愿对潜在的有关损失承担责任。因此,公司目前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完成办理国有土地转征手续的土地,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7、海域使用权

公司拥有一处港池用海涉及的海域使用权,证号:国海证 094417001S 号;用海类型:一级类,交通运输用海,二级类,港口用海;海域等别:四等;宗海面积:6.591 公顷;有效期限:2009 年 4 月 22 日至 2059 年 4 月 9 日。

8、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办公楼一栋、港区宿舍两栋、港口仓库三栋,该等房屋均系 2005 年 5 月,有限公司与阳江市阳江港开发总公司签订的《阳江港资产转让协议书》确定的转让资产范围内的资产。其中,两栋港区宿舍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由于宿舍所在宗地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故未能办理相关过户手续,至今该房屋所有权证的权属证书均在阳江市阳江港开发总公司名下。港口办公楼、三栋港口仓库等建设用地由粤计交[1989]011 号《关于阳江港建设计划任务书的批复》和粤交基(1989)327 号《关于阳江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整体所批准,并由阳江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所承建,由于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没有建设工程验收合格证等,故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017 年 7 月 19 日,阳江高新区规划建设和交通局出具《说明》,公司前述办公楼 1 栋、宿舍楼 2 栋、仓库 3 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待公司完善有关手续后,可补办规划、工程报建、验收等手续,且自受让至今,公司一直正常使用上述资产。因此,该局认为公司目前未取得相关规划报建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为了避免潜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发能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前述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而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者遭受损失,其同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根据公司说明，经与高新区规建局及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公司办公楼和港口仓库的房屋权属证书预计将于2018年06月30日之前完成办理手续。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是历史原因导致，公司目前使用并未受到影响，建设使用房屋的用途也符合所占用土地的土地用途，且该等情形根据主管部门的认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为了避免潜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愿对有关潜在的损失承担责任。公司预计将于2018年06月30日之前完成办公楼和仓库的房屋产权办理手续，目前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另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和海域使用权均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资质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资质、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粤（阳）港经证（0023）号	2015.10.22 — 2018.10.21	为船舶提供码头，在港区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业务经营
2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	441700201700017	2017.03.10 — 2022.01.15	二氧化硫（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0.4毫克/立方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江门海关	江关所字第000019号	2017.06.06 — 2019.01.28	阳江港通用码头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3441703000672	2016.08.18 — 2021.08.17	热食类食品制售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广东省阳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场（厂）内粤Q-00200	2009.07.28	叉车 CPC35-HGB6-X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广东省阳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起71粤Q0016（17）	2017.07.14	港口门座起重机/MQ2533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广东省阳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起 71 粤 Q0015 (17)	2017.07.14	港口门座起重机 /MQ2533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广东省阳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起 71 粤 Q0014 (17)	2017.07.14	港口门座起重机 /MQ2533 A8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广东省阳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起 71 粤 Q0013 (17)	2017.07.14	港口门座起重机 /MQ2533 A8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广东省阳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起 71 粤 Q0012 (17)	2017.07.14	港口门座起重机 /MQ40/50-37/28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广东省阳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起 71 粤 Q0011 (17)	2017.07.14	港口门座起重机 /MQ40/50-37/28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广东省阳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起 21 粤 Q0024 (17)	2017.07.14	通用门式起重机 /AHJ35-24
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广东省阳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起 21 粤 Q0023 (17)	2017.07.14	通用门式起重机 /AHZ1630

子公司瑞恒贸易的经营范围是：煤炭、兰炭、焦炭、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兼零售及进出口贸易；劳务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子公司瑞恒贸易已就其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资质、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475965	2016.08.0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4404110690	2016.08.16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800607481	2017.02.21

根据2013年6月29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企业只需要普通公司的三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且到工商局申请了煤炭买卖、煤炭批发零售的经营范围就可以从事煤炭批发零售，不再需要办理煤炭经营许可证。因此，子公司从事贸易业务不需要特殊资质，其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2、服务质量标准

为规范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公司以国家标准为依据，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管理标准，形成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外包工程、招投标管理、生产设备设施缺陷管理、物资计划申请采购、货运管理、作业操作细节等多方面对港口装卸服务进行规范。此外，还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培训学习等措施，建立党建、人事、行政、审计、纪检等多方位的制度体系，全面细化地管理公司。

子公司瑞恒贸易也制定了规范化的制度，对客户资信、合同、煤炭经营和库存、出库等进行全方位的跟踪和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3、主要荣誉和奖项获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1	A级纳税信用级别纳税人	2015.4.30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阳江市地方税务局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资质、使用过期资质开展经营业务的情况。

(五) 固定资产及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433,186,064.30元，累计折旧为190,270,295.20元，账面净值为243,921,769.30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56.31%。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64,088,524.01	87,507,856.01	176,580,668.00	66.86
机器设备	153,178,703.70	89,240,752.40	64,940,515.39	42.40

运输设备	6,593,813.70	5,810,075.65	652,238.05	9.89
办公设备	8,323,216.81	7,121,831.56	1,236,150.42	14.85
其他设备	1,001,806.08	589,779.58	512,197.44	51.13
合计	433,186,064.30	190,270,295.20	243,921,769.30	56.31

2、在建工程情况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泊位、堆场改造完善，线路改迁、火车装车线货场改造、道路完善等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364,759.07 元，有 4 个项目已经完工验收，2 个项目尚未完工，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 目	预算数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YJG5-7 号泊位工程	839,394,500.00	5,717,684.48	0.68%	未完工	自有资金
8#泊位 1 区堆场完善及 2、3 区道路工程	562,281.98	-	100.00%	验收	自有资金
10KV 港口站 149-154 杆线路迁改工程	316,020.72	-	100.00%	验收	自有资金
六区堆场改造一期工程	1,950,000.00	647,074.59	33.18%	未完工	自有资金
火车装车线 6、7#货场改造	74,759.92	-	100.00%	验收	自有资金
8#泊位道路完善项目	179,333.34	-	100.00%	验收	自有资金
合 计	842,476,895.96	6,364,759.07			

3、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为阳江港海陵湾吉树作业区 6#、7#、8#泊位。其中 6#泊位（87258.7 平方米）、7#泊位（150520 平方米）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办公楼一栋 2829.88 平方米、港区宿舍两栋 3256.66 平方米、港口仓库三栋 8027.5 平方米）已于 1996 年 4 月 8 日取得了阳江市公安局出具的《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阳公消监 1996 字第 007 号）；8#泊位（240220.4 平方米）已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阳江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

号:阳公消建验字 2008 第 0021 号)。据此,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已取得建筑工程消防验收。

子公司瑞恒贸易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为:

序号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何小波、唐丽菁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911 房	194	15550	2017-1-1 至 2017-12-31	办公
2	广东轩昂玻材有限公司	阳江高新区站港科技园工业一路 3 号	30000	12000	2017-5-1 日至 2018-4-30	仓库
3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 596 号 10 栋一楼 101 房	500	无偿	2014-4-26 至 2021-4-26	办公

经核查,公司均已支付上表第 1、2 项所述租赁物业的租金,前述租赁合同有效且正常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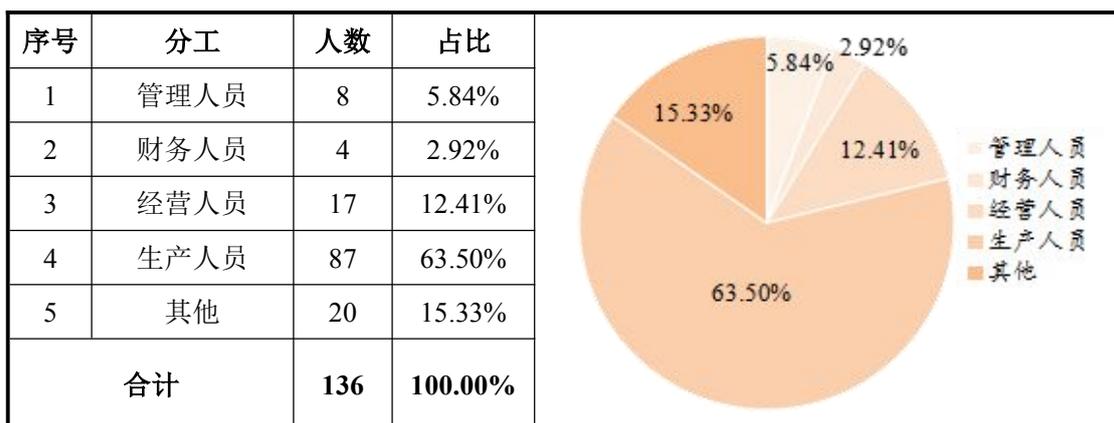
上表第 3 项租赁物业系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投资管理服务中心于 2014 年 3 月 1 日与珠海港区惠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其位于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 596 号 10 栋一楼 101 房,合计 500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共计 10 年;每月租金及管理费 4500 元,年租金及管理费为 54000 元。同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向珠海市工商局出具《关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企业“集中办公区”的证明》,证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所租赁的上述房产,作为落户珠海高栏港经济区企业的“集中办公区”,并无偿提供给企业注册使用,办公场所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请珠海市工商局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016 年 4 月 26 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出具《办公场地证明》,前述租赁房产作为高栏港经济区集中办公区,同意无偿提供给瑞恒贸易作为办公使用,使用期间自 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共计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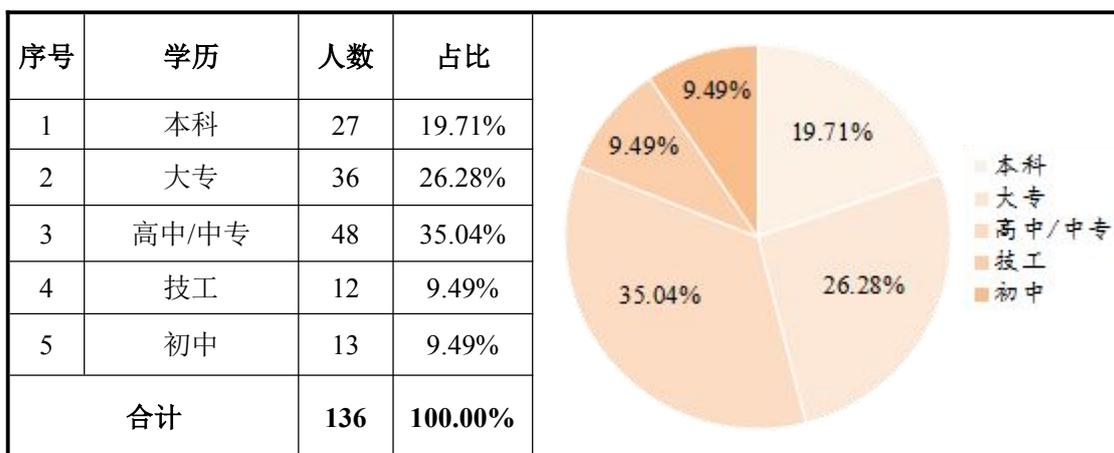
(六) 员工情况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136 人,分布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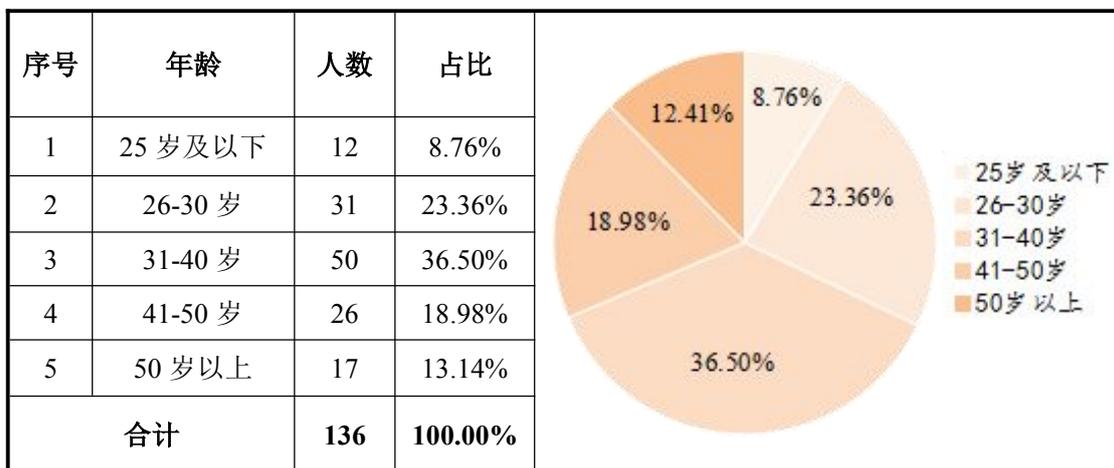
(1) 专业结构



(2) 学历结构



(3) 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年龄集中在 26~40 岁,以充满创造力的年轻人和经验丰富的中年人为主,年龄结构合理。目前公司业务以港口货物装卸疏运服务为主,将业务资源拓展和作业专业技术作为核心竞争力,因此经营人员和生产人员占比较大,公司专业人员结构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需要,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教育背景、年龄结构与行业特性和业务特点相匹配。公司现有员工的教育背景和职业经历

与公司业务匹配，能够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会持续吸纳相应人才进入公司。

子公司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12 人，由于瑞恒贸易主营阳江港腹地的大宗商品贸易服务，所以人员构成以业务人员为主。其中管理及贸易人员 7 人，财务人员 3 人，综合人员 2 人。

（4）员工社会保障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为 136 名员工，子公司已为 12 名员工全部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2017 年 6 月 14 日，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6 月 14 日，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6 月 16 日，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粤珠单缴证字 DJ201706004 号《证明》，瑞恒贸易已为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017 年 6 月 19 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编号：2017299 号《证明》，未发现瑞恒贸易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发现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业务人员简介

马广平，核心业务人员，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许德平，核心业务人员，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2010年0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08月至1992年06月，任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业务员；1992年07月至2005年06月，任阳江市阳江港港务公司，业务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阳江市阳江港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阳江分公司经理、阳江市港运船舶货物运输代理公司总经理；2005年07月至2007年12月，任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助理；2008年01月至2013年03月，任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2013年04月至2015年08月，任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2015年09月至2016年12月，任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部长；2017年01月至今，任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开永，核心业务人员，男，1964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07月毕业于北京国际商务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06月至1995年02月，任阳江市阳江港港务公司调度员；1995年03月至2005年06月，任阳江市阳江港港务公司业务部副主任；2005年07月至2008年02月，任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后勤主管；2008年03月至2013年04月，任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调度主管；2013年05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调度分部主任；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任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经营部副部长；2017年01月至今，任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严小春，核心业务人员，男，1966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07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电力系高电压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07月至1995年10月，任湛江电厂筹建处技术员；1995年10月至2002年03月，任珠海发电厂工程建设部工程师；2002年03月至2012年03月，任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2012年03月至2016年12月，任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7年01月至今，任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智杰，核心业务人员，男，1977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09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07月至2011年09月，任广东粤电珠海发电厂班长；2011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01月至今，任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核心业务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业务人员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数)	间接持股数量(股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马广平	0.00	944,099.00	0.0000	0.3098	0.3098
许德平	0.00	295,031.00	0.0000	0.0968	0.0968
陈开永	0.00	118,012.00	0.0000	0.0387	0.0387
严小春	0.00	885,093.00	0.0000	0.2904	0.2904
陈智杰	0.00	678,571.00	0.0000	0.2227	0.2227
合计	0.00	2,920,806.00	0.0000	0.9584	0.9584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货物装卸疏运服务和大宗商品贸易服务。按照业务类别，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卸运输	32,906,044.46	19.24	93,896,521.12	35.52	97,884,437.37	99.06
商品销售	138,055,955.86	80.74	170,448,636.73	64.47	-	-
其他	27,477.47	0.02	36,096.24	0.01	933,160.90	0.94
合计	170,989,477.79	100.00	264,381,254.09	100.00	98,817,598.27	100.00

报告期内，子公司瑞恒贸易的销售收入按照商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商品类别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炭	87,580,699.53	63.44	103,001,493.40	60.43
兰炭	14,180,817.06	10.27	6,184,559.27	3.63
纯碱	19,823,243.63	14.36	13,563,900.80	7.96

焦炭	16,463,497.26	11.93	-	-
铁矿石	7,698.38	0.01	47,698,683.26	27.98
合计	138,055,955.86	100.00	170,448,636.73	100.00

注：瑞恒贸易于 2016 年为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采购铁矿石（伊朗精粉），该合同结算中未办结滞期费 7,698.38 元（不含税金额）由瑞恒贸易垫付到江苏晶坤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账户，并于 2017 年向阳春新钢铁收回，计入 2017 年的铁矿石销售收入。

1、装卸运输收入：公司 2017 年度 1-4 月、2016 年和 2015 年的装卸运输收入分别为 32,906,044.46 元、93,896,521.12 元和 97,884,437.37 元。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是在港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在承接各客户煤炭、矿石、化肥、农药、粮食、木材等货物转运的同时，利用港口良好的堆场条件，充分发挥相应的仓储和配煤能力，实现装卸和仓储的一体化。报告期内 2016 年装卸运输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基于竞争原因进行了降价，因此 2016 年在作业量上升的同时，装卸运输收入有所下降。

2、商品销售收入：公司 2017 年度 1-4 月、2016 年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055,955.86 元、170,448,636.73 元。公司作为煤炭等流通领域的综合服务商，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煤炭、兰炭、纯碱、铁矿石等贸易业务连通供应链上下游市场主体，为供需双方提供贸易服务，并以此获取收入。公司的销售主要是基于阳江港港口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票式销售。瑞恒贸易 2016 年 8 月开始正式运营，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3、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9%、99.06%，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为装卸运输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港口装卸搬运服务主要应用于阳江港经济腹地的生产制造企业、电厂。子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集中在煤炭、兰炭、焦炭、纯碱、石油焦、铁矿石等领域，这些领域的用户主要是火力发电厂、化工厂、玻璃厂等，将供应的货物作为燃料或生产原材料。

由于子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一票结算，货物必须从阳江港上岸，因此其终端客户属于母公司客户的一部分。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情况

2017年1-4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神华神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9,713,784.41	46.62%
山东拓磊矿业有限公司	28,956,799.66	16.93%
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	19,823,243.59	11.59%
福建万融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20,403.01	4.87%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330,464.15	3.12%
前五名客户合计	142,144,694.82	83.13%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87,728,826.20	33.18%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9,313,541.40	26.22%
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	13,563,900.85	5.13%
天津市广缘十方物流有限公司	12,281,693.15	4.65%
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	9,271,196.70	3.5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92,159,158.30	72.69%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15,222,134.91	15.40%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4,885,388.72	15.06%
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	12,966,646.09	13.12%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11,581,768.10	11.72%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85,590.13	8.69%
前五名客户合计	63,241,527.95	63.99%

注：由于子公司瑞恒贸易的营业收入主要体现为商品销售收入，2016年为170,448,636.73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64.47%，2017年1-4月为138,055,955.86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80.74%，占比均为50%以上，因此瑞恒贸易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与上述2016年度、2017年度1-4月所列情况基本一致。

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99%、72.69%和83.13%，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

上述客户中，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粤电集团对外控股的企业，公司董事刘韦华兼任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董事，发能公司持有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柴油和机械配件(包括门机、装载机、皮带系统等)；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即为煤炭、兰炭、焦炭、纯碱、铁矿石等贸易标的商品。公司日常经营的能源供应主要来源于电力，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用电、用水情况，通过当地市政供电、供水部门提供。目前公司的能源供应情况较为稳定。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商品销售成本	132,683,244.52	84.67	160,058,629.50	67.63		0.00
折旧摊销	8,291,471.44	5.29	24,752,398.20	10.46	23,462,814.56	32.81

劳务费	6,886,449.13	4.39	20,798,070.51	8.79	22,063,646.75	30.85
职工薪酬	2,746,101.91	1.75	8,745,765.11	3.70	7,394,130.92	10.34
转场外委费用	1,870,348.19	1.19	4,715,449.24	1.99	2,226,203.48	3.11
维修维护费	1,265,204.93	0.81	4,101,251.91	1.73	4,000,865.77	5.59
物料消耗	1,192,706.43	0.76	5,166,724.68	2.18	5,073,912.53	7.10
能耗	804,541.61	0.51	2,743,793.02	1.16	2,640,398.63	3.69
其他	479,885.22	0.31	2,266,950.14	0.96	930,154.25	1.30
安全生产费用	325,520.52	0.21	978,844.37	0.41	1,158,676.56	1.62
拖轮费	155,660.39	0.10	718,301.81	0.30	1,598,773.48	2.24
港口安保设施	0.00	0.00	1,620,756.33	0.68	962,977.99	1.35
合计	156,701,134.29	100.00	236,666,934.82	100.00	71,512,554.92	100.00

商品销售成本为瑞恒贸易从事商品销售业务结转的存货成本，瑞恒贸易从2016年8月开始经营，因此2015年无此项成本。

装卸运输业务成本包含折旧摊销、装卸劳务费、职工薪酬、转场外委费用、维修维护费、物料消耗、水电费等。其中固定成本为折旧摊销、职工薪酬（生产部员工工资社保等）、维修维护费等，金额占比较大，且较为固定，一般不随收入的变化而显著变化。变动成本主要是装卸劳务费、物料消耗、水费、电费、港口安保设施、转场外委费用、拖轮费等，公司变动成本与装卸运输量直接相关。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7年1-4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天津昶鑫商贸有限公司	78,463,479.42	40.92%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384,470.09	17.93%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6,251,628.51	13.69%
珠海市金泰能源有限公司	22,875,282.30	11.93%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6,173,898.05	3.2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68,148,758.37	87.68%

20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重
天津昶鑫商贸有限公司	56,179,268.44	25.93%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37,107,120.78	17.13%
江苏晶坤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122,729.64	16.68%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14,831,273.82	6.85%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158,427.35	6.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57,398,820.03	72.66%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重
广州市天鹅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8,107,839.58	27.36%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16,564,102.56	25.02%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南昌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4,602,799.77	6.95%
东莞市中达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166,341.98	4.78%
广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63,838.85	3.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4,504,922.75	67.23%

注：由于子公司瑞恒贸易的营业成本主要体现为商品销售成本，2016 年为 160,058,629.50 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总成本的 67.63%，2017 年 1-4 月为 132,683,244.52 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总成本的 84.67%，占比均为 50%以上，因此瑞恒贸易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与上述 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所列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23%、72.66%和 87.68%，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上述供应商中，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1880%的股份，公司董事长陈泽同时兼任发能公司董事长，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严小春担任发能公司监事；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1284%的股份，公司董事吕永冲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州市天鹅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系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华南诚通 9.7475%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1）公司签订的6万吨以上的销售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阳江港业务 [2015]01号《港口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 - 2015.12.31	委托卸货、存储及港口费用结算（粉矿、块矿、焦粉）	履行完毕
2	阳江港业务 [2015]02号《港口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华润电力（贺州）有限公司	2015.1.1 - 2015.12.31	委托卸货、存储及港口费用结算（末煤）	履行完毕
3	阳江港业务 [2015]08号货物装卸、仓储包干协议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2015.4.10 - 2016.4.9	委托卸货、存储及港口费用结算（红土镍矿）	履行完毕
4	YJG/JYB-YW-2015-10《港口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2015.7.1 - 2015.12.31	委托卸货、存储及港口费用结算（烟煤）	履行完毕
5	YJG/JYB-YW-2015-16《货物装卸、仓储包干协议》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 - 2016.5.31	委托卸货、存储及港口费用结算（红土镍矿）	履行完毕
6	YJG/JYB-YW-2015-39《港口单航次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2015.9.23 至履约完毕	委托卸货、存储及港口费用结算（末煤）	履行完毕
7	阳江港业务 [2015]电07号《港口单船（内贸）电煤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	2015.4.13 至履约完毕	委托卸货、存储及港口费用结算（散装煤炭）	履行完毕
8	阳江港业务 [2015]电15号《港口单船（内贸）电煤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	2015.6.9 至履约完毕	委托卸货、存储、火车装车发运及港口费用结算（散装煤炭）	履行完毕
9	阳江港业务 [2015]电16号《港口单船（内贸）电煤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2015.6.12 至履约完毕	委托卸货、存储、火车装车发运及港口费用结算（散装煤炭）	履行完毕
10	阳江港业务 [2015]电19号《港口单船（内	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	2015.7 至履约完毕	委托卸货、存储、火车装车发运及港口费用结算	履行完毕

	贸)电煤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散装煤炭)	
11	阳江港业务 [2015]电25号《港口单船(内贸)电煤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12 至履约完毕	委托卸货、存储、火车装车发运及港口费用结算(散装煤炭)	履行完毕
12	阳江港业务 [2015]电26号《港口单船(内贸)电煤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23 至履约完毕	委托卸货、存储、火车装车发运及港口费用结算(散装煤炭)	履行完毕
13	YJG/JYB-YW-2016-01《港口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2016.1.1 - 2016.12.31	委托卸货、存储及港口费用结算(煤炭)	履行完毕
14	YJG/JYB-YW-2016-02《港口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	2016.1.1 - 2016.12.31	委托卸货、存储及港口费用结算(煤炭)	履行完毕
15	YJG/JYB-YW-2016-03《港口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 - 2016.12.31	委托卸货、存储及港口费用结算(粉矿、块矿、焦粉、粉煤)	履行完毕
16	YJG/JYB-YW-2016-04《阳江港铁路专用线货物装卸作业合同》	广州铁路集团广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阳春物流中心	2016.1.1 - 2016.12.31	委托卸货(煤炭、铁矿、焦粉)	履行完毕
17	YJG/JYB-YW-2016-13《货物装卸、仓储包干协议》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2016.3.9 - 2016.12.31	委托卸货、存储及港口费用结算(红土镍矿)	履行完毕
18	YJG/JYB-YW-2016-17《货物装卸、仓储包干协议》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6.3.9 - 2016.12.31	委托卸货、存储及港口费用结算(红土镍矿)	履行完毕
19	YJG/JYB-YW-2016-18《货物装卸、仓储包干协议》	阳江翌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6.3.9 - 2016.12.31	委托卸货	履行完毕
20	YJG/JYB-YW-2016-23《港口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天津荣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16.4.7 - 2016.12.31	委托卸货、存储及港口费用结算(末煤、兰炭)	履行完毕
21	YJG/JYB-YW-2016-26《港口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2016.2.1 - 2016.12.31	委托卸货、存储及港口费用结算(烟煤)	履行完毕
22	YJG/JYB-YW-2016-28《港口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6.5.1 - 2016.12.31	委托卸货、存储及港口费用结算(煤炭)	履行完毕

23	YJG/JYB-YW-2016-36 《港口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6.9.1 - 2017.12.31	委托卸货、存储及港口费用结算（焦煤）	正在履行
24	YJG/JYB-YW-2017-01 《港口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2017.1.1 - 2017.12.31	委托卸货	正在履行
25	YJG/JYB-YW-2017-02 《港口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 - 2017.12.31	委托卸货、存储及港口费用结算（煤炭）	正在履行
26	YJG/JYB-YW-2017-03 《港口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 - 2017.12.31	委托卸货、存储及港口费用结算（粉矿、块矿、焦粉、粉煤）	正在履行
27	YJG/JYB-YW-2017-04 《阳江港铁路专用线货物装卸作业合同》	广州铁路集团广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阳春物流中心	2017.1.1 - 2017.12.31	委托卸货（粉矿、铁矿、焦粉）	正在履行
28	YJG/JYB-YW-2017-06 《港口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 - 2017.12.31	委托装卸（散装水泥）	正在履行
29	YJG/JYB-YW-2017-07 《港口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广东英龙海螺物流有限公司	2017.1.1 - 2017.12.31	委托卸货、存储及港口费用结算（煤炭）	正在履行
30	YJG/JYB-YW-2017-21 《港口货物装卸作业包干协议》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7.3.1 - 2017.12.31	委托卸货、存储及港口费用结算（红土镍矿）	正在履行
31	YJG/JYB-YW-2017-22 《港口货物装卸作业包干协议》	阳江翌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7.3 - 2017.12.31	委托卸货、存储及港口费用结算（红土镍矿）	正在履行
32	YJG/JYB-YW-2017-23 《港口货物装卸作业包干协议》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2017.4 - 2017.12.31	委托卸货、存储及港口费用结算（红土镍矿）	正在履行
33	YJG/JYB-YW-2017-28 《港口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2017.1.1 - 2017.12.31	委托卸货、存储、火车货运代理及港口费用结算（煤炭）	正在履行
34	YJG/JYB-YW-2017-29 《港口货物委托作业合同》	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	2017.1.1 - 2017.12.31	委托卸货、存储、火车货运代理及港口费用结算（煤炭）	正在履行

(2) 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或者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MY-GN-2016007/1600CD YM001《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国内场地交货烟煤年度合同》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2016.6.30	销售烟煤 50-75 万吨	履行完毕
2	MY-DL-2016001《粤电瑞恒和阳春新钢铁之铁矿石进口代理协议》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8.25	代理进口铁矿石 75275.086 自然吨	履行完毕
3	MY-DL-2016002《阳春新钢铁铁矿石代理协议》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9.9	代理采购进口铁矿石 2.5 万吨	履行完毕
4	MY-GN-2016029/1609CLY M005《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平仓招标采购烟煤合同》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2016.9.22	销售烟煤 5.7 万吨	履行完毕
5	MY-GN-2016035S《粤电瑞恒和阳春新钢铁之南非昆巴铁矿块购销协议》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9	代理进口昆巴铁矿块 50000 湿吨	履行完毕
6	MY-GN-2016038《天津市广缘十方物流两万吨煤炭采购》	天津市广缘十方物流有限公司	2016.11.7	销售电煤 2 万吨	履行完毕
7	MY-GN-2016033《兰炭买卖合同》	福建万融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5	销售 22306 吨兰炭	履行完毕
8	MY-GN-2016045S《神华神木十二万吨煤销售合同》	神华神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6.11.15	销售烟煤 12 万吨	履行完毕
9	MY-GN-2016044S《广东明轩五千吨纯碱销售合同》	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	2016.12.9	代理采购重质纯碱 5000 吨	履行完毕
10	MY-GN-2017001S《山东拓磊一万五千吨焦粉销售合同》	山东拓磊矿业有限公司	2017.1.5	销售焦粉 1.65 万吨	履行完毕
11	MY-GN-2016046S《万融七星四万吨兰炭销售合同》	福建万融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1.7	销售 4 万吨兰炭	正在履行

12	MY-GN-2017002S《广东明轩五千吨纯碱销售合同之四》	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	2017.1.9	销售重质纯碱 5000 吨	履行完毕
13	MY-GN-2017003S《粤电瑞恒和阳春新钢铁之南非昆巴铁矿块购销协议》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7.2.6	代理进口昆巴铁矿块 5 万湿吨	正在履行
14	MY-GN-2017016S《煤炭购销年度合同》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2017.2.28	2017-3-1 至 2018-2-18 销售烟煤, 具体以月度确认函 结算	正在履行
15	MY-GN-2017013S《山东拓磊二万二千吨朝鲜无烟煤销售合同》	山东拓磊矿业有 限公司	2017.3.20	销售 2.2 万吨朝鲜无 烟煤	履行完毕
16	MY-GN-2017018S《兰炭供 需合同》	广东广青金属科 技有限公司	2017.3.30	销售 1 万吨兰炭小料	履行完毕
17	MY-GN-2017019S《万融七 星单船内贸一万三千吨朝 鲜煤炭销售合同》	福建万融七星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4.10	销售 1.3 万吨朝鲜煤	正在履行
18	MY-GN-2017019S02《无烟 煤购销合同》	广东广青金属科 技有限公司	2017.6.21	销售 1.5 万吨无烟煤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1) 公司签订的 6 万吨以上的采购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有效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阳江港业务 [2015]03 号《煤炭中转运输综 合服务协议》	广州市天鹅湖贸易 发展有限公司	2015.1.1 - 2015.12.31	委托承办阳江港专 线火车发运综合服 务	履行完毕
2	阳江港业务 [2015]05 号《煤炭中转运输综 合服务协议》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	2015.1.1 - 2015.12.31	委托承办由阳江港 口站和阳江港专线 发往茂名站转茂名 热电厂专用线到电 厂卸车综合服务	履行完毕

3	YJG/JYB-YW-2015-4 2《阳江港铁路专用线 线路维护、道口看守 及装车作业承包合 同》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 公司	2015.11.1 - 2017.1.31	委托阳江港专用线 维护、刀口看守等	履行完毕
4	YJG/JYB-YW-2015-4 3《煤炭中转运输综合 服务协议》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 公司	2015.11.1 - 2017.1.31	委托承办由阳江港 口站和阳江港专线 发往电厂专用线卸 车	履行完毕
5	YJG/JYB-YW-2015-4 4《煤炭中转运输综合 服务协议》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 公司	2015.11.1 - 2017.1.31	委托承办阳江港专 线装火车发运综合 服务	履行完毕
6	YJG/JYB-YW-2015-4 5《煤炭中转运输综合 服务协议》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 公司	2015.11.1 - 2017.1.31	委托承办汽车中转 到港口占堆场和阳 江港发往电厂专用 线综合服务	履行完毕
7	YJG/JYB-YW-2016-0 7《煤炭中转运输综合 服务协议》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	2016.1.1 - 2016.12.31	委托承办由阳江港 口站和阳江港专线 发往茂名站转茂名 热电厂专用线到电 厂卸车综合服务	履行完毕
8	YJG/JYB-YW-2017-0 5《煤炭中转运输综合 服务协议》	广深物流有限公司	2017.1.1 - 2017.12.31	委托承办由阳江港 口站和阳江港专线 发往茂名站转茂名 热电厂专用线到电 厂卸车综合服务	正在履行

(2) 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或者最终实际结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MY-GN-2016004《阳 江港场地煤炭购销 合同》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 有限公司	2016.6.30	采购煤炭	正在履行
2	MY-GN-2016026《天 津昶鑫煤炭年度供 需框架合同(2016)》	天津昶鑫商贸有限 公司	2016.6.30	采购煤炭 75—100 万 吨	履行完毕
3	MY-GN-2016005《粤 电瑞恒和天津昶鑫 之煤炭供需合同》	天津昶鑫商贸有限 公司	2016.7.7	采购烟煤 6 万吨	履行完毕

4	MY-GN-2016017 (JKYYCX-20160815)《铁矿石销售合同》	江苏晶坤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8.18	采购铁矿石 75275.086 自然吨	履行完毕
5	MY-GN-2016027《煤炭供需合同》	天津昶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6.9.3	采购烟煤 5.7 万吨	履行完毕
6	MY-GN-2016028 /RGLJTKS2016906D 21《瑞钢联铁矿石销售合同》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2016.9.7	采购 25000 湿吨 CSN 巴粗 IOH4	履行完毕
7	MY-GN-2016032 《2016 年现货煤炭 购销合同（下水-混 煤）》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 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6.9.24	采购兰炭块 2 万吨	履行完毕
8	MY-GN-2016041《天 津昶鑫两万吨煤炭 供需合同》	天津昶鑫商贸有限 公司	2016.11.3	采购烟煤 2 万吨	履行完毕
9	MY-GN-2016045B 《天津昶鑫十二万 吨煤采购合同》	天津昶鑫商贸有限 公司	2016.11.15	采购烟煤 12 万吨	履行完毕
10	MY-GN-2016035B 《昆巴铁矿块代理 进口协议》	广东广物物资有限 公司	2016.11.23	委托进口铁矿石 5WMT	履行完毕
11	MY-GN-2016046B 《2016 年现货兰炭 购销合同(下水-兰炭 块)》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 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8	采购兰炭 4 万吨	履行完毕
12	MY-GN-2016044B 《天津渤化永利纯 碱购销合同》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 有限公司	2016.12.8	采购重质纯碱 5000 吨	履行完毕
13	MY-GN-2017001B 《珠海金泰一万五 千吨焦粉采购合同》	珠海市金泰能源有 限公司	2017.1.4	采购焦粉 1.65 万吨	履行完毕
14	MY-GN-2017002B 《购销合同》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2017.1.9	采购重质纯碱 0.5 万 吨	履行完毕

15	MY-GN-2017003B 《昆巴铁矿块代理进口协议》	广东省建材有限公司	2017.2.9	委托进口铁矿石 5WMT 吨	履行完毕
16	MY-GN-2017013B 《珠海金泰二万二千吨朝鲜无烟煤采购合同》	珠海市金泰能源有限公司	2017.3.20	采购焦粉 2.2 万吨	履行完毕
17	MY-GN-2017016B 《煤炭供需年度合同（2017 年度）》	天津昶鑫商贸有限公司	2017.3.30	采购烟煤每月 6.5 万吨	正在履行
18	MY-GN-2017019B 《国投京闽单船内贸一万三千吨朝鲜煤炭采购合同》	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2017.4.10	采购朝鲜无烟煤 1.3 万吨	履行完毕
19	MY-GN-2017016B02 《兴宁煤炭供需年度合同》	兴宁能源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2017.5.12	采购煤炭每月 6.5 万吨	正在履行

3、公司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委托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061808068	5200.00	2006.11.6 - 2016.11.6	2006.12.1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	GDK4768001 2007001 号	13,000.00	2007.7.1 - 2019.6.30	2007.3.29	履行完毕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071808047	3,890.00	2006.11.6 - 2016.11.6	2007.10.30	履行完毕
4	粤电财务	珠海市旅游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4 年委贷字第 0020 号	1,500.00	2014.10.17 - 2015.10.16	2014.10.17	履行完毕
5	粤电财务	—	2014 年贷字第 0033 号	20,000.00	2014.12.12 -	2014.12.12	履行完毕

					2015.12.11		
6	粤电财务	珠海市旅游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5年委贷字第0010号	2,000.00	2015.10.15 - 2016.10.14	2015.10.15	履行完毕
7	粤电财务	—	2015年贷字第0025号	20,000.00	2015.12.28 - 2016.12.27	2015.12.28	正在履行
8	粤电财务	—	2017年贷字第0001号	20,000.00	2017.1.1 - 2017.12.31	2017.1.1	正在履行

4、抵押/保证合同

序号	抵押权/保证人	主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物	抵押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61808068号	5,200.00	阳府国用(2005)第11-1038号、阳府国用(2005)第11-1039号、阳府国用(2005)第11-1040号、阳府国用(2005)第11-1041号、阳府国用(2009)第11-1021号、阳府国用(2009)第11-1022号	两方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2011.5.27	履行完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71808047号	3,89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GDK47680012007001号	13,000.00				
2	广东粤电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担字第0003号	20,000.00	—	2014.12 - 2017.12	2014.12.22	正在履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港口货物的装卸疏运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内外贸煤炭、矿石、粮食、钢材、石油焦等大宗散杂货和集装箱的港口装卸、仓储、运输服务。自2016年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后，公司增加了煤炭、兰炭、焦炭、纯碱、石油焦、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该业务以阳江港为依托，发挥“港”-“贸”一体化优势，提高港口的综合竞争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代理业”（G58）；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装卸搬运”（G58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G58-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中的子类“G5810-装卸搬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12-工业”中的子类“12121412-海港与服务”。

由于子公司的贸易业务依托于母公司的港口开展，为港口输送货量，并且公司的主要资产为门座起重机、专用岸梯、装载机、叉车、堆场、港口仓库、泊位及相关配套等，从整体业务定位、资产构成和细分行业来看，公司属于港口服务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交通运输部，通过制定全国港口行业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法规进行行业监督管理。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货物管理工作。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设置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该港口的货物管理工作。此外，由于装卸搬运行业涉及港口、仓储、运输、进口代理等多个领域，海关、海事、国检、边检、外经贸管理部门也对相关业务进行管理。

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201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全国人大	从事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法；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在港区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2	2014.1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午睡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等。
3	2014.06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质量效益高、枢纽作用强、绿色安全、集约发展、高效便捷的现代港口服务体系，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港口信息化带动作用更加突出，标准的基础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港口发展基本实现由主要依靠增加资源投入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转变，由主要提供装卸服务向提供装卸服务和现代港口服务并重转变，由主要追求吞吐量增长向着力提升质量和效益转变。
4	200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交通运输部	明确了各级港口设施保安主管部门的职责，并针对保安等级、保安评估、保安计划、保安符合证书的申请、保安申明、保安培训演戏、保安信息与联络和相关法律责任作了具体的规定。
5	2015.12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通运输部	我国所有对外开放港口，提供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和港口保安等服务，由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单位向船方、货方及其代理人等计收港口经营服务性费用。
6	2012.07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国务院	初步形成以“五纵五横”为主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总里程达 490 万公里；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完善煤炭、进口油气和铁矿石、集装箱、粮食运输系统，海运服务通达全球；基本建成 42 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等。

7	2017.0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达到 2527 个；构建横贯东西、总管南北、内畅外通的“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等。
8	2011.11	《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	发改委	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建设海洋经济强省战略目标；阳江市主要推进海陵湾开发，重点发展临海清洁能源、海洋文化旅游度假、临海现代工业和现代海洋渔业等产业；依托湛江港、茂名港、阳江港，建设粤西物流基地；依托主要港口和临港工业基地，加快培育和发展港口物流、服务外包、中介服务、信息服务等服务业；大力发展港口疏运系统，加快建设连接沿海和内核港口的高速公路和铁路，实现货物运输“无缝衔接”。

（二）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港口是贸易需求和自然条件相结合的产物，其最基本的功能是：装卸货物、堆存、集疏运体系。港口为船舶停泊、货物装卸、上下旅客、补充给养提供了场所，是联系内陆腹地和海洋运输的枢纽，物流服务是其最突出的功能，可为船舶、汽车、火车、飞机、货物、集装箱提供中转、装卸和仓储等综合物流服务。

港口按地理位置分为沿海港口和内河港口；按成因分为人工港和天然港；按货流分为腹地型港口和中转型港口；按重要程度分为国际枢纽港、区域性枢纽港和支线港；按主要装卸货种分为集装箱港口、散杂货港口和液化品港口。



图：港口的主要分类标准与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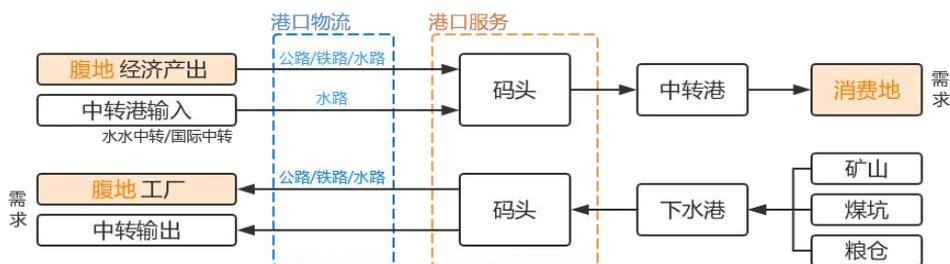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长江证券研究所

港口群	主要港口	其他港口
环渤海地区港口群体	天津、青岛、大连、秦皇岛、日照、营口、烟台	丹东、锦州、唐山、黄骅、威海
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体	上海、宁波、连云港	舟山、温州、南京、镇江、南通、苏州
东南沿海地区港口群体	厦门、福州	泉州、莆田、漳州
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体	广州、深圳、汕头、珠海	汕尾、惠州、虎门、茂名、阳江
西南沿海地区港口群体	湛江、海口、防城	北海、钦州、洋浦、八所、三亚

表：我国五大港口群基本布局

资料来源：交通部，长江证券研究所

港口装卸搬运业务是港口的主要收入来源，影响该业务的因素包括腹地经济需求和产出、工厂数量、中转港输入输出情况等。



图：港口服务流程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以货种结构和地理位置的不同为依据，港口行业公司主要分为腹地型、中转型两大类，包含资源拉动、出口拉动和转水拉动三种模式。另外，由于吞吐货物的货种结构不同，港口公司盈利能力亦呈现明显差异：以集装箱和油品吞吐为主

的港口盈利能力要**优于**散杂货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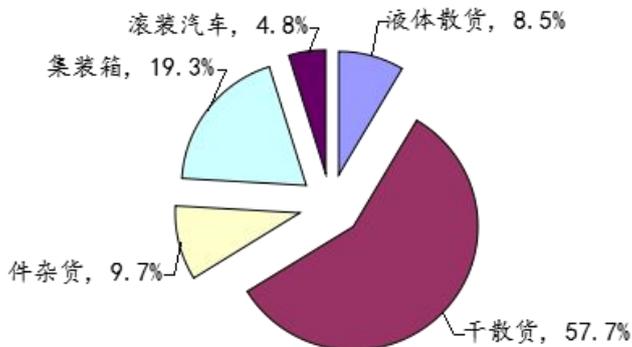
中国港口吞吐量保持升势，并在全球港口行业中占据显要地位。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亚洲国家经济迅速增长并逐渐发展成为世界制造中心，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快速增加，以中国为中心的亚洲地区正逐渐发展成为世界的港口航运中心。2016 年，全球货物吞吐量排名前 10 名的沿海港口中，有 9 个是亚洲港口，其中中国内地港口占据 7 席。我国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近年来呈增长趋势，但增速有所放缓。



图：全国主要港口吞吐量增速，2010-2016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华泰证券研究所

从装卸搬运的货种来看，2015 年全国港口完成液体散货吞吐量 10.81 亿吨，比上年增长 8.5%；干散货吞吐量 73.61 亿吨，增长 1.6%；件杂货吞吐量 12.42 亿吨，减少 0.8%；集装箱吞吐量（按重量计算）24.55 亿吨，增长 4.5%；滚装汽车吞吐量（按重量计算）6.11 亿吨，增长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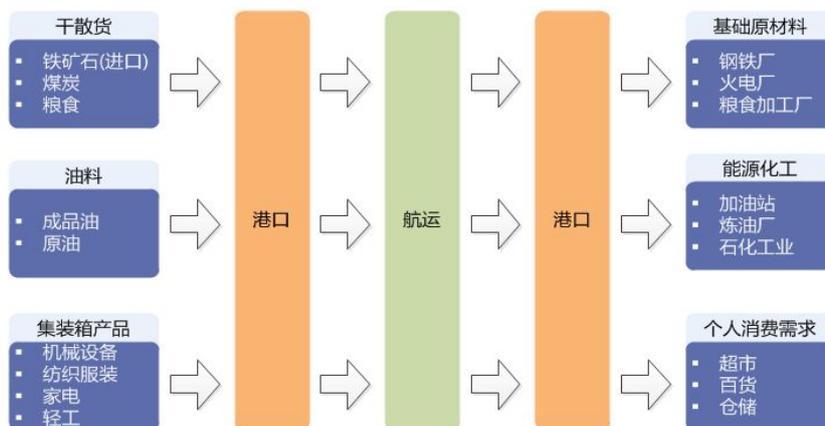


图：2015 年各形态货种吞吐量构成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2、行业上下游分析

港口装卸搬运业是以港口物流为主的综合性物流服务，起到沟通、协调、优化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的作用，有效整合行业原有的商流、物流、资金流与信息流。



图：港口产业链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1) 行业上游分析

行业上游是公路和铁路运输、海运和内河运输等行业，到港口所在地的公路、海运和内河运输的畅通将有利于货主及时将商品运抵港口从而确保港口吸引更多客户前来进行货物装卸。

(2) 行业下游分析

行业下游主要是港口经济腹地对原材料及货物有大量需求的企业和个人消费者，以及有大量货物须经海运出港的生产、贸易、物流等企业。

(三)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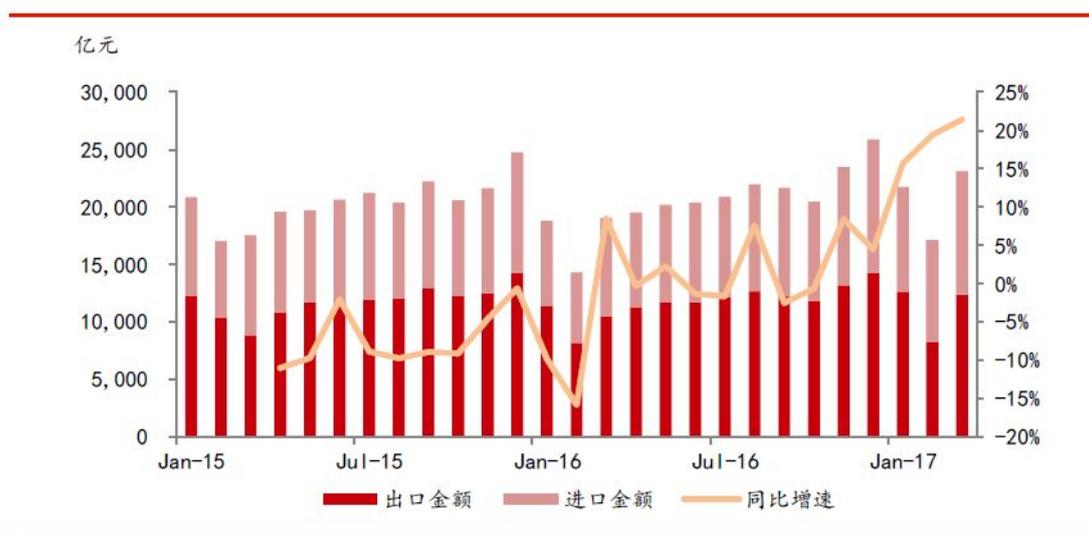
公司绝大部分的港口服务集中在散货装卸上，港口散货装卸搬运的需求主要看金属矿石、煤炭、矿建材料等货种的市场需求，这类货种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从 2006 年至 2016 呈逐年上升趋势，但自 2011 年起增速放缓。



图：我国 2006~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额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7 年一季度国内 GDP 增速 6.9%，超过市场预期的 6.8%和全年 6.5% 的增长目标，创近六个季度新高。进出口额均有较快增长，其中，出口总额 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8%；进口总额 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1%。外贸结构有所改善。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2.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国内经济延续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以及外贸对手国需求持续复苏，推动全国港口吞吐量增长。



图：中国进出口总额和增速

资料来源：Wind, 华泰证券研究所

2017年5月，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为10.8亿吨，同比上涨7.1%，前5月累计增速7.6%。港口货物吞吐总量稳健增长，其中，珠三角地区货物吞吐量增速整体呈现小幅波动的态势，同比增长12.25%，环比增长2.35个百分点。港口货物吞吐量一方面受益于中国外贸需求持续改善，另一方面也反应出国内经济韧性较强，内需依然表现良好：2017年1-6月，国内制造业PMI指数分别为51.3、51.6、51.8、51.2、51.2和51.7。

排名	单位	当月	当月同比 (%)	自年初累计	累计同期比 (%)
	全国总计	106,976	7.1	624,718	7.5
	沿海合计	72,906	7.2	430,689	7.3
1	宁波-舟山	8,897	8.1	51,412	11.0
2	上海	5,850	10.4	34,885	11.2
3	唐山	5,263	41.9	28,195	12.2
4	广州	4,681	6.6	26,982	7.7
5	青岛	4,270	0.4	25,480	1.6
6	大连	4,108	6.7	23,023	2.1
7	天津	3,937	-19.0	25,303	-6.3
8	营口	3,350	2.1	19,301	2.1
9	日照	3,017	3.8	18,267	3.8
10	黄骅	2,381	18.4	13,313	9.9

表：2017年6月我国沿海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前十名（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长江证券研究所

2016年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保持在50%左右，社会物流需求旺盛、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受宏观经济影响，物流业业务总量有所下滑，但主营业务利润较为稳定。近年来大宗商品价格指数持续下滑，传统物流面临较大冲击。但供应链效率的提升，也提供了发展机遇。



图：2012-2016 年物流业景气指数-主营业务利润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转型时期，港口服务行业整体处于“增速趋缓、质量提升”的状态中。珠三角地区经济发达，港口需求增长相对显著。近几年来，广东地区腹地经济和贸易发展相对稳定，是该地区乃至中国经济、贸易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装卸搬运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国家重点发展的服务业，也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政策，为港口装卸搬运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自 2013 年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来，“一带一路”战略取得实质性成效，2016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进出口总额为 6.3 万亿元人民币，增长 0.6%。其中出口 3.8 万亿元，增长 0.7%；进口 2.4 万亿元，增长 0.5%。中国于 2017 年 5 月在北京主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港口作为物流的重要枢纽将成为“一带一路”战略的直接受益者。



图：“一带一路”示意图

资料来源：长江证券研究所

“一带一路”战略	相关港口上市公司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深赤湾A、盐田港、珠海港、上港集团、宁波港
丝绸之路经济带	北部湾港、锦州港、重庆港九、营口港、大连港、连云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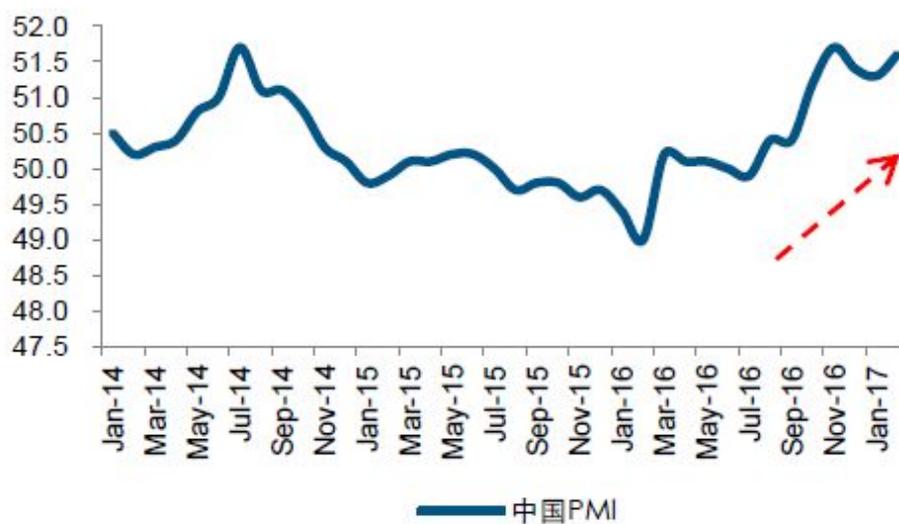
表：“一带一路”战略相关港口上市公司梳理

资料来源：长江证券研究所

在 2017 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中央提出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大湾区的加快融合，也必然需要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完善。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加速，将促进区域港口整合，深赤湾 A、盐田港、珠海港、广州港都将有望受益粤港澳一体化建设的发展，带来港口通关政策的便利化和进出口贸易的增长。

(2) 港口经营环境改善

自 2016 年年中开始，随着国内外经济企稳回升，港口经营环境明显改善，盈利进入上行通道：集装箱方面，由于出口目的地国家欧美经济持续走强，促进国内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速提升；散货（主要是煤炭）方面，国内经济回暖、火电需求改善，带动港口煤炭吞吐量增速上修，同时煤炭市场复苏打开煤炭装卸费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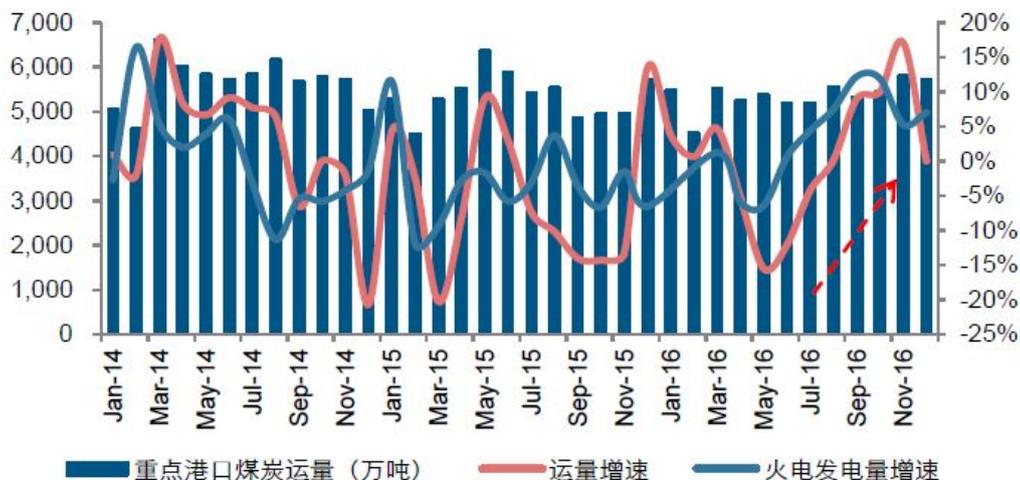
图：国内经济逐步走强

资料来源：Wind, 长江证券研究所



图：全国火力发电量增速和国内 GDP 增速具有正相关关系

资料来源：Wind, 长江证券研究所



图：重点港口煤炭运量增速由负转正

资料来源：Wind, 长江证券研究所

(3) 港口行业整合加速推进

为了提高港口竞争力、避免无序竞争以及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在国家交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我国港口行业整合正加速推进，整合的形式包括兼并收购、合资建设码头、业务合作等。在港口整合的形式中，区域内整合是港口整合的主流。部分地区采取以省政府为实施主体，根据水域的自然条件，突破行政区划，组建省级港口管理机构，对港口资源实施整合，统一规划建设。

2、不利因素

(1) 港口产能趋于过剩

从港口行业总体供需的角度看，港口企业吞吐能力仍处于扩张态势，近年来不断新建及改（扩）建码头泊位，由于4万亿期间港口固定资产投资过多，导致此后几年港口新泊位投产压力加大。港口行业供过于求的矛盾逐渐凸显，供需失衡将加剧区域间港口竞争。

(2) 外向型产业布局对我国对外贸易量产生影响

外向型的产业布局使得我国经济受世界经济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对出口的依存度较大，世界经济的放缓将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的经济增长水平，从而影响我国的对外贸易量和港口的货物吞吐量。

（五）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014年以来，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模式转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将直接影响港口行业的日常运营规模。此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也会影响货物贸易量及货源量，进而影响港口的货物量。

应对措施：树立全新的现代装卸搬运意识、建立完善的业务经营网络、构建综合的信息平台；拓展服务功能成为港口综合服务商，带动港口附近形成加工、批发、配送、仓储等功能的临港工业区，提升作为综合运输连接点的竞争力。

2、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产业政策非常容易随着宏观环境的变化而变化，有时企业的发展会过分依赖政策，政府与企业之间在政策调整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经济利益上的矛盾。若国家未来对港口政策进行调整或作出不利于行业发展的规划，或对装卸、港务管理等服务的收费标准作出调整，将影响到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

应对措施：（1）在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指导下，汇聚各方信息，提炼最佳方案，统一指挥调度，合理确定公司发展战略；（2）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管理水平，降低营运成本，努力提高经营效率，形成公司的独特优势，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3、自然灾害（台风）的风险

港口作为沿海城市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在我国沿海城市经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却常常受到雾、台风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台风引起的大风及风暴潮使得港口的集装箱及货物暴露在危险中，若不能及时防灾、减灾，会造成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甚至破坏港口的基础设施，影响可持续运营。全球变暖、海平面上升等全球性课题，进一步加剧了我国沿海港口面临的自然灾害严峻形势。

应对措施：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抢险责任制、险情级别界定、应急预案启动程序、通讯联络、技术及物资保障等方面作出具体细化的措施规定，提高防灾建设标准和应急保障能力。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受货源经济腹地和公路、铁路运输线路影响，公司的业务辐射有一定范围，与公司直接竞争阳江地区港口装卸市场的主要是保丰港、广青码头，后者为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码头，目前尚未投入使用。

阳江市保丰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金人民币 4300 万元，位于广东省阳江市西南 20 公里处海陵湾内，现已建成 1 万吨级、5 万吨级和 10 万吨级泊位各一个，泊位前沿水深-13.6 至-15.20 米，岸线总长 680 米，适合各类船舶到港靠泊作业。保丰港目前拥有 6 台 40-36 型门机、5 台 25-36 型门机、2 台 16-30 型门机以及货车、拖车、叉车、斗式装载机、勾机等其它配套装卸机械；拥有外贸堆场 30 万平方米，内贸堆场 10 万平方米。有 2 个 5 万吨级码头，年吞吐能力约 958 万吨。

公司的间接竞争对手包括珠海港、湛江港、广州港、深圳港等阳江以外的港口，它们与阳江港在货源总体运输路径和运输成本上形成竞争态势。

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港口名称	2016 年货物吞吐量（万吨）
1	保丰港	958
2	广州港	52181
3	湛江港	25517
4	深圳港	21471
5	珠海港	1625

注：港口名称指对应的港口经营企业。

表：广东省内主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

资料来源：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统计

相比之下，公司的年吞吐能力约 543 万吨。公司预计在融资后 3 年内完成扩建和改造，未来将建成两个 10 万吨级码头。尽管目前公司的港口规模和吞吐能力较小，但出于国企合作倾向，在国企客户方面公司较直接竞争对手更有优势；同时，公司在个别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商业谈判能力等方面争取了一定的优势；此外，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瑞恒贸易合并打造的“港”-“贸”一体化服务，未来将吸引

及子公司以阳江港腹地为主要目标市场，运量需求大，区域优势明显。

②资源优势

海陵湾是全省不可多得的深水港湾之一，是广东省优良的海港资源。其中，吉树作业区码头岸线长约 11.6 公里，从码头前沿往后预留纵深 1000 米为港口作业区和生产、生活辅助区用地。在港口生产区和生活区后面设立港口工业园，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制造、食品加工、仓储物流以及大进大出的临港加工业，打造临港物流基地，同时还将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节能材料、新型建材等产业。目前已有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世纪青山镍业、广东明轩玻璃、华润水泥粉磨站及热点项目等年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大型企业落户。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客户来自于临港工业区和交通辐射的经济腹地，合作关系稳定，未来的潜在客户资源十分丰富。基于国企合作背景，子公司的上游供应商资源及货源优质，符合下游客户需求，能够进一步为港口带来更多货量。

③人才优势

人才因素是服务型企业的关键要素，人才水平直接决定了企业的管理运营水平及创新能力。作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单位，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00 多名员工，其中主要业务团队接近 30 人，涵盖公司管理、业务专责、铁路货运代理、物资采购、货运管理、仓管地磅、调度值班等多项职能。子公司瑞恒贸易的部分员工来自于粤电集团的二级单位，既可节约社会招聘成本，亦可充分发挥人才和管理优势。公司的核心业务团队既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优秀的行业前瞻能力及及时局把控能力，又积累了丰富的渠道资源，在专业运营方面深耕细作。

(2) 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技术人才储备增加业务覆盖领域、开拓新市场，这对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长期以来，公司经营主要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和股东投入，现有的资金水平和融资渠道较为有限，难以满足公司扩充作业设备、扩大作业规模、投入互联网信息化平台建设的需求。未来公司可以通过资本

市场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打破资金瓶颈。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将逐步完善港口集疏运配套工程设施以及为港口服务的支持保障系统的有关设施，使阳江港成为具有商贸货物运输、能源、原材料进口运输、仓储保税，为第三产业发展服务和实现与国际航运的对接功能的现代化综合性大港，促进经济腹地内大工业和城市发展。

同时，以阳江港为依托，打造腹地大宗货物企业的货物贸易平台，实现“矿”-“港”-“贸”一体化融合发展，开辟不可复制的货运物流链，不断提高港口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码头建设：到 2020 年将新建成两个 10 万吨级泊位，进一步提高港口吞吐量；

(2) 服务种类多样化：加快培育集装箱货运航线，带动港口附近形成加工、批发、配送、仓储等功能的临港工业区，拓展服务功能成为港口综合服务商；

(3) 港口信息化：树立全新的现代装卸搬运意识，构建综合的信息平台；

(3) 贸易业务拓展：通过进口货物代理，将进口货物引入阳江港，提高港口的揽货能力，逐步建立健全国际贸易团队，开拓国际贸易业务；

(4) 销售网络：建立阳江港腹地的煤炭销售网络，制定配套的销售体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机制。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监事会议事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运作，公司已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规范了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现由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3 名法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2 次，就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方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项规章制度、董事会成员选举、监事会成员选举、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现由陈泽、马广平、刘韦华（曾用名刘韡）、吕永冲、白杰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陈泽为董事长。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董事会 2 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陈泽担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细则》，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细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董事会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就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细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现由吴惠玲、罗盾、游望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吴惠玲为监事会主席、游望为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的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职工监事，监事会的建立合法合规。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细则》，并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细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范围，监事会决议及执行等事项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2 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监事会主席、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职工代表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细则》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会议记录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细则》的规定，合法规范进行。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上述机构所涉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基本均能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细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自身职责。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三会人员部分任职时间亦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均需不断加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和专业运作能力，切实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监事会议事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结构与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

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方面做出规定。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如有）和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2、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依据《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按确定的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和得票多少，选举产生当选董事、监事。当选董事、监事不足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大会应在余下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中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举产生足额董事、监事为止。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建立的一整套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在实际执行中仍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两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高新分局、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阳江高新区安全监管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和劳动保障局、阳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洋与渔业局、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阳江市交通运输局、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阳江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书面

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子公司瑞恒贸易已取得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珠海市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国家税务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最近两年内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未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控股股东已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珠海市拱北地方税务局吉大税务分局、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政府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实际控制人出资地位符合法律规定。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在阳江港海陵湾吉树作业区 6#、7#、8#泊位，为船舶提供码头，在港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经营；投资工业、商业、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煤炭、兰炭、焦炭、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

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兼零售及进出口贸易；劳务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运输代理。

公司成立开始，主营业务是内外贸煤炭、矿石、钢材等大宗散货和集装箱的港口装卸、仓储、运输服务。2016年4月，公司成立子公司瑞恒贸易，以阳江港为依托，从事煤炭、兰炭、焦炭、纯碱、石油焦、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两大业务互相配合、互相补充，充分发挥“港”-“贸”一体化的优势，从而提高港口的综合竞争力。目前，公司从事港口装卸搬运和大宗商品贸易两种业务，两种业务均有独立的产出能力，且内部管理体系划分清晰。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装卸搬运”（G581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代理业”（G5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G58-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中的子类“G5810-装卸搬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12-工业”中的子类“12121412-海港与服务”。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和制革业。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公司 8#泊位码头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8#泊位码头于2008年建成，已于2006年9月1日取得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阳江港8#通用泊位及其铁路专用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粤环函【2006】1275号），对报告书予以批

复。2012年6月，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粤环境监测KB字（2011）第40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经调查，阳江港8#泊位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2012年8月20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粤环审【2012】368号《关于阳江港8#通用泊位及其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铁路专用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函复内容如下：阳江港8#通用泊位及其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不包括铁路专用线工程，阳江港8#通用泊位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阳江港8#通用泊位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2、公司8#泊位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2016年11月17日，阳江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出具阳环核字【2016】091号《环保备案核查意见书》，确认阳江港8#泊位通用泊位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项目备案类别属未验先投，并经环保部门核查，该建设项目原则上符合备案要求。同时要求公司聘请有资质的公司进行现状监测和编写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报该局审查通过后进入备案程序，经现场核查符合环保要求后准予环保备案。

2016年12月，公司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并编制《阳江港8#通用泊位铁路专用线工程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上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阳江港8#通用泊位铁路专用线工程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铁路专用线工程自2009年9月建成至今，尚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属于“未验先投”项目。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完善环保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15]1348号），对“未验先投”项目，各级环保部门应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加快推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地方政府制订的整治方案开展建成违法项目的环保“备案”工作。“备案”可以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大小及环境敏感程度等采取直接备案或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并通过技术评估后备案等形式。

同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认为：8#泊位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国土、城建等各类规划要求，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能达到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污染物排

放标准及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周边环境未受本项目污染，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完善环保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15〕1348号）规定的“备案”要求。

3、公司 6#、7#泊位码头环境保护情况

因历史原因，公司 6#、7#泊位码头自 1992 年建成至今，未及时办理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完善环保后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15】1348号），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时间（2015年1月1日）为界限，对“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发生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淘汰取缔一批，整治提升一批，验收备案一批。对于“未批先建”项目，各级环保部门按照环境保护审批管理权限，根据地方政府制定的整治方案开展建成违法项目的环保“备案”工作。“备案”可以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大小及环境敏感程度等采取直接备案或开展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并通过技术评估后备案等形式。

2016 年 9 月 13 日，阳江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出具编号阳环核字【2016】029 号《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备案核查意见书》，经该局核查后认为，阳江港码头工程（6#、7#通用泊位）建设项目符合备案要求，同意有限公司按环保的要求建设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后，聘请有资质的公司进行现状监测和编写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该局审查通过后进入备案程序，经现场核查符合环保要求后准予环保备案。

2016 年 10 月，公司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阳江港码头（6#、7#通用泊位）建设项目环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阳江港码头工程（6#、7#通用泊位）属于已建成项目，项目符合国土、城建等各类规划要求，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能达到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周边环境未受本项目污染，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完善环保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15】1348号）规定的“备案”要求。

4、公司码头工程（6#、7#通用泊位）及 8#通用泊位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项目的备案情况

2016年12月27日，阳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阳环备审【2016】002号《关于阳江港码头工程（6#、7#通用泊位）及8#通用泊位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保备案的函》，经研究，意见如下：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554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阳江市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16】154号），现对有限公司报送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5、公司5#泊位的环评批复情况

公司5#泊位岸线338米，待开发利用。公司计划拟在已建6#、7#泊位的基础上，新建5#泊位改扩建6#、7#泊位，目前正在逐步办理前期审批工作。公司已于2017年6月21日取得了阳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阳江港海陵湾港区5#—7#泊位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阳环建审【2017】25号），批复同意公司5#-7#泊位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6、排污许可情况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取得阳江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4417002017000017《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放种类：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无组织废气）0.4毫克/立方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二氧化硫（无组织废气2017）:吨；有限期限：2017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15日。

公司子公司瑞恒贸易以阳江港为依托，从事煤炭、兰炭、焦炭、纯碱、石油焦、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其日常经营不涉及环保问题，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7、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制定了《公司环保监督管理办法》，并根据办法规定确定了归口管理部门及检查监督执行安排。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止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经登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信息公开平台、阳江市环保局网站核查，并经公司书面说明，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公司可自愿不公开披露排污情况。

8、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信息公开平台、阳江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未发现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取得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期初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同时公司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环境保护方面虽然存在“未验先投”、“未批先建”的情形，但已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完善环保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粤环函【2015】1348 号）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阳江市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16】154 号）的要求予以备案规范，并已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另公司及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述“未验先投”、“未批先建”的情形已予以规范，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年6月19日，阳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公司近年没有因违反该局职能范围内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将“预防为主”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方针，实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将安全职责落实至各部门及个人，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也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取得广东省港口协会核发的证书编号：2015-20-33-2-160003《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达标等级：二级；经营类别：港口普通货物码头；有效期自2015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2日。

2017年6月15日，阳江高新区安全监管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国家标准二级，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开始，主营业务是内外贸煤炭、矿石、钢材等大宗散货和集装箱的港口装卸、仓储、运输服务；2016年4月，公司成立子公司瑞恒贸易，以阳江港为依托，从事煤炭、兰炭、焦炭、纯碱、石油焦、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两大业务互相配合、互相补充，充分发挥“港”-“贸”一体化的优势，从而提高港口的综合竞争力。目前，公司从事港口装卸搬运和大宗商品贸易两种业务，两种业务均有独立的产出能力，且母子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划分清晰，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内部设置了纪检审计部、综合部、财务部、经营部、生产部、工程部6个职能部门，子公司内部设置了综合部、财务部、贸易部3个职能部门，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及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全部承继；公司拥有其土地、房产、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纪检审计部，独立管理公司人力资源，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

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 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控股股东发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项目建设及投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业、环保产业投资；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煤炭的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煤炭的批发与经营与子公司瑞恒贸易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了规范并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采取了如下解决措施：

（1）2016年6月30日，发能公司与瑞恒贸易签署了《阳江港场地煤炭购销合同》（编号：MY-GN-2016004），将存放在公司的“鹏德/34”及“北仑海豚/1510”两个航次的煤炭，通过关联交易销售给瑞恒贸易，并由瑞恒贸易进行对外销售。

（2）《阳江港场地煤炭购销合同》履行完毕后，发能公司即停止进行与瑞恒贸易经营活动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控股股东对外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阳江港外，公司控股股东发能公司对外

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珠海市旅游大酒店有限公司	旅业；棋牌；保健按摩、足部按摩；理发美容；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3月16日）；日用百货、针织品、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模型、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普通机械、建材的批发；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酒店管理；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100.00	否
2	珠海市粤电职业培训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培训（凭许可证经营）；电力企业管理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20	94.00	否

3、粤电集团及其对外控股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披露了关联方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内外贸煤炭、矿石、粮食、钢材、石油焦等大宗散杂货和集装箱的港口装卸、仓储、运输服务；2016年4月，公司成立子公司瑞恒贸易，以阳江港为依托，从事煤炭、兰炭、焦炭、纯碱、石油焦、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货物从母公司的码头上岸。两大业务互相配合、互相补充，充分发挥“港”-“贸”一体化的优势，从而提高港口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从事的港口装卸、仓储服务，根据《港口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须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经核查，粤电集团控股的企业中，除公司外，未有控股企业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地域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从事港口装卸、仓储服务，因

此，粤电集团控股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粤电集团对外控股的企业除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发能公司在报告期内有实际从事煤炭贸易的经营活动外，其他关联方未实际从事煤炭贸易。

根据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其 2015、2016 年度《审计报告》，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属于粤电集团煤炭采购和物流中心，主要负责粤电集团下属火电厂电煤安全、稳定、经济供应的职责，主要行使安全经济供应职能，系粤电集团电煤统购统销的唯一平台；粤电集团内部业务营业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占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9%、95.27%；除粤电集团内部供应外，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国内煤的对外销售主要是以其在国内北方港口曹妃甸港的专用场地进行，用于保障安全经济供应的同时，适时开展对外销售，有效降低燃料成本；进口煤主要从印尼、澳洲等国家采购，以整船到岸对外销售，销售对象主要为下游终端集团公司外部大型发电厂，进口煤的主要用途为发电燃料。

公司子公司瑞恒贸易是以南方港口阳江港为依托，从事煤炭、兰炭、焦炭、纯碱、石油焦、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货物从阳江港码头上岸，与阳江港的装卸、仓储业务互相配合、互相补充，充分发挥“港”-“贸”一体化的优势，从而提高港口的综合竞争力，且终端客户与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无论是从业务定位、经营模式还是终端客户等方面分析，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均与瑞恒贸易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其与瑞恒贸易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华南诚通、国发基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控股的其他公司未从事或参与与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自本承

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的其他公司保证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本人/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不实之处,愿承担法律责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马广平	董事兼总经理	944,099.00	0.3098	公司股东
张夏婷	董秘	118,012.00	0.0387	公司股东
合计		1,062,111.00	0.3485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或子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规定了上述人员的勤勉、尽责等义务。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第“六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第“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泽	董事长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董事会秘书、 法律事务与资本运营部部长	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粤电集团控股公司
		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粤电集团控股公司 粤电发能参股 0.7916%企业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粤电集团控股公司
		广东省连州粤连电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粤电集团控股公司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粤电集团控股公司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粤电集团控股公司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粤电集团控股公司

刘韦华 (曾用名刘韡)	董事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粤电集团控股公司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粤电集团控股公司
		广东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粤电集团参股公司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董事	粤电集团控股公司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粤电集团参股公司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粤电集团控股公司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粤电集团控股公司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董事	粤电集团控股公司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董事	粤电集团控股公司
马广平	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吕永冲	董事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公司股东华南诚通的关联方
		广州诚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华南诚通的关联方
		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公司股东华南诚通的关联方
		深圳南方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华南诚通的关联方
白杰	董事	广东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公司股东
吴惠玲	监事会主席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罗盾	监事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珠海港的关联方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部长	公司股东
游望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吕尧清	副总经理	珠海市粤电职业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对外控制企业
解玉清	财务总监	—	—	—
张夏婷	董事会秘书	—	—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马广平	总经理	珠海瑞港壹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9.8758	公司股东
张夏婷	董事会秘书	珠海瑞港壹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4845	公司股东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陈志强、刘赞伟、刘韡、马广平、梁忠为公司董事，任期3年。

2016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陈泽、吕永冲、白杰为公司董事，其中陈泽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陈志强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刘赞伟、梁忠的公司董事职务。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泽、马广平、刘韡、吕永冲、白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举陈泽为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吴惠玲、李卓雄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钟国胜组成公司监事会，任期3年。

2016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罗盾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已于2016年9月7日选举张娅萍为公司职工监事，与吴惠玲组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免去张娅萍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游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惠玲、罗盾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选举吴惠玲为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2016年9月，刘赞伟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马广平为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刘赞伟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聘任马广平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吕尧清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夏婷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解玉清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变动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人事调整和增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796,689.16	20,210,936.19	4,605,77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14,921.84	82,575,727.75	14,856,079.00
应收账款	30,357,342.63	20,451,817.55	31,548,095.13
预付款项	116,995,422.11	108,719,351.60	223,719.56
应收利息	114,483.64	4,798.46	347.22
其他应收款	2,945,259.46	424,529.83	528,584.18
存货	61,802,883.77	17,699,746.95	4,856,515.18
其他流动资产	11,875,337.76	1,058,660.97	1,762,734.12
流动资产合计	339,002,340.37	251,145,569.30	58,381,847.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43,921,769.30	251,371,995.24	271,347,865.65
在建工程	6,364,759.07	5,840,023.63	6,095,890.93
无形资产	29,344,340.01	29,696,750.71	30,749,353.00
长期待摊费用	1,045,350.00	1,277,650.00	1,974,5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220.68	75,790.03	1,842,13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7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891,159.06	288,262,209.61	312,009,795.76
资产总计	619,893,499.43	539,407,778.91	370,391,643.3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000,000.00	103,500,000.00	148,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031,858.70	48,720,494.59	8,972,460.75
预收款项	77,697,242.68	37,486,741.60	2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31,725.49	1,069,853.80	1,061,454.62
应交税费	1,479,058.17	697,143.57	654,264.52
应付利息	607,924.52	126,470.21	279,840.84
其他应付款	21,309,713.77	22,535,018.13	3,535,87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17,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4,157,523.33	216,135,721.90	193,703,89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494,849.45	1,720,156.58	4,034,91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849.45	1,720,156.58	4,034,918.89
负债合计	294,652,372.78	217,855,878.48	197,738,81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4,760,000.00	304,760,000.00	220,000,000.00
资本公积	9,924,917.49	9,924,917.49	
专项储备	2,551,625.97	3,582,796.51	2,946,042.80
盈余公积			1,038,052.77
未分配利润	8,004,583.19	3,284,186.43	-51,331,26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241,126.65	321,551,900.43	172,652,831.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241,126.65	321,551,900.43	172,652,83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9,893,499.43	539,407,778.91	370,391,643.3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989,477.79	264,381,254.09	98,817,598.27
其中：营业收入	170,989,477.79	264,381,254.09	98,817,598.27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025,272.42	260,167,510.40	94,982,781.59
其中：营业成本	156,704,794.29	236,674,422.82	71,534,528.92
税金及附加	1,403,057.37	2,768,930.17	144,565.03
销售费用	333,581.48		
管理费用	4,858,895.64	14,125,299.58	13,853,607.08
财务费用	1,603,221.01	6,612,041.45	9,342,806.92
资产减值损失	121,722.63	-13,183.62	107,273.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5,964,205.37	4,213,743.69	3,834,816.68
加：营业外收入	3,120.00	3,699,792.36	1,158,753.37
减：营业外支出	6,575.00	168,297.09	819,228.85
四、利润总额	5,960,750.37	7,745,238.96	4,174,341.20
减：所得税费用	1,240,353.61	3,035,523.51	1,906,571.19
五、净利润	4,720,396.76	4,709,715.45	2,267,770.0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20,396.76	4,709,715.45	2,267,770.01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2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720,396.76	4,709,715.45	2,267,77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0,396.76	4,709,715.45	2,267,770.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651,741.74	282,302,034.64	81,176,94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76.63	3,459,185.89	890,27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730,818.37	285,761,220.53	82,067,22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462,066.89	316,743,385.46	43,739,34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0,643.29	14,988,937.33	12,876,22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5,395.88	5,340,782.62	6,101,90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3,869.96	4,626,557.70	4,226,45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431,976.02	341,699,663.11	66,943,93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8,842.35	-55,938,442.58	15,123,29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90,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0.00	32,090,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1,243.60	6,399,892.11	22,125,41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243.60	6,399,892.11	22,125,41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243.60	-6,396,612.11	9,965,18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552,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58,000,000.00	3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4,41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416,367,011.50	3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331,500,000.00	344,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0,595.63	6,926,793.84	9,764,115.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25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1,845.78	338,426,793.84	354,514,11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8,154.22	77,940,217.66	-24,514,11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85,752.97	15,605,162.97	574,36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10,936.19	4,605,773.22	4,031,40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96,689.16	20,210,936.19	4,605,773.2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1-4 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4,760,000.00	9,924,917.49		3,582,796.51		3,284,186.43		321,551,90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4,760,000.00	9,924,917.49		3,582,796.51		3,284,186.43		321,551,900.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31,170.54		4,720,396.76		3,689,226.22
（一）净利润						4,720,396.76		4,720,396.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20,396.76		4,720,396.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031,170.54				-1,031,170.54
1. 本期提取				325,520.52				325,520.52
2. 本期使用				1,356,691.06				1,356,691.06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4,760,000.00	9,924,917.49		2,551,625.97		8,004,583.19		325,241,126.6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			2,946,042.80	1,038,052.77	-51,331,264.30		172,652,83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0			2,946,042.80	1,038,052.77	-51,331,264.30		172,652,831.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4,760,000.00	9,924,917.49		636,753.71	-1,038,052.77	54,615,450.73		148,899,069.16
（一）净利润						4,709,715.45		4,709,715.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09,715.45		4,709,715.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760,000.00	58,792,600.00						143,552,6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4,760,000.00	58,792,600.00						143,552,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867,682.51			-1,038,052.77	49,905,735.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8,867,682.51			-1,038,052.77	49,905,735.28		
（六）专项储备				636,753.71				636,753.71
1. 本期提取				978,844.37				978,844.37
2. 本期使用				342,090.66				342,090.66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4,760,000.00	9,924,917.49		3,582,796.51		3,284,186.43		321,551,900.4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			1,950,870.53	1,038,052.77	-53,599,034.31		169,389,88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0			1,950,870.53	1,038,052.77	-53,599,034.31		169,389,888.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95,172.27		2,267,770.01		3,262,942.28
（一）净利润						2,267,770.01		2,267,770.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67,770.01		2,267,770.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995,172.27				995,172.27
1. 本期提取				1,158,676.56				1,158,676.56
2. 本期使用				163,504.29				163,504.29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			2,946,042.80	1,038,052.77	-51,331,264.30		172,652,831.27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9,470.23	16,910,472.04	4,605,77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64,259.18	14,118,986.00	14,856,079.00
应收账款	31,043,938.39	22,212,730.55	31,548,095.13
预付款项	324,146.22	348,115.56	223,719.56
应收利息	2,391.06	1,173.30	347.22
其他应收款	128,405,501.72	80,138,200.55	528,584.18
存货	4,390,002.57	4,382,558.80	4,856,51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82.77	204,428.67	1,762,734.12
流动资产合计	185,496,792.14	138,316,665.47	58,381,847.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243,835,176.38	251,280,196.64	271,347,865.65
在建工程	6,364,759.07	5,840,023.63	6,095,890.93
无形资产	29,344,340.01	29,696,750.71	30,749,353.00
长期待摊费用	1,045,350.00	1,277,650.00	1,974,5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333.23	75,663.46	1,842,13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7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800,678.69	298,170,284.44	312,009,795.76
资产总计	476,297,470.83	436,486,949.91	370,391,643.3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000,000.00	103,500,000.00	148,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16,527.38	5,099,451.78	8,972,460.75
预收款项	89,230.00	31,329.10	2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04,785.03	1,049,981.99	1,061,454.62
应交税费	1,473,569.80	4,466.08	654,264.52
应付利息	607,924.52	126,470.21	279,840.84
其他应付款	4,789,590.78	5,168,393.13	3,535,87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17,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6,581,627.51	116,980,092.29	193,703,89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494,849.45	1,720,156.58	4,034,91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849.45	1,720,156.58	4,034,918.89
负债合计	157,076,476.96	118,700,248.87	197,738,81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4,760,000.00	304,760,000.00	220,000,000.00
资本公积	9,924,917.49	9,924,917.49	
专项储备	2,551,625.97	3,582,796.51	2,946,042.80
盈余公积			1,038,052.77
未分配利润	1,984,450.41	-481,012.96	-51,331,26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220,993.87	317,786,701.04	172,652,83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297,470.83	436,486,949.91	370,391,643.3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433,340.49	97,656,157.93	98,817,598.27
其中：营业收入	34,433,340.49	97,656,157.93	98,817,598.27
二、营业总成本	31,480,915.78	98,476,672.07	94,982,781.59
其中：营业成本	24,021,549.77	76,615,793.32	71,534,528.92
税金及附加	1,378,049.32	2,550,927.84	144,565.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202,833.62	12,668,753.34	13,853,607.08
财务费用	1,771,803.97	6,654,887.47	9,342,806.92
资产减值损失	106,679.10	-13,689.90	107,273.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2,952,424.71	-820,514.14	3,834,816.68
加：营业外收入	3,120.00	3,699,792.36	1,158,753.37
减：营业外支出	6,575.00	168,289.44	819,228.85
四、利润总额	2,948,969.71	2,710,988.78	4,174,341.20
减：所得税费用	483,506.34	1,766,472.72	1,906,571.19
五、净利润	2,465,463.37	944,516.06	2,267,770.0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8	0.004	0.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8	0.004	0.01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65,463.37	944,516.06	2,267,770.0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80,817.09	115,849,278.12	81,176,94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7.78	913,889.53	754,57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95,564.87	116,763,167.65	81,931,52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6,330.96	49,292,188.77	43,739,341.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6,907.95	14,033,921.42	12,876,22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9,189.57	4,034,295.90	6,101,90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3,136.16	4,171,486.03	4,090,75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5,564.64	71,531,892.12	66,808,23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0,000.23	45,231,275.53	15,123,29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90,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0.00	32,090,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7,563.60	6,291,870.24	22,125,41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563.60	16,291,870.24	22,125,41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563.60	-16,288,590.24	9,965,18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552,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58,000,000.00	3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401,552,600.00	3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331,500,000.00	344,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0,595.63	6,926,793.84	9,764,115.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92,842.81	79,763,79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93,438.44	418,190,586.47	354,514,115.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3,438.44	-16,637,986.47	-24,514,115.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1,001.81	12,304,698.82	574,36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0,472.04	4,605,773.22	4,031,40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9,470.23	16,910,472.04	4,605,773.2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1-4 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4,760,000.00	9,924,917.49		3,582,796.51		-481,012.96	317,786,70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4,760,000.00	9,924,917.49		3,582,796.51		-481,012.96	317,786,701.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31,170.54		2,465,463.37	1,434,292.83
（一）净利润						2,465,463.37	2,465,463.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65,463.37	2,465,463.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031,170.54			-1,031,170.54
1. 本期提取				325,520.52			325,520.52
2. 本期使用				1,356,691.06			1,356,691.06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4,760,000.00	9,924,917.49		2,551,625.97		1,984,450.41	319,220,993.87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			2,946,042.80	1,038,052.77	-51,331,264.30	172,652,83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0			2,946,042.80	1,038,052.77	-51,331,264.30	172,652,831.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4,760,000.00	9,924,917.49		636,753.71	-1,038,052.77	50,850,251.34	145,133,869.77
（一）净利润						944,516.06	944,516.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44,516.06	944,516.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760,000.00	58,792,600.00					143,552,6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4,760,000.00	58,792,600.00					143,552,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867,682.51			-1,038,052.77	49,905,735.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48,867,682.51			-1,038,052.77	49,905,735.28	
（六）专项储备				636,753.71			636,753.71
1. 本期提取				978,844.37			978,844.37
2. 本期使用				342,090.66			342,090.66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4,760,000.00	9,924,917.49		3,582,796.51		-481,012.96	317,786,701.0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			1,950,870.53	1,038,052.77	-53,599,034.31	169,389,88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0			1,950,870.53	1,038,052.77	-53,599,034.31	169,389,888.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95,172.27		2,267,770.01	3,262,942.28
（一）净利润						2,267,770.01	2,267,770.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67,770.01	2,267,770.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995,172.27			995,172.27
1. 本期提取				1,158,676.56			1,158,676.56
2. 本期使用				163,504.29			163,504.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			2,946,042.80	1,038,052.77	-51,331,264.30	172,652,831.27

二、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1-4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603846009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 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备注
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2016年度、2017年1-4月	2016年4月27日设立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报告期内设立的子公司

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7日，由法人股东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100%。2016年4月27日，阳江港港务签署了《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瑞恒贸易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0元，未缴出资1,000万元，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足。2016年7月21日，珠海华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旗验字（2016）06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13日止，瑞恒贸易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瑞恒贸易不设股东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马广平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设经理一人，由马广平担任；设监事一人，由张娅萍担任；设公司秘书，由许麦娟担任。

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

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1、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

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因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所允许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非关联方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内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预付账款计提方法如下：

预付账款按个别计提法，对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分类：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1）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2）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

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6、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

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年	5.00%	1.90%-9.50%
机器设备	8-30 年	5.00%	3.17%-11.88%
运输设备	8-20 年	5.00%	4.75%-11.88%
办公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5、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6、固定资产计价:

（1）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4）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型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

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详见（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1、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

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

量的，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7）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

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

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二十五）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装卸服务、堆存服务、贸易以及其他如停泊费、系解缆费、加水服务等服务，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装卸收入：按照货物流向分为外贸装卸收入和内贸装卸收入。外贸装卸收入是为国际贸易货物提供港口装卸劳务而获得的收入；内贸装卸收入是为国内贸易货物提供港口装卸劳务而获得的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时点为装卸劳务完成并经双方确认货物装卸作业量时，根据计费单和货物费用明细表确认收入。

（2）堆存收入：指公司为客户提供货物在港堆存劳务而获得的收入，按照

货物在港堆存重量及天数和对应的计费标准进行计费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时点为堆存收入完成后根据计费单确认收入。

(3) 其他收入：停泊费、过磅收入、加水服务等，按次结算，在劳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时点为停泊、过磅、加水等服务完成后，根据计费单确认收入。

(4) 贸易收入：以货权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确定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时点，公司在此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时点为收到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时，根据结算单金额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分类：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八）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①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②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①：子公司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适用 17%的增值税率。

注②：子公司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适用 7%的城建税率。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39,002,340.37	251,145,569.30	58,381,847.61
非流动资产	280,891,159.06	288,262,209.61	312,009,795.76
其中：固定资产	243,921,769.30	251,371,995.24	271,347,865.65
总资产	619,893,499.43	539,407,778.91	370,391,643.37

公司2017年4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619,893,499.43元、539,407,778.91元、370,391,643.37元。2017年4月末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总额增加了80,485,720.52元，增幅为14.92%，主要为存货的增加。2016年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总额增加了169,016,135.54元，增幅为45.63%，公司2016年增资8,476万元，共收到投资款14,355.26万元，其中5,879.2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因此2016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2015年末有大幅增加，导致公司资产总额的增加。另外由于资产的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由2015年末的53.39%降至2016年末的27.19%，财务风险相应降低。2017年4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2.98%，较2016年末未有较大的波动。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294,157,523.33	216,135,721.90	193,703,893.21
非流动负债	494,849.45	1,720,156.58	4,034,918.89
总负债	294,652,372.78	217,855,878.48	197,738,812.10

公司2017年4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94,652,372.78元、217,855,878.48元、197,738,812.10元，2017年4月末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了78,021,801.43元，增加幅度为36.10%，主要源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的增加。2016年末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负债总额增加了20,117,066.38元，增幅为10.17%，公司在2016年4月设立了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从事商品销售业务，因此公司在2016年末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有了大幅增加。公司

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等。

（二）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度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8.34%	10.47%	26.94%
净利率	2.76%	1.78%	2.29%
净资产收益率	1.46%	2.40%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46%	2.43%	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1

公司2017年度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34%、10.47%、26.94%。2016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2016年4月设立了广东粤电瑞恒有限公司从事商品销售业务，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2017年1-4月、2016年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80.75%和64.48%，但是商品销售业务销售毛利率较低，2017年1-4月、2016年分别为3.89%和6.10%，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2017年度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净利率分别2.76%，1.78%，2.29%，2017年1-4月销售净利率较2016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均效能提升。

公司2017年度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6%、2.40%、1.33%，公司2017年度1-4月、2016年、2015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股、0.02元/股、0.01元/股（股改前按实收资本折算成1股/1元计算）。

（2）可比公司分析

新三板挂牌公司唐山恒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港务”，证券代码871242）的主营业务为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与公司装卸运输业务类似；新三板挂牌公司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胜澜海”，证

券代码 837147) 的主营业务为公司投资于国际集装箱运输、国内干线配送、进出口仓储场站经营、国际货运代理、自营或代理进出口商品业务、品牌商务乘用车销售等全程供应链服务，与公司装卸运输业务类似。

新三板挂牌公司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荣泽”，证券代码 835496）的主营业务为：煤炭贸易，与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类似；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今鼎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鼎股份”，证券代码 839503）的主营业务为：镍铁、镍矿现货贸易，提供镍产品、铁合金、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原材料的信息资讯、数据咨询、论坛会议服务，与公司商品销售业务类似。

公司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可比公司	毛利率	营业净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16 年度	恒隆港务	19.16%	3.56%	3.68%	0.07
	恒胜澜海	12.71%	-1.11%	-4.22%	-0.05
	德林荣泽	4.69%	0.80%	20.91%	0.19
	今鼎股份	5.54%	-1.84%	-42.93%	-0.40
	公司数据	10.47%	1.78%	2.40%	0.02
2015 年度	恒隆港务	18.13%	3.85%	5.29%	0.19
	恒胜澜海	11.06%	0.83%	4.81%	0.05
	德林荣泽	8.76%	-1.23%	-2.94%	-0.02
	今鼎股份	6.99%	0.08%	1.41%	0.02
	公司数据	26.94%	2.29%	1.33%	0.01

注：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恒隆港务、恒胜澜海、德林荣泽、今鼎股份主营业务、产品类别、性能、公司规模及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对比数据仅具有参考意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装卸运输服务和商品贸易收入，因此各选取两家同类别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对比。由于未能获取 2017 年 1-4 月的公开数据，因此仅对比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

如上表所示，2015 年度对比恒隆港务和恒胜澜海，公司 2015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营业净利率处于同行业中间水平，由于公司的实收资本高于可比公司，因此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低于可比公司。

2016 年 4 月公司设立了瑞恒贸易从事煤炭、兰炭、铁矿石等贸易业务，贸易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从而公司 2016 年度综合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相应的降低。对比德林荣泽和今鼎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为 6.10%，略高于可比公司。

2、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8%	27.19%	53.39%
流动比率	1.15	1.16	0.30
速动比率	0.94	1.08	0.28

公司2017年4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2.98%、27.19%、53.39%，流动比率分别为1.15、1.16、0.30，速动比率分别为0.94、1.08、0.28。

公司2017年4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2016年末有小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2017年新增短期借款3,050.00万元，另外业务量的增加导致的应付款项和预付款项的增加。公司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2015年末大幅降低，主要是公司2016年增资8,476万元，共收到投资款14,355.26万元，其中5,879.2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因此2016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存款较2015年12月31日有大幅增加，另外偿还了短期借款4,450.00万元从而降低了公司负债总额，公司的财务风险也相应下降。

2016年由于增资导致公司银行存款增加，报告期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2015年大幅上升，表明公司的变现能力增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加。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包含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对客户的预收账款以及应交税费等。

(2) 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16年度	恒隆港务	25.08%	0.95
	恒胜澜海	47.50%	1.33
	德林荣泽	75.69%	1.31
	今鼎股份	72.92%	1.22
	公司数据	27.19%	1.16
2015年度	恒隆港务	43.94%	0.77
	恒胜澜海	54.20%	0.98
	德林荣泽	19.69%	3.77
	今鼎股份	85.07%	1.15

	公司数据	53.39%	0.30
--	-------------	---------------	-------------

注：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恒隆港务、恒胜澜海、德林荣泽、今鼎股份主营业务、产品类别、性能、公司规模及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对比数据仅具有参考意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装卸运输服务和商品贸易收入，因此各选取两家同类别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对比。由于恒胜澜海母公司未从事具体业务，因此其资产负债率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由于未能获取 2017 年 1-4 月的公开数据，因此仅对比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7.19%、53.39%，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处于行业中间位置。2016 年通过增资以及偿还短期借款，使得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得到大幅降低。

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6 年末由于增资导致公司银行存款增加，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 2015 年末大幅上升，2016 年末流动比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公司目前盈利稳定，公司能够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6	10.08	3.8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8.01	36.21	95.45
存货周转率（次）	3.94	20.99	29.46
存货周转天数（天）	30.44	17.39	12.39

公司 2017 年度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6 次、10.08 次、3.82 次。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提升，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基本不存在坏账。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良好态势，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4 次、20.99 次和 29.46 次。

1) 装卸运输服务：2015 年度公司仅从事装卸运输服务，包含内外贸煤炭、矿石、钢材等大宗散货和集装箱的港口装卸、仓储、运输服务。公司存货是生产所必须的燃料、生产过程中的备品备件等，数量品种较多，单价相对较低，原材料周转性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波动不大。

2) 商品销售业务：2016 年 4 月，公司成立子公司瑞恒贸易，以阳江港为依托，从事煤炭、兰炭、焦炭、纯碱、石油焦、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报

告期末瑞恒贸易存货主要是进行商品销售购置的兰炭、纯碱、动力煤等。瑞恒贸易从 2016 年 8 月起正式营业，因此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加，2017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大幅下降主要由于瑞恒贸易 2017 年 4 月末存货余额较大，2017 年度 1-4 月份存货周转天数为 30.44 天，存货周转天数较为正常，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业务。

(2) 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年度	恒隆港务	3.54	32.04
	恒胜澜海	7.82	33.33
	德林荣泽	102.17	70.41
	今鼎股份	33.50	18.38
	公司数据	10.08	20.99
2015 年度	恒隆港务	5.98	40.21
	恒胜澜海	9.50	40.24
	德林荣泽	6.25	3,318.23
	今鼎股份	25.11	4.79
	公司数据	3.82	29.46

注：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恒隆港务、恒胜澜海、德林荣泽、今鼎股份主营业务、产品类别、性能、公司规模及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对比数据仅具有参考意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装卸运输服务和商品贸易收入，因此各选取两家同类别新三板挂牌公司作为对比。由于未能获取 2017 年 1-4 月的公开数据，因此仅对比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较大提升。说明公司在增加营业收入、控制应收账款水平和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已经有所提升。

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略低于恒隆港务和恒胜澜海，2015 年度公司存货主要为生产所必须的燃料、生产过程中的备品备件等，周转性较好。2016 年度公司增加贸易业务后，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因此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处于同行业的中间水平，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业务。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8,842.35	-55,938,442.58	15,123,29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243.60	-6,396,612.11	9,965,18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8,154.22	77,940,217.66	-24,514,115.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85,752.97	15,605,162.97	574,364.31

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7 年度 1-4 月、2016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298,842.35 元、-55,938,442.58 元、15,123,291.89 元。

2016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71,061,734.47 元。2017 年度 1-4 月经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了 106,237,284.93 元。主要是因为瑞恒贸易销售货物的应收票据在 2016 年末未到期，在 2017 年初到期收回，因此 2016 年期末经营现金流量余额为负。

(2) 公司 2017 年度 1-4 月、2016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1,243.60 元、-6,396,612.11 元、9,965,187.80 元。

各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内容如下：

2017 年度 1-4 月：未产生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 1,461,243.60 元。

2016 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 3,280.0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 6,399,892.11 元。

2015 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收回的委托贷款 32,090,600.0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买固定资产等支付 22,125,412.20 元；

(3) 公司 2017 年度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48,154.22 元、77,940,217.66 元、-24,514,115.38 元。

各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内容如下：

2017 年度 1-4 月：筹资活动流入为取得关联方借款 40,00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偿还关联方借款 9,5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1,300,595.63 元。发生其他与筹资活动流出 451,250.15 元，为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

2016 年：筹资活动流入为新增股东投资 143,552,600.00 元，取得关联方借款 258,000,000.00 元，收到的关联往来款项 14,814,411.5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偿还关联方借款 331,5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 6,926,793.84 元。

2015年：筹资活动流入为取得关联方借款330,000,000.0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偿还关联方借款331,500,000.00元，支付借款利息6,926,793.84元。

(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20,396.76	4,709,715.45	2,267,770.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1,722.63	-13,183.62	107,273.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81,151.14	25,632,597.65	24,614,585.33
无形资产摊销	352,410.70	1,056,875.79	1,035,032.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300.00	696,900.00	696,9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575.00	6,367.15	142,172.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1,782,049.94	6,773,423.21	9,365,158.43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0,430.65	1,766,346.15	1,906,57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4,103,136.82	-12,843,231.77	-513,091.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784,713.33	-164,302,143.33	-28,161,030.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3,749,864.90	79,941,137.03	2,666,777.52
其他	101,225.42	636,753.71	995,17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8,842.35	-55,938,442.58	15,123,291.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796,689.16	20,210,936.19	4,605,773.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210,936.19	4,605,773.22	4,031,408.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85,752.97	15,605,162.97	574,364.31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项目期初期末增减变动引起的。

公司 2015 年净利润 2,267,770.0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3,291.89 元，差额 12,855,521.88 元，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等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减少净利润的项目所致，公司系重资产公司，每年折旧金额对利润影响较大。

2016 年净利润 4,709,715.4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38,442.58 元，差额 -60,648,158.03 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严重不匹配，主要由于公司本期新设子公司瑞恒贸易，开展大宗贸易业务，由于大宗贸易业务的业务性质，公司进行了大规模采购，且采购货物一般采用预付账款形式，导致占用大量现金，且本期存货余额大幅度上升；而销售货物按照分批进行销售，且形成的大量应收票据在 2016 年末未到期兑现，由此导致本期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净额之间产生差异。

2017 年 1-4 月净利润 4,720,396.7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8,842.35 元，差额 45,578,445.5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净利润，除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外，主要由于本期收回 2016 年末大量应收款项，同时由于贸易业务的逐步成熟和扩大，与客户建立了更加稳定的业务关系，吸收客户预收款项大幅增加，导致了本期盈利现金比率达到 10.66。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8,842.35	-55,938,442.58	15,123,291.89
净利润	4,720,396.76	4,709,715.45	2,267,770.01
差额	45,578,445.59	-60,648,158.03	12,855,521.88
盈利现金比率	10.66	-11.88	6.67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7年度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0,962,000.32	99.98	264,345,157.85	99.99	97,884,437.37	99.06
其他业务收入	27,477.47	0.02	36,096.24	0.01	933,160.90	0.94
合计	170,989,477.79	100.00	264,381,254.09	100.00	98,817,598.2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在阳江港港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经营，货物贸易。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9%、99.06%，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为装卸运输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按业务类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17年度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装卸运输	32,906,044.46	19.25	93,896,521.12	35.52	97,884,437.37	100.00
商品销售	138,055,955.86	80.75	170,448,636.73	64.48		
合计	170,962,000.32	100.00	264,345,157.85	100.00	97,884,437.3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按构成主要有两大类：装卸运输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装卸运输收入 2017 年度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占比分别为 19.52%，35.52%，100.00%，公司在 2016 年设立了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开展商品销售业务，带来了新的收入增长点，该项业务在 2016 年实现了 170,448,636.73 元销售收入，收入占比 64.48%，在 2017 年 1-4 月实现了 138,055,955.86 元销售收入，收入占比 80.75%，公司整体收入总额保持了大幅的增长趋势。

1) 装卸运输收入：公司 2017 年度 1-4 月、2016 年和 2015 年的装卸运输收入分别为 32,906,044.46 元、93,896,521.12 元和 97,884,437.37 元。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是在港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在承接各客户煤炭、矿石、化肥、农药、粮食、木材等货物转运的同时，利用港口良好的堆场条件，充分发挥相应的仓储和配煤能力，实现装卸和仓储的一体化。报告期内 2016 年装卸运输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基于竞争原因进行了降价，因此 2016 年在作业量上升的同时，装卸运输收入有所下降。

2)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 2017 年度 1-4 月、2016 年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055,955.86 元、170,448,636.73 元。公司作为煤炭等流通领域的综合服务商，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煤炭、兰炭、纯碱、铁矿石等贸易业务连通供应链上下游市场主体，为供需双方提供贸易服务，并以此获取收入。公司的销售主要是基于阳江港港口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票式销售。瑞恒贸易 2016 年 8 月开始正式运营，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97,884,437.37 元，主要为装卸运输收入，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是在港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承接各客户煤炭、矿石、化肥、农药、粮食、木材等货物转运的同时，利用港口良好的堆场条件，充分发挥相应的仓储和配煤能力，实现装卸和仓储的一体化。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264,345,157.85 元，较 2015 年增加 166,460,720.48 元，增幅为 170.06%，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6 年成立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从事商品销售业务，此项业务在 2016 年带来了 170,448,636.73 元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64.48%，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2017 年度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170,962,000.32 元，其中装卸运输收入 32,906,044.46 元，商品销售收入 138,055,955.86 元。

公司报告期业绩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1、从港口行业总体供需的角度看，港口企业吞吐能力仍处于扩张态势，近年来不断新建及改（扩）建码头泊位，由于 4 万亿计划期间港口固定资产投资过多，导致此后几年港口新泊位投产压力加大。港口行业供过于求的矛盾逐渐凸显，供需失衡将加剧区域间港口竞争。报告期内 2016 年装卸运输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基于竞争原因进行了降价，因此 2016 年在作业量上升的同时，装卸运输收入有所下降。

2、自 2016 年年中开始，国内经济回暖、火电需求改善，带动港口煤炭吞吐量增速上修。子公司的销售主要是基于阳江港港口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票式销

售。子公司 2016 年 8 月开始正式运营，抓住市场机遇为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作为煤炭等流通领域的综合服务商，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煤炭、兰炭、纯碱、铁矿石等贸易业务连通供应链上下游市场主体，为供需双方提供贸易服务，并以此获取收入。

3、2016 年之前，公司仅通过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产生收入、利润和现金流，2016 年成立子公司后，公司增加了大宗货物贸易服务，由单一主营业务模式变为双主营业务并存的模式，充分发挥“港”-“贸”一体化的优势，通过贸易平台进一步提高了港口的货量，从而增加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装卸运输	27.01%	18.41%	26.94%
商品销售	3.89%	6.10%	
综合毛利率	8.34%	10.47%	26.94%

公司 2017 年度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34%、10.47%、26.9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由商品销售收入销售毛利率下降导致的。商品销售业务 2017 年度 1-4 月毛利率为 3.89%，2016 年度毛利率为 6.10%，下降 2.20%。

1、报告期内装卸运输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作业量（吨）	2,012,200.00	5,430,000.00	4,460,000.00
收入（元）	32,906,044.46	93,896,521.12	97,884,437.37
成本（元）	24,017,889.77	76,608,305.32	71,512,554.92
单位收入（元/吨）	16.35	17.29	21.95
单位成本（元/吨）	11.94	14.11	16.03
毛利率（%）	27.01%	18.41%	26.94%

（1）公司在 2016 年基于市场竞争原因对部分货物装卸单价进行下调，因此 2016 年作业量虽较 2015 年有所增长，但是收入略有下降。另外，公司在 2016 年采取了加强内部管理、优化作业流程，增加货物接卸量摊薄固定成本等降成本措施，因此，2016 年单位成本（元/吨）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2）2017 年 1-4 月的货量为 201.22 万吨，与 2016 年同期相比增长 45%；

同时，2017年1-4月装卸货物种类结构有所变化，部分货类仅需提供船舶靠泊服务，由客户使用自卸设备进行装卸，因此单位成本（元/吨）相比2016年有较大幅度下降。综上，2017年1-4月公司整体装卸运输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有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毛利率分析：

公司从事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受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商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89%、6.10%，公司2017年1-4月主要向神华神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山东拓磊矿业有限公司和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煤炭、焦粉、纯碱等，因其采购量较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2017年1-4月贸易业务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70,989,477.79	不适用	264,381,254.09	167.54	98,817,598.27
营业成本	156,704,794.29	不适用	236,666,934.82	230.85	71,512,554.92
营业利润	5,964,205.37	不适用	4,213,743.69	9.88	3,834,816.68
利润总额	5,960,750.37	不适用	7,745,238.96	85.54	4,174,341.20
净利润	4,720,396.76	不适用	4,709,715.45	107.68	2,267,770.0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大，但是净利润水平较低。主要原因在于：

1、装卸运输业务：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是在港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公司装卸运输业务前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大，同时阳江港周边码头竞争较激烈，因此公司装卸运输业务净利润水平较低。

2、商品销售业务：2016年8月起瑞恒贸易正式开始运营，瑞恒贸易从事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

公司2016年营业利润与2015年基本持平，但2016年度公司的利润总额较2015年有大幅的增长，主要因为公司2016年度的货量为543万吨，2015年为

446 万吨，2016 年货量比 2015 年增加较多，因此 2016 年港务费及港口设施保安费结转 3,564,990.02 元，2015 年结转 1,151,477.99 元，受此影响，公司 2016 年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商品销售成本	132,683,244.52	84.67	160,058,629.50	67.63		
折旧摊销	8,291,471.44	5.29	24,752,398.20	10.46	23,462,814.56	32.81
劳务费	6,886,449.13	4.39	20,798,070.51	8.79	22,063,646.75	30.85
职工薪酬	2,746,101.91	1.75	8,745,765.11	3.70	7,394,130.92	10.34
转场外委费用	1,870,348.19	1.19	4,715,449.24	1.99	2,226,203.48	3.11
维修维护费	1,265,204.93	0.81	4,101,251.91	1.73	4,000,865.77	5.59
物料消耗	1,192,706.43	0.76	5,166,724.68	2.18	5,073,912.53	7.10
能耗	804,541.61	0.51	2,743,793.02	1.16	2,640,398.63	3.69
其他	479,885.22	0.31	2,266,950.14	0.96	930,154.25	1.30
安全生产费用	325,520.52	0.21	978,844.37	0.41	1,158,676.56	1.62
拖轮费	155,660.39	0.10	718,301.81	0.30	1,598,773.48	2.24
港口安保设施			1,620,756.33	0.68	962,977.99	1.35
合计	156,701,134.29	100.00	236,666,934.82	100.00	71,512,554.92	100.00

商品销售成本为瑞恒贸易从事商品销售业务结转的存货成本，瑞恒贸易从 2016 年 8 月开始经营，因此 2015 年无此项成本。

装卸运输业务成本包含折旧摊销、装卸劳务费、职工薪酬、转场外委费用、维修维护费、物料消耗、水电费等。其中固定成本为折旧摊销、职工薪酬（生产部员工工资社保等）、维修维护费等，金额占比较大，且较为固定，一般不随收入的变化而显著变化。变动成本主要是装卸劳务费、物料消耗、水费、电费、港口安保设施、转场外委费用、拖轮费等，公司变动成本与装卸运输量直接相关。

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如下：

1、商品销售成本：根据商品销售收入匹配采购订单成本，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结转商品销售成本。

2、装卸运输成本：折旧和摊销、职工薪酬、维修维护费等按月根据折旧摊销表，工资表等进行结转，装卸劳务费、港口安保设施、转场外委费用等根据生产部提交的结算单及发票确认结转成本。配件费、物料消耗等按每次实际发生时结算，确认成本。

3、其他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房屋出租产生的房产税，按月计提进行确认。

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经营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成本核算方法。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7年度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元）	333,581.48		
管理费用（元）	4,858,895.64	14,125,299.58	13,853,607.08
财务费用（元）	1,603,221.01	6,612,041.45	9,342,806.9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0	0.00	0.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4	5.34	14.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4	2.50	9.4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7	7.84	23.47

2017年度1-4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6,795,698.13元、20,737,341.03元、23,196,414.00元。报告期内，2016年度和2015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基本未发生变化，伴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占比呈下降的趋势。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55,620.25		
业务招待费	22,891.67		
差旅费	55,069.56		
合计	333,581.48		

公司的装卸业务是由港口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安排完成装卸搬运作业项目，因此公司未单独列示销售费用，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未设销售部门，没有设置“销售费用”科目。

2017年1-4月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子公司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产生，瑞恒贸易成立于2016年4月27日，成立初期机构设置不健全，未成立专门的销售部门，因此2016年度未将销售费用单独核算。公司在2017年成立了单独的销售部门，从2017年开始有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172,628.82	6,241,948.09	5,580,802.00
中介咨询费	819,572.71	934,431.32	100,000.00
折旧摊销	691,709.78	1,913,419.95	2,078,683.66
物管水电费	532,032.75	1,263,082.06	970,793.83
交通差旅费	245,558.98	886,941.58	627,835.77
补偿费	2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办公费	135,886.64	1,025,611.61	1,117,822.40
业务招待费	56,867.36	332,439.60	300,683.90
其他	4,638.60	93,855.75	26,459.12
税金		833,569.62	2,450,526.40
合计	4,858,895.64	14,125,299.58	13,853,607.08

注：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内容调整为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该规定不一致的，应按该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公司已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并自2016年5月1日起将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及列报。因此公司管理费用中税金2016年度较2015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由于列报项目不一致导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咨询费、折旧摊销费、物管水电费、交通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补偿费等构成。2017年度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管理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2.84%、5.34%，14.02%。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2016年度管理费用和2015年度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782,049.94	6,773,423.21	9,365,158.43
减：利息收入	185,641.81	174,541.33	31,118.75
银行手续费	6,812.88	13,159.57	8,767.24
合 计	1,603,221.01	6,612,041.45	9,342,806.92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公司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2016 年度利息较 2015 年减少 2,591,735.22 元，降低 27.67%，主要原因为公司贷款减少 4,450.00 万元。

公司从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旅游大酒店有限公司、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借款为资金周转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途。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重大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损益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75.00	-6,367.15	-142,172.48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0.00	-47,127.60	-669,780.99
小计	-3,455.00	-33,494.75	-811,953.47
（四）所得税影响额	-863.75	29,608.80	-79,678.48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91.25	-63,103.55	-732,274.99

公司 2017 年度 1-4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591.25 元、-63,103.55 元、-732,274.99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因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从而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原因
港务费及港口设施保安费结转		3,564,990.02	1,151,477.99	定量且持续享有
小计		3,564,990.02	1,151,477.99	

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584,990.02	1,151,477.99	部分计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全部计入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全部计入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其他	3,120.00	114,802.34	7,275.38	全部计入
合计	3,120.00	3,699,792.36	1,158,753.37	

1、据阳江市港航管理局文件（阳港航（2007）38号）《关于征收货物港务费的通知》相关规定，对进出阳江港各港区码头征收货物港务费，用于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的专项专用资金。征收内贸外贸的港务费作为政府补助的形式返还50%给码头所属单位，专门用于码头及前沿水域维护。在相关维护费用支出时，相应结转营业外收入；

2、按照《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交水发[2006]156号）相关规定，港口设施保安费应收额的80%用于保安设施及其辅助设施（设备）的建设（配备）、维护、管理及保安演习、演练的支出，并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3、按照《广东省交通厅》（粤交港（2007）576号）规定，当期用于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的专项专用资金，可通过收到返还的货港费与安保设施费作为政府补助转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575.00	6,367.15	142,172.48	全部计入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75.00	6,367.15	142,172.48	全部计入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对外捐赠		50,000.00	130,000.00	全部计入
滞纳金		101,929.94	363,239.55	全部计入
其他		10,000.00	183,816.82	全部计入
合计	6,575.00	168,297.09	819,228.8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对外捐赠等。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税收滞纳金 363,239.55 元，2016 年度发生税收滞纳金 101,929.94 元为以前年度未交税款补交所产生的税收滞纳金，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严重依赖。

（二）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91.25	-63,103.55	-732,274.99
净利润	4,720,396.76	4,709,715.45	2,267,770.01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0.05%	-1.34%	-32.29%

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2017 年度 1-4 月为-0.05%，2016 年为-1.34%，2015 年为-32.29%。2015 年交纳以前年度税收滞纳金 363,239.55 元，对外捐赠支出 130,000.00 元，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相对较大，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比较低，金额为负，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构成重大依赖。

十一、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9,114.75	24,342.53	8,351.42
银行存款	97,777,574.41	20,186,593.66	4,597,421.80

其他货币资金	-		
合计	97,796,689.16	20,210,936.19	4,605,773.22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公司银行存款逐年递增，公司 2016 年增资 8,476 万元，共收到投资款 14,355.26 万元，其中 5,879.2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因此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大幅增加。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银行存款金额为 97,777,574.41 元，主要因为出票日在 2016 年的应收票据到期使得银行存款增加。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64,259.18	2,230,000.00	1,856,079.00
商业承兑汇票	14,150,662.66	80,345,727.75	13,000,000.00
合计	17,114,921.84	82,575,727.75	14,856,079.00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阳春新钢铁责任有限公司为支付服务款和货款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1,400,000.00	68,459.31	
合计	1,400,000.00	68,459.31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不存在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361,302.05	20,380,831.79	31,782,478.40

1-2 年	285,065.00	289,268.00	-
合计	30,646,367.05	20,670,099.79	31,782,478.40

公司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0,646,367.05 元、20,670,099.79 元、31,782,478.40 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装卸运输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2017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9,976,267.26 元，增长 48.26%，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底加强了应收款项的催收，取得较显著的成效。2017 年主要是部分客户结算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

但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处于安全区域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2、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天津荣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3,780,426.00	12.34	否	服务款	1 年以内
阳江翌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507,966.00	11.45	否	服务款	1 年以内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3,347,630.00	10.92	否	服务款	1 年以内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06,168.00	10.14	是	服务款	1 年以内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866,934.87	9.35	否	服务款	1 年以内
合计	16,609,124.87	54.20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614,667.87	17.49	否	服务款	1 年以内
阳江翌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387,783.00	16.39	否	服务款	1 年以内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386,398.00	16.38	否	服务款	1 年以内
天津荣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773,824.00	13.42	否	服务款	1 年以内
阳江市源强运输有限公司	1,505,344.02	7.28	否	服务款	1 年以内
合计	14,668,016.89	70.96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1,370,996.87	35.78	否	服务款	1年以内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6,496,377.00	20.44	否	服务款	1年以内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48,407.68	14.63	是	服务款	1年以内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3,695,744.00	11.63	是	服务款	1年以内
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	1,832,127.00	5.76	否	服务款	1年以内
合计	28,043,652.55	88.24			

(四)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16,995,422.11	108,619,351.60	223,719.56
1-2年	-	100,000.00	-
合计	116,995,422.11	108,719,351.60	223,719.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995,422.11 元, 108,719,351.60 元和 223,719.56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因业务经营中瑞恒贸易向上游供应商预付货款而形成。公司从 2016 年开始从事贸易业务, 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采购煤炭、兰炭、纯碱、铁矿石等支付的预付货款。根据大宗商品的贸易模式, 供应商要求瑞恒贸易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采购商品, 瑞恒贸易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市场策略, 与供应商谈判确定付款方式。报告期末, 公司预付账款按照采购合同有关的条款进行支付, 均为一年以内预付账款, 不存在超期未结转预收账款。

2、报告期各期期末, 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广东省建材有限公司	39,258,407.60	33.56	否	采购款	1年以内

广东广物物资有限公司	32,566,305.14	27.84	否	采购款	1年以内
天津昶鑫商贸有限公司	21,837,498.15	18.67	否	采购款	1年以内
珠海市金泰能源有限公司	14,964,835.00	12.79	否	采购款	1年以内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4,320,000.00	3.69	否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112,947,045.89	96.54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天津昶鑫商贸有限公司	56,541,930.08	52.01	否	采购款	1年以内
广东广物物资有限公司	30,770,970.00	28.30	否	采购款	1年以内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04,640.00	9.75	否	采购款	1年以内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150,127.64	9.34	否	采购款	1年以内
神华神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03,568.32	0.28	否	采购款	1年以内
合计	108,371,236.04	99.68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广东风华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4.70	否	设备款	1年以内
济南金钟电子衡器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11	否	材料款	1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	41,475.56	18.54	否	油费	1年以内
广东迪浪科技有限公司	34,664.00	15.49	否	其他	1年以内
北京网络咨询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分公司	2,580.00	1.15	否	其他	1年以内
合计	223,719.56	100.00			

(五) 应收利息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活期利息	114,483.64	4,798.46	347.22

合计	114,483.64	4,798.46	347.22
----	------------	----------	--------

公司应收利息主要为银行存款活期利息。

（六）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账面余额）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652,785.35	223,338.63	376,121.89
1-2年	166,487.43	175,693.32	97,530.33
2-3年	151,469.25	24,375.75	-
3-4年	24,375.75	-	136,892.42
4-5年	86,000.00	86,000.00	-
合计	3,081,117.78	509,407.70	610,544.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081,117.78 元、509,407.70 元和 610,544.64 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押金、代垫款等。公司 2017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增长 2,571,710.08 元，主要为瑞恒贸易销售货物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500,000.00 元。

2、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32.46	否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1,000,000.00	32.46	是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16.23	否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广州市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6,148.00	8.96	否	代垫款	1-4年
中铁(阳江)铁路有限公司工务分公司	80,000.00	2.60	否	安全保证金	4-5年
合计	2,856,148.00	92.71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广州市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6,148.00	54.21	否	代垫款	1年以内 /1-3年
中铁(阳江)铁路有限公司工务分公司	80,000.00	15.70	否	安全保证金	4-5年
个人所得税	44,250.31	8.69	否	其他	1年以内
珠海光大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4,144.00	6.70	否	押金	1年以内
吴结兰、罗法宣(共同出租人)	20,000.00	3.93	否	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454,542.31	89.23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广州市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7,318.00	40.51	否	代垫款	1年以内 /1-2年
广州市天鹅湖贸易有限公司	163,112.42	26.72	是	外部单位用油	1年以内
中铁(阳江)铁路有限公司工务分公司	80,000.00	13.10	否	安全保证金	3-4年
其他	52,574.00	8.61	否	其他	3-4年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29,249.85	4.79	是	外部单位用油	1年以内
合计	572,254.27	93.73			

(七)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原材料	4,390,002.57	7.10	4,382,558.80	24.76	4,856,515.18	100.00
库存商品	57,412,881.20	92.90	13,317,188.15	75.24	-	
合计	61,802,883.77	100.00	17,699,746.95	100.00	4,856,515.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是阳江港生产所必须的燃料，生产过程中的备品备件，数量品种较多，单价相对较低，原材料周转性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波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瑞恒贸易进行商品销售购置的兰炭、纯碱、动力煤等。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1,686,777.86	1,058,660.97	1,762,734.12
待认证进项税	17,082.7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1,477.13		
合计	11,875,337.76	1,058,660.97	1,762,734.12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4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433,186,064.30	1,137,500.20	131,500.00	434,192,064.50
房屋建筑物	264,088,524.01			264,088,524.01
机器设备	153,178,703.70	1,002,564.09		154,181,267.79
运输设备	6,593,813.70		131,500.00	6,462,313.70
办公设备	8,323,216.81	34,765.17		8,357,981.98
其他设备	1,001,806.08	100,170.94		1,101,977.02
累计折旧	181,814,069.06	8,581,151.14	124,925.00	190,270,295.20
房屋建筑物	83,840,650.49	3,667,205.52		87,507,856.01
机器设备	84,651,496.20	4,589,256.20		89,240,752.40
运输设备	5,895,638.65	39,362.00	124,925.00	5,810,075.65
办公设备	6,874,094.74	247,736.82		7,121,831.56
其他设备	552,188.98	37590.6		589,779.58
固定资产净值	251,371,995.24			243,921,769.30
房屋建筑物	180,247,873.52			176,580,668.00
机器设备	68,527,207.50			64,940,515.39
运输设备	698,175.05			652,238.05
办公设备	1,449,122.07			1,236,150.42
其他设备	449,617.10			512,197.4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	-------------	------	------	-------------

固定资产原值	427,712,632.91	5,666,374.39	192,943.00	433,186,064.30
房屋建筑物	262,167,808.96	1,920,715.05	-	264,088,524.01
机器设备	150,187,664.57	2,991,039.13	-	153,178,703.70
运输设备	6,381,206.01	212,607.69	-	6,593,813.70
办公设备	8,150,775.53	365,384.28	192,943.00	8,323,216.81
其他设备	825,177.84	176,628.24	-	1,001,806.08
累计折旧	156,364,767.26	25,632,597.65		181,814,069.06
房屋建筑物	72,894,919.48	10,945,731.01		83,840,650.49
机器设备	70,959,942.73	13,691,553.47		84,651,496.20
运输设备	5,682,210.75	213,427.90		5,895,638.65
办公设备	6,371,320.08	686,070.51		6,874,094.74
其他设备	456,374.22	95,814.76		552,188.98
固定资产净值	271,347,865.65			251,371,995.24
房屋建筑物	189,272,889.48			180,247,873.52
机器设备	79,227,721.84			68,527,207.50
运输设备	698,995.26			698,175.05
办公设备	1,779,455.45			1,449,122.07
其他设备	368,803.62			449,617.1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400,482,008.94	44,885,163.13	17,654,539.16	427,712,632.91
房屋建筑物	249,838,024.38	12,334,484.58	4,700.00	262,167,808.96
机器设备	135,651,922.85	31,815,520.88	17,279,779.16	150,187,664.57
运输设备	6,726,706.01		345,500.00	6,381,206.01
办公设备	7,632,818.36	542,517.17	24,560.00	8,150,775.53
其他设备	632,537.34	192,640.50		825,177.84
累计折旧	132,100,222.38	24,614,585.33	350,040.45	156,364,767.26
房屋建筑物	61,121,335.40	11,778,049.08	4,465.00	72,894,919.48
机器设备	59,785,804.43	11,224,921.68	50,783.38	70,959,942.73
运输设备	5,631,513.29	322,157.53	271,460.07	5,682,210.75
办公设备	5,179,740.74	1,214,911.34	23,332.00	6,371,320.08
其他设备	381,828.52	74,545.70		456,374.22
固定资产净值	268,381,786.56			271,347,865.65
房屋建筑物	188,716,688.98			189,272,889.48
机器设备	75,866,118.42			79,227,721.84

运输设备	1,095,192.72			698,995.26
办公设备	2,453,077.62			1,779,455.45
其他设备	250,708.82			368,803.6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公司房屋建筑物为需满足码头经营的房屋以及办公用场地。机器设备主要为港口散货装卸机械，主要设备为门座起重机、带式运输机、斗轮堆存料机以及火车、装载机、推耙机等流动机械。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50年	5.00%	1.90%-9.50%
机器设备	8-30年	5.00%	3.17%-11.88%
运输设备	8-20年	5.00%	4.75%-11.88%
办公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3、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2017年04月30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04月30日，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调车绞车及辅机	1,004,531.65	874,779.69	-	129,751.96

截至2017年04月30日，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港口办公楼	4,136,217.39	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没有履行验收程序，故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两栋5层框架结构的宿舍楼	1,477,043.59	无土地使用权证，故无法办理过户
仓库	3,537,728.24	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没有履行验收程序，故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十)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0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YJG5-7号泊位工程	5,717,684.48		5,717,684.48	5,255,204.26	-	5,255,204.26	4,207,648.66		4,207,648.66
六区堆场改造一期工程	647,074.59		647,074.59	-	-	-	1,309,207.34		1,309,207.34
防腐工程	-		-	-	-	-	449,034.93		449,034.93
堆场积水整治工程	-		-	-	-	-	130,000.00		130,000.00
8#泊位1区堆场完善及2、3区道路工程				268,798.65	-	268,798.65	-	-	-
10KV港口站149-154杆线路迁改工程				316,020.72	-	316,020.72		-	
合计	6,364,759.07	-	6,364,759.07	5,840,023.63	-	5,840,023.63	6,095,890.93	-	6,095,890.93

在建工程对应的 YJG5-7 号泊位工程项目于 2013 年开始投资建设，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正在建设当中。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各项在建工程均正常进行，不存在建设资金不足无法继续或中止迹象，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4月30日
无形资产原值	39,415,459.41			39,415,459.41
土地使用权	38,319,478.50			38,319,478.50
办公软件	1,095,980.91			1,095,980.91
累计摊销	9,718,708.70	352,410.70		10,071,119.40
土地使用权	9,122,175.66	298,404.10		9,420,579.76
办公软件	596,533.04	54,006.60		650,539.64
无形资产净值	29,696,750.71			29,344,340.01
土地使用权	29,197,302.84			28,898,898.74
办公软件	499,447.87			445,441.2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39,411,185.91	4,273.50		39,415,459.41
土地使用权	38,319,478.50			38,319,478.50
办公软件	1,091,707.41	4,273.50		1,095,980.91
累计摊销	8,661,832.91	1,056,875.79		9,718,708.70
土地使用权	8,226,963.35	895,212.31		9,122,175.66
办公软件	434,869.56	161,663.48		596,533.04
无形资产净值	30,749,353.00			29,696,750.71
土地使用权	30,092,515.15			29,197,302.84
办公软件	656,837.85			499,447.8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38,630,361.20	780,824.71		39,411,185.91
土地使用权	38,319,478.50			38,319,478.50
办公软件	310,882.70	780,824.71		1,091,707.41
累计摊销	7,626,800.37	1,035,032.54		8,661,832.91
土地使用权	7,331,751.00	895,212.35		8,226,963.35
办公软件	295,049.37	139,820.19		434,869.56
无形资产净值	31,003,560.83			30,749,353.00

土地使用权	30,987,727.50			30,092,515.15
办公软件	15,833.33			656,837.85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公司厂区和码头的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主要为办公自动化平台软件、用友软件、燃煤采制化管理信息系统、广联达造价软件、Autocad2016 制图软件。

2、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元)	剩余摊销期限 (月)
码头 A-3 号土地	购入	12,439,824.36	直线法	549	140	9,267,555.85	409
码头 A-2-2 号土地	购入	7,794,685.06	直线法	549	140	5,806,969.37	409
柳步垌南岔围 134033.82 平方米	购入	6,170,880.98	直线法	410	79	4,801,246.42	331
码头 A-2-1 号土地	购入	4,518,695.75	直线法	549	140	3,366,387.16	409
码头 A-1-2 号土地	购入	4,372,211.40	直线法	549	140	3,257,257.72	409
柳步垌南岔围土地 41050 平方米	购入	1,889,930.95	直线法	410	79	1,470,458.47	331
港城吉树小区	购入	639,000.00	直线法	600	109	522,915.00	491
港城吉树小区南 5-1-1 号、南 9-1-1 号	购入	494,250.00	直线法	600	109	406,108.75	491
燃煤采制化管理信	购入	650,226.42	直线法	60	28	346,787.42	32

息系统							
CAD 软件	购入	111,111.11	直线法	60	17	79,629.63	43
广联达软件	购入	19,487.18	直线法	60	25	11,367.52	35
用友软件	购入	25,000.00	直线法	60	50	4,166.67	10
广联达软件	购入	4,273.50	直线法	60	11	3,490.03	49
合计		39,129,576.71				29,344,340.01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期限（月）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10-600	0.00	2.00%-2.93%
办公软件	60	0.00	20.00%

公司 2017 年度 1-4 月累计摊销为 352,410.70 元，2016 年度累计摊销金额为 1,056,875.79 元，2015 年度累计摊销金额为 1,035,032.54 元。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未发生变更。

4、报告期期末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29,023.75	划拨用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无相关权证

5、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年04月30日
6-8 号泊位港池航道清淤工程	1,277,650.00	-	232,300.00	-	1,045,350.00
合计	1,277,650.00	-	232,300.00	-	1,045,350.00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6-8 号泊位港池航道清淤工程	1,974,550.00	-	696,900.00	-	1,277,650.00
合计	1,974,550.00	-	696,900.00	-	1,277,650.0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6-8号泊位港池航道清淤工程	2,671,450.00		696,900.00		1,974,550.00
合计	2,671,450.00		696,900.00		1,974,550.00

(十三)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121,722.63	-13,183.62	107,273.64
合计	121,722.63	-13,183.62	107,273.6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主要随各期末余额的变动而变动，公司未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公司已按照公司的经营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和计提比例，并已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十二、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34,000,000.00	103,500,000.00	148,000,000.00
合计	134,000,000.00	103,500,000.00	148,000,000.00

短期借款系关联方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

2014年12月，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20,000万元。循环借款额度的期限为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2月11日，年利率为央行同期基准利率，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由公司股东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015年12月，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20,000万元。循环借款额度的期限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7日，年利率为央行同期基准利率，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由公司股东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017年1月，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20,000万元。循环借款额度的期限为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利率为央行同期基准利率，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由公司股东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二）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4,891,717.67	47,708,974.59	8,857,427.65
1-2年	1,132,961.03	1,003,190.00	44,653.29
2-3年	-	8,330.00	68,883.56
3-4年	7,180.00	-	1,496.25
合计	56,031,858.70	48,720,494.59	8,972,460.75

公司自2016年4月份开始，成立了瑞恒贸易从事商品销售业务，因此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有了大幅增长。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货款、运费和工程款等。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969,000.00	质保期未过
合计	969,000.00	-

2、除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应付账款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04月30日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43,415,331.32	77.48	是	货款	1年以内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1,956,628.46	3.49	是	服务费	1年以内 /1-2年
阳春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1,462,991.94	2.61	否	服务费	1年以内
中国水产广州建港工程公司	1,380,000.00	2.46	否	工程款	1年以内
广东重力柳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73,000.00	2.09	否	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48,214,951.72	86.05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43,621,042.81	89.53	是	货款	1年以内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2,054,364.72	4.22	是	服务费	1年以内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969,000.00	1.99	否	设备款	1-2年
东莞市中达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66,392.15	0.96	否	服务费	1年以内
阳春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392,702.17	0.81	否	服务费	1年以内
合计	47,110,799.68	96.70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广州市天鹅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237,310.03	36.08	是	服务费	1年以内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1,938,000.00	21.60	否	设备款	1年以内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781,632.78	8.71	是	服务费	1年以内
阳春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655,308.68	7.30	否	服务费	1年以内
广州建港钢丝绳有限公司	439,770.00	4.90	否	其他	1年以内

合计	7,052,021.49	78.60			
----	--------------	-------	--	--	--

(三)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7,697,242.68	37,486,741.60	200,000.00
合计	77,697,242.68	37,486,741.60	200,000.00

2016年末，公司预收账款有大幅增长，主要为瑞恒贸易从事贸易业务预收客户货款，公司预收货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 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9,516,636.60	89.47	否	货款	1年以内
山东拓磊矿业有限公司	3,825,104.00	4.92	否	货款	1年以内
广东明轩实业有限公司	2,501,139.60	3.22	否	货款	1年以内
福建万融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65,128.48	1.89	否	货款	1年以内
阳江市江城区源高商贸有限公司	300,004.00	0.39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7,608,012.68	99.89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 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阳春新钢铁有限公司	21,740,412.50	57.99	否	货款	1年以内
福建万融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200,000.00	29.88	否	货款	1年以内

山东拓磊矿业有限公司	3,770,000.00	10.06	否	货款	1年以内
阳江市源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85,000.00	1.03	否	货款	1年以内
阳江市江城区源高商贸有限公司	360,000.00	0.96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7,455,412.50	99.92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广州正言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否	装卸费	1年以内
合计	200,000.00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7年0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069,853.80	4,636,283.58	4,674,411.89	1,031,725.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56,231.40	556,231.4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69,853.80	5,192,514.98	5,230,643.29	1,031,725.4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61,454.62	13,895,631.16	13,887,231.98	1,069,853.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32,790.04	1,132,790.0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61,454.62	15,028,421.20	15,020,022.02	1,069,853.8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954,747.88	9,285,253.84	12,178,547.10	1,061,454.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46,488.73	746,488.73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954,747.88	10,031,742.57	12,925,035.83	1,061,454.62

报告期内,公司工资发放模式为当月计提当月发放,社保当月计提当月上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每月按照一定比例计提,待实际使用时再转销。

(五)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税			40,341.86
增值税	67,170.95	-	
企业所得税	45,630.65	501,298.45	-
个人所得税	5,488.37	31,084.69	61,925.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3.63	-	2,017.09
土地使用税	1,294,123.64	-	431,064.01
房产税	60,510.31	1,356.00	89,773.90
教育费附加	1,748.18	-	1,210.25
地方教育附加	1,165.46	-	806.84
印花税	306.98	163,404.43	19,146.28
堤围防护费		-	7,979.17
合计	1,479,058.17	697,143.57	654,264.52

(六)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利息	607,924.52	126,470.21	279,840.84
合计	607,924.52	126,470.21	279,840.84

(七)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7,927,109.04	22,511,692.04	3,485,764.86
1-2年	3,362,773.73	3,495.09	6,194.81
2-3年	6,000.00	6,000.00	19,184.63
3-4年			24,728.18
4-5年	13,831.00	13,831.00	
合计	21,309,713.77	22,535,018.13	3,535,872.48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往来款项、押金保证金、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4月30日 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14,365,363.93	67.41	是	货款/往来款	1年以内 /1-2年
福建万融七星国际贸易公司	2,500,000.00	11.73	否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阳江市港航管理局	3,865,154.10	18.14	否	港务费	1年以内
阳江市高新区平冈镇大魁树村委员会吉树村	166,666.67	0.78	否	补偿款	1年以内
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4,794.00	0.63	否	港建费	1年以内
合计	21,031,978.70	98.70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 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14,814,411.50	65.74	是	货款	1年以内
阳江市港航管理局	4,233,769.82	18.79	否	港务费、 港口设施 保安费	1年以内
福建万融七星国际贸易公司	2,500,000.00	11.09	否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平冈大魁村委会吉树村	350,000.00	1.55	否	补偿款	1年以内
阳江高新平冈镇人民政府	250,000.00	1.11	否	补偿款	1年以内

合计	22,148,181.32	98.28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阳江市港航管理局	2,532,749.98	71.63	否	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	1年以内
阳江市高新区平冈镇大魁村委会吉树村	500,000.00	14.14	否	补偿款	1年以内
广州市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274.12	6.60	否	物业管理费	1年以内
阳江市江城区海洋与渔业局	118,638.00	3.36	否	海域使用金	1年以内
阳江市高新区平冈镇大魁村委会柳步村	100,000.00	2.83	否	补偿款	1年以内
合计	3,484,662.10	98.55			

(八)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委托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系关联方珠海市旅游大酒店有限公司委托银行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

(九)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94,849.45	1,720,156.58	4,034,918.89
合计	494,849.45	1,720,156.58	4,034,918.89

注1：（1）据阳江市港航管理局文件（阳港航（2007）38号）《关于征收货物港务费的通知》相关规定，对进出阳江港各港区码头征收货物港务费，用于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的专项专用资金。征收内贸外贸的港务费作为政府补助的形式返还50%给码头所属单位，专门用于码头及前沿水域维护。在相关维护费用支出时，相应冲减当期成本费用；

（2）按照《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交水发[2006]156号）相关规定，港口设施保安费应收额的80%用于保安设施及其辅助设施(设备)的建设(配备)、维护、管理及保安演习、演练的支出，并冲减当期成本费用；

(3) 按照《广东省交通厅》（粤交港（2007）576号）规定，当期用于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的专项专用资金，可通过收到返还的货港费与安保设施费作为政府补助冲减当期成本费用。

注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版（财会【15号】）的规定，（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3）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之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调整。

公司的递延收益为政府返还的港务费及港口设施保安费。根据规定，公司收到的返还港务费及港口设施保安费，系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与收益相关的，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于2017年1月1日开始，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不再转入营业外收入。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18,500,000.00
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40,010,000.00	40,010,000.00	-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500,000.00	24,500,000.00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0	15,500,000.00	-
珠海瑞港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50,000.00	4,750,000.00	-
合计	304,760,000.00	304,760,000.00	220,000,000.00

截至2017年04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76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603846006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9,924,917.49	9,924,917.4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924,917.49	9,924,917.49	

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476.00 万元,由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瑞港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止,公司收到上述各方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14,355.2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476.00 万元,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5,879.26 万元列作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6038460038 号”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18,303,708.57 元,扣除专项储备 3,618,791.08 元后作为折股依据,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 9,924,917.49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 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2,551,625.97	3,582,796.51	2,946,042.80
合计	2,551,625.97	3,582,796.51	2,946,042.80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通知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司按照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的 1%提取专项储备,用于公司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四)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96,405.02

任意盈余公积			241,647.75
合计			1,038,052.77

报告期内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母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481,012.96 元,因此 2016 年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84,186.43	-51,331,264.30	-53,599,034.31
加：本期净利润	4,720,396.76	4,709,715.45	2,267,770.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49,905,735.28	-
年末未分配利润	8,004,583.19	3,284,186.43	-51,331,264.30

2016 年其他减少系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净资产转增资本所减少。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东省国资委	公司实际控制人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的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茂名热电厂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5	韶关发电厂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6	广东广合电力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7	广东粤电流溪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8	广东粤电长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9	广东粤电长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10	广东粤电枫树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11	广东粤电青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12	广东粤电南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13	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14	大埔县梅江蓬辣滩水电站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15	广东粤电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16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17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18	广东省沙角（C厂）发电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19	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20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21	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22	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23	粤电贵州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24	贵州粤电石阡风能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25	四川盐源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26	贵州粤电从江风能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27	贵州粤电六盘水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28	贵州粤电遵义风能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29	广州开发区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30	石河子开发区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31	朔州粤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32	广东粤电阳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33	广东粤电茂名新能源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34	贵州粤电水城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35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36	粤电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37	超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38	超康大洋运输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39	超康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40	超康东方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41	广东粤电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42	广东珠海高岚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43	珠海市旅游大酒店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控股股东对外控制的企业
44	东莞市明苑渡假村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45	超康投资（澳洲）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46	广东粤电阳西双鱼新能源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47	广东粤电东莞新能源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全资所有企业
48	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49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50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公司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5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52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53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54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55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公司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56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57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58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公司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59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60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61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曾对外兼职企业

62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公司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63	白云鄂博粤蒙新能源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64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65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66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67	贵州粤中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68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69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公司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70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71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72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73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74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公司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75	广东粤电华清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76	贵州六盘水粤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77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公司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78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79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80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81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82	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83	蕉岭长龙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84	贵州粤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85	粤电投资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86	广东粤电航运服务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87	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公司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88	超康明珠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89	广东粤电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90	广州市黄埔粤华发电运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91	广州市黄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92	云浮市锦辉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93	广东粤电安信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94	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95	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96	广东粤电韶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97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98	珠海恒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99	广州市黄埔广电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100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101	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102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103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104	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105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106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107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108	贵州粤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109	广东海运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110	广东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111	湛江宇恒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112	广东粤江鸿锐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113	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114	贵州粤邦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115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公司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116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117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公司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118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119	广东省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120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121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公司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122	广东省连州粤连电厂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公司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123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公司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124	广东粤电汕头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控股企业
125	广东省韶关九号发电机组合营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比例不低于 20%，下同）
126	广东海电船务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27	广东省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28	广东阳江海陵湾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29	Attarat Power Holding Company B.V.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30	Attarat Mining Company B.V.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31	Attarat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Company B.V.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32	广东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公司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133	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34	海外国际兴业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35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36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37	广州金柏华环保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38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39	阳山中心坑电力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40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41	山西霍尔辛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42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43	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44	广东广华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45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46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47	中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48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公司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149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50	粤洋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51	立基广东电力资源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52	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参股企业
153	珠海市粤电职业培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外控制企业、公司高管对外兼任董事的企业
154	广州市天鹅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华南诚通 9.7475%股权的股东
155	珠海市粤电职业培训有限公司	粤电发能控股企业（94%），公司高管对外兼职企业
156	瑞港壹号	公司董事、高管对外投资企业
157	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158	湛江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159	广州诚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160	深圳南方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161	广东省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162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163	梅州华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对外兼职企业
164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对外兼职企业
165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珠海港的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66	陈泽	公司董事
167	马广平	公司董事
168	刘韦华（曾用名刘韡）	公司董事
169	吕永冲	公司董事
170	白杰	公司董事
171	吴惠玲	公司监事
172	罗盾	公司监事
173	游望	公司监事
174	吕尧清	公司副总经理
175	解玉清	公司财务总监

176	张夏婷	公司董事会秘书
177	陈志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178	刘赞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79	梁忠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180	李卓雄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81	钟国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监事
182	张娅萍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监事

3、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中，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粤电集团对外控股的企业，公司董事刘韦华兼任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董事，发能公司持有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的股权。

前五名供应商中，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1880%的股份，公司董事长陈泽兼任发能公司董事长，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严小春担任发能公司监事；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1284%的股份，公司董事吕永冲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州市天鹅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系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华南诚通 9.7475%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633,896.33	14,831,273.82	771,230.55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707,084.92	586,679.59	-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37,107,120.78	-
广州市天鹅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	18,107,839.58
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	-	61,792.46	210,433.79
珠海市旅游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	20,767.75	9,270.00
合计		5,340,981.25	52,607,634.40	19,098,773.92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铁路线路维护、道口看守及火车装车作业承包服务，公司 2013 年通过招标选取广州市天鹅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此项服务，此项业务的采购价格遵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自 2015 年开始，广州市天鹅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将此项业务转给华南诚通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价格未发生变化。公司 2017 年度 1-4 月公司对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4,633,896.33 元，占公司采购金额 2.42%，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2.96%。公司对华南诚通的采购业务根据业务量进行结算，公司进行业务外包主要为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以及降低经营风险，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人为调整利润的情况。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集装箱装卸服务，公司有集装箱装卸业务需求，因此从高栏港务处采购此项外包服务，参考公司相关销售合同定价，此项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

2016 年度公司向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煤炭 37,107,120.78 元，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的 17.13%，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15.68%。瑞恒贸易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基于战略规划，自 2016 年 6 月起，不再从事煤炭销售业务，后续由瑞恒贸易继续从事相关业务，因此将其从天津昶鑫商贸有限公司购进的煤炭按成本价转让给瑞恒贸易。该煤炭是在阳江港发运，为场地煤，由于无法获取阳江港场地煤的交易价格，参考广州港场地煤的价格作为其交易的公允价值，此项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由于后续由瑞恒贸易继续从事煤炭销售业务，粤电发能不再从事煤炭销售业务，因此此项关联交易后续不再继续。

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 OA 系统、档案系统、办公系统的维护和保养服务。此项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

珠海市旅游大酒店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出差住宿服务，定价遵从酒店住宿一般市场价格。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度 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服务	2,873,994.34	9,150,473.16	8,585,590.13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3,327,802.50	4,206,359.43	11,581,768.10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	1,531,019.25	3,672,343.43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	5,553,803.77	8,024,181.96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10,892.45	81,206.98	76,286.83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	-	1,636,800.00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销售货物		87,728,826.20	-
广州市天鹅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 房租收入	-	-	954,372.72
合计		6,212,689.29	108,251,688.79	34,531,343.17

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提供装卸运输服务，销售货物和租赁房产。

公司对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天鹅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装卸运输服务，由于关联公司有货物的装卸运输需求，因此公司为关联公司提供了此类服务，公司对关联公司的定价与公司对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瑞恒贸易 2016 年对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主要销售场地煤，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在有采购需求时，通过招标比价、议价进行采购，瑞恒贸易在 2016 年分三次分别销售了 56,619.00 吨、55,193.00 吨和 99,127.00 吨煤炭给燃料公司，参考公司对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和广州港场地煤的价格，此项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公司已签订《煤炭购销年度合同（2017 年度）》，在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有采购需求时进行投标，因此此项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

公司 2015 年租赁了部分房间给广州市天鹅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员工宿

舍，定价遵从阳江港周边市场的房租价格，由于后续不再与广州市天鹅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有业务往来，因此此项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额	本期归还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92,750,000.00	93,470,897.13	720,934.63	37.50
	珠海市旅游大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7,000,000.00	15,000,000.00	17,000,000.00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59,000,000.00	313,000,000.00	224,000,000.00	148,000,000.00
2016 年度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37.50	15,680,797.82	864,221.24	14,816,614.08
	珠海市旅游大酒店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00,000.00	17,000,000.00	2,000,000.00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148,000,000.00	142,500,000.00	187,000,000.00	103,500,000.00
2017 年 1-4 月	珠海市旅游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103,500,000.00	40,000,000.00	9,500,000.00	134,000,000.00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14,816,614.08	14,363,161.35	14,814,411.50	14,365,363.93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年利率为央行同期基准利率，公司拆借资金的利息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191,416.67

珠海市旅游大酒店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8,999.94	658,930.56	884,002.78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753,050.00	5,868,509.32	7,215,546.50
合计		1,782,049.94	6,527,439.88	8,290,965.95

(3) 关联方存款

单位：元

款项存放单位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96,717,477.04	18,869,909.57	3,991,795.52

上述存款均为活期存款，利率系同期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4) 无偿使用商标

2017年1月，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分别授权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使用 YDYUDEAD 商标在其商品、服务上。根据合同约定，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结算方式为无偿使用。

(5) 保险经纪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购买保险，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作为保险经纪代收代付保险费，并从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获取合计保费的 15% 作为保险经纪费。公司同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及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一起签署了《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 2015 保险年度保险协议书》、《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 2016 保险年度保险协议书》以及《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 2017 保险年度保险协议书》，约定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代为收取保费并支付给承保方，并由承保方按照保费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经纪费。

2、偶然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年12月	2017年12月	否

（三）关联方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1,377,455.00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106,168.00	-	4,648,407.68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1,445,288.00	-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03,342.21	-	3,695,744.00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2,391.06	4,798.46	347.22
广州市天鹅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63,112.42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29,249.85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合计		5,311,901.27	1,450,086.46	9,914,316.17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3.53%	1.12%	30.6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2,048,716.28	2,441,036.59	781,632.78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3,415,331.32	43,415,331.32	-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49,510.00		
广州市天鹅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3,237,310.03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365,363.93	14,816,614.08	37.50
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50.00	650.00	-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应付利息	598,016.25	123,811.88	168,914.27
珠海市旅游大酒店	应付利息	9,908.27	2,658.33	26,247.22
合计		61,187,496.05	60,800,102.20	4,214,141.80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78.50%	85.18%	32.95%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发能）代垫货款为 14,020,122.99 元。粤电发能代垫货款主要为清理最后一批的存货产生的，粤电发能根据规范并解决同业竞争的需要，因此将其最后一批煤炭转让给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商委托瑞恒贸易将粤电发能支付的预付货款退回给粤电发能，由此产生的代垫货款。由于公司此笔货款为粤电发能支付的煤炭采购预付款，主要为清理存货产生，后续不会再发生控股股东代垫货款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瑞恒贸易已偿还了此笔往来款项。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代阳江港支付工资、社保和年金为 345,240.94 元，阳江港已偿还了此笔往来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未约定利息、偿还期限等。关联方借款已签订借款合同，偿还期限，借款利率遵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无明确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投资融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明确了两会的决策权限，由监事会监督实施。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关联方借款等。

公司 2017 年度 1-4 月公司对华南诚通物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4,633,896.33 元，占公司采购金额 2.42%，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2.96%。公司对华南诚通的采购业务根据业务量进行结算，公司进行业务外包主要为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以及降低经营风险，关联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人为调整利润的情况。2016 年度公司向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煤炭 37,107,120.78 元，占公司当期采购

金额 17.13%，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15.68%。由于后续由瑞恒贸易继续从事煤炭销售业务，粤电发能不再从事煤炭销售业务，因此此项关联交易后续不再继续。

公司关联方销售主要是为关联方提供装卸运输服务，2017 年 1-4 月、2016 年、2015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3%、7.76%、34.88%。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价格遵从对其他非相关第三方的价格，定价公允。关联销售货物主要为公司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销售煤炭，2016 年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87,728,826.20 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33.18%。由于瑞恒贸易在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有采购需求时进行投标，因此此项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扩大生产经营，公司向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旅游大酒店有限公司、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借入了借款用于公司资金周转。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占比逐步降低，公司后续不再从粤电发能采购煤炭，且公司已逐步拓展非关联客户，因此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有限。公司未来会进一步拓展客户，以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与第一大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与第二大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对 2017 年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预测。

（五）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公司账面上的房屋建筑物办公楼一栋、港区宿舍两栋、港口仓库三栋，该等房屋均系 2005 年 5 月，有限公司与阳江市阳江港开发总公司签订的《阳江港资产转让协议书》确定的转让资产范围内的资产。其中，两栋港区宿舍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由于宿舍所在宗地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故未能办理相关过户手续，至今该房屋所有权证的权属证书均在阳江市阳江港开发总公司名下。港口办公楼、三栋港口仓库等建设用地由粤计交[1989]011 号《关于阳江港建设计划任务书的批复》和粤交基（1989）327 号《关于阳江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整体所批准，并由阳江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所承建，由于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没有建设工程验收合格证等，故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账面上的港城吉树小区北 4-3-2 号地块（两栋宿舍用地）、港城吉树小区南 5-1-1、9-1-1 号地块 2 宗土地是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2008 年 4 月 22 日以签订合同书的形式，向阳江市阳江港开发总公司购买取得。

其中，港城吉树小区北 4-3-2 号地块（两栋宿舍用地）属于阳江市国土局文件阳国土征函【1990】024 号《关于建设阳江港进港公路的复函》、阳江市国土局文件阳国土征字【1991】034 号《关于建设阳江港配套工程征地的批复》中所批复征用土地中的部分土地，根据征地文件的批复内容，港城吉树小区北 4-3-2 号地块已由阳江市阳江港开发总公司的筹办单位阳江港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批准后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港城吉树小区南 5-1-1、9-1-1 号地块属于阳江市国土局文件阳国土征函【1993】025 号《关于阳江港配套设施建设用地的复函》中所批复征用土地中的部分土地，根据该复函，港城吉树小区南 5-1-1、9-1-1 号地块已经省国土厅同意，由阳江市国土局征用并将土地出让给阳江市阳江港开发总公司作为仓储、堆场、办公区、市政道路建设用地。

2017年7月6日，阳江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说明》，港城吉树小区北4-3-2号地块面积为1420平方米，其中约1090平方米有用地批复，原批复单位为阳江港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属国有划拨用地；剩余约330平方米无用地批复，在地籍图斑数据库中属未有合法手续的国有建设用地。港城吉树小区南5-1-1、9-1-1号地块面积3295平方米，该用地已有用地批复，原批复单位为阳江港开发总公司，属国有划拨用地。上述未有合法手续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后，可以按照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办理权属证书；上述国有划拨土地在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后，可以按照国有土地转让程序办理权属证书。鉴于公司受让上述土地资产时，阳江港开发总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公司至今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情形均系历史原因造成，公司并未主观故意，因此，该局认为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公司因8#泊位铁路建设需要，除了使用港城吉树小区南5-1-1、9-1-1号地块及部分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外。2007年8月，经阳江市人民政府协调决定，由平冈镇人民政府组织牵头并会同国土部门办理征收平冈镇大魁村委会柳步村7326平方米集体土地，用于公司8#泊位铁路专用线的建设。2017年7月6日，阳江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说明》，有限公司因8#泊位铁路建设需要，征用的阳江高新区平冈镇大魁村委会7326平方米土地，尚未完成国有土地转征手续；该用地已纳入平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土地用途为交通水利用地。目前，高新区正计划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申报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因此，公司前述征用的土地目前符合土地使用用途，该局认为公司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7年7月19日，阳江高新区规划建设和交通局出具证明也证实上述用地符合高新区总体规划。

为了避免潜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发能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前述房产、土地问题而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者遭受损失，其同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

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字【2015】第 GZV1035D001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3,943.99	54,347.17	20,403.18	60.11
负债总计	17,423.97	17,091.06	-332.91	-1.91
股东权益价值	16,520.02	37,256.11	20,736.09	125.52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2016 年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提供评估，并出具了《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HGPB0403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5,650.61	77,272.88	21,622.27	38.85
负债总计	23,820.24	23,633.31	-186.93	-0.78
股东权益价值	31,830.37	53,639.56	21,809.19	68.52

评估增值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主要原因为：公司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建造年代较早，现行房屋造价比当时的建筑造价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并且房屋建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公司的会计折旧年限。另外，公司取得土地时间较早，近年随着城市不断扩大和城市建筑的深入，土地市场价值有了明显上升。

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

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0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为广东粤电瑞恒贸易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情况”。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4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8,055,955.86	170,448,636.73
净利润	2,254,933.39	3,765,199.39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2,282,298.16	194,445,534.63
负债总额	266,262,165.38	180,680,335.24
净资产	16,020,132.78	13,765,199.39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

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日常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增加，特别是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监事会议事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实现以高效透明的内部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6 宗已经取得了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 2 宗土地是公司 2008 年以签订合同的形式，向阳江市阳江港开发总公司购买取得，受让时因转让方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公司至今仍未取得权属证书。

除了前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外，2007 年 8 月，经阳江市人民政府协调决定，由平冈镇人民政府组织牵头并会同国土部门办理征收平冈镇大魁村委会柳步村 7326 平方米集体土地，用于公司 8#泊位铁路专用线的建设，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已依约支付了全部款项，该部分用地已纳入平冈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土地用途为交通水利用地，尚未办理国有土地转征手续。目前，高新区正计划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申报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为办公楼一栋、港区宿舍两栋、港口仓库三栋，该等房屋均系 2005 年 5 月有限公司与阳江市阳江港开发总公司签订的《阳江港资产转让协议书》确定的转让资产范围内的资产。其中，两栋港区宿舍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由于宿舍所在宗地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故未能办理相关过户手续，至今该房屋所有权证的权属证书均登记在阳江市阳江港开发总公司名下。港口办公楼、三栋港口仓库等建设用地由粤计交[1989]011 号《关于阳江港建设计划任务书的批复》和粤交基（1989）327 号《关于阳江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整体所批准，并由阳江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所承建，由于没有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和没有建设工程验收合格证，故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因此，公司前述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主管国土部门、规划和建设部门均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待相关手续完善后，可按政策规定为公司补办相关证书及权属证书。为了避免潜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发能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前述土地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而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者遭受损失，其同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三）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16,995,422.11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87%，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拥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基于煤炭等贸易行业的行业特性，随着新客户资源的开拓和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预付账款余额仍会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将预付账款进行结转，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在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发展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金压力日益增加。

应对措施：公司从客户处取得预收账款，与客户签订背靠背合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另外签订循环借款合同，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获取资金，缓解公司的短期资金压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控制，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进行权益性融资，以此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四）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014 年以来，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发展模式转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将直接影响港口行业的日常运营规模。此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也会影响货物贸易量及货源量，进而影响港口的货物量。

应对措施：树立全新的现代装卸搬运意识、建立完善的业务经营网络、构建综合的信息平台；拓展服务功能成为港口综合服务商，带动港口附近形成加工、批发、配送、仓储等功能的临港工业区，提升作为综合运输连接点的竞争力。

（五）自然灾害（台风）的风险

港口作为沿海城市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在我国沿海城市经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却常常受到雾、台风等自然灾害的侵袭，台风引起的大风及风暴潮使得港口的集装箱及货物暴露在危险中，若不能及时防灾、减灾，会造成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甚至破坏港口的基础设施，影响可持续运营。全球变暖、海平面上升等全球性课题，进一步加剧了我国沿海港口面临的自然灾害严峻形势。

应对措施：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在抢险责任制、险情级别界定、应急预案启动程序、通讯联络、技术及物资保障等方面作出具体细化的措施规定，提高防灾建设标准和应急保障能力。

（六）潜在的客户违约风险

子公司经营的大宗商品贸易受市场总体供求关系影响，并受到相关矿物开采总量、经营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影响。子公司作为大宗商品贸易企业，目前主要的客户为大中型国有企业，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未来随着业务规模和范围的拓展、客户数量和种类的增加，可能存在客户违约的风险。

应对措施：贯彻“以销定购”的贸易原则，做好供应商、客户的资信评估和定期走访工作，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违约责任。

（七）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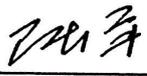
公司装卸运输业务 2016 年 1 季度、2 季度、3 季度、4 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17.14%、25.50%、29.27%、28.09%，2015 年 1 季度、2 季度、3 季度、4 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20.51%、21.61%、30.10%、27.78%。报告期内，公司装卸运输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装卸运输业务收入占比 1 季度较低，2-4 季度比较平稳。系由于春节等因素影响，1 季度泊港船舶数量减少，另外电煤客户通常会在 4 季度进行囤货，库存在 1 季度尚未消耗完，使其与其他季度相比，收入较低。公司商品贸易收入单笔合同金额较高且瑞恒贸易自 2016 年 8 月起正式运营，全年交易笔数较少，导致其收入按季节分配不均衡，报告期内个别季度不均衡也系偶然因素造成，公司的商品贸易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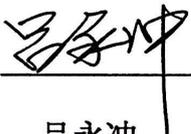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季节情况安排人员，控制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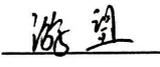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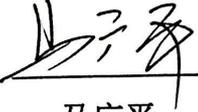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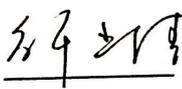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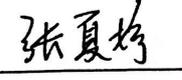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泽
 马广平
 刘韦华

 吕永冲
 白杰

全体监事：
 吴惠玲
 罗盾
 游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马广平
 吕尧清

 解玉清
 张夏婷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王瑜 陈晨 何子也

项目负责人：曹远明

法定代表人：龙对贵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6038460095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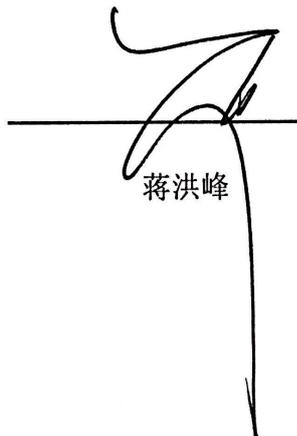


熊永忠



杨新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10月 3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